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股份代号: 600958



2024
年 报

目录

01 关于我们

- 002 重要提示
- 004 释义
- 006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2 经营分析

- 02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3 公司治理

- 062 公司治理
- 104 环境与社会责任
- 108 重要事项
- 12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35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36 债券相关情况

0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 150 财务报告
- 271 证券信息披露
- 292 备查文件目录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龚德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尤文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96,645,292 股，扣除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股份 34,843,3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846,180,196.80 元，占 2024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5.26%。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4,635,147.60 元，2024 年度累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480,815,344.40 元，占 2024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4.20%。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可能包含前瞻性陈述，包括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除历史事实陈述以外的所有声明均为或可视为前瞻性陈述。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承担因新数据而公开更新或修订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此类投资风险，不要过度依赖前瞻性陈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业务受整体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市场、商业及金融部门的涨跌趋势、货币及利率水平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等。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的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投资意愿变动、交易量波动、流动性变动及证券行业市场信誉或市场感知信誉。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在证券市场中因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失误及不当行为、信息系统故障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不连续或信息安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因此对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洗钱风险。此外，公司也与其他金融机构一样，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对这些风险类型，公司施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全面覆盖，并明确了相应的主办部门，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了相应的技术措施。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的分析及阐述，未特别指明的，均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

»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于上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吸收合并东方投行
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东方金控全资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方证券董事会
董事	指	东方证券董事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
公司 / 本公司 / 母公司 /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IPO	指	首次公开招股
集团 / 本集团 / 我们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监事	指	东方证券监事

监事会	指	东方证券监事会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深证成指	指	深圳成份股指数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除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ZQ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公司授权代表	龚德雄、王如富
联席公司秘书	王如富、魏伟峰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净资本	53,848,274,965.67	50,592,451,966.46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4]266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9	1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D362）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20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H864）
21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2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WD036）
23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26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7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4号）
28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2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L）
32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3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34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5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6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7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3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39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0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1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3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4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45	6 号牌照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BDN128）
46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 [2014]626 号）
47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 [2014]632 号）
48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 [2014]1876 号）
49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 3 号））
5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14]16 号）
51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 [2015]61 号）
52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 [2015]11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 [2015]67 号）
53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163 号）
54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 [2015]32 号）
55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 [2015]61 号）
5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57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58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15]3337 号）
59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 [2016]326 号）
60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函 [2016]185 号）
61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 [2017]81 号）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 [2017]165 号）
63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 [2017]371 号）
64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 [2018]430 号）
65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1686 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66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号）
67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号）
68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号）
69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号）
70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号）
71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号）
72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号）
73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号）
74	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号）
75	上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号）
7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0号）
77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号）
78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2020]482号）
79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1]1686号）
80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3]100号）
81	证券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号）
82	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资本市场服务牌照（证券及期货活动）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CMS100869）
83	央行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函[2024]1878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如富	李婷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11 层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11 层
电话	+86-021-63325888	+86-021-63325888
传真	+86-021-63326010	+86-021-63326010
电子信箱	wangrf@orientsec.com.cn	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6 层、9 层、12 层、14 层、19 层、23-27 层、32 层、37 层、38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第 28 至 29 层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	+86-021-63326373
经纪业务客服热线	95503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交所） www.hkexnews.hk（香港联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11 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东方证券	60095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东方证券	03958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7年12月，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03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39,791,800.00元。

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配售的方式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79,853,836.00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93,833,016.00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81,742,921.00元。

2015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81,742,921.00元。

2016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57亿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次月，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0.7008亿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15,452,011.00元。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78亿股A股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993,655,803.00元。

2022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配股发行15.03亿股A股股票及82,428股H股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96,645,292.00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中心。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党委组织部 / 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战略发展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内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机构客户总部、投行管理委员会以及财富管理委员会。其中，投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区域投行总部、产业投行总部、综合金融服务总部、投行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和质量控制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客群发展总部、信用交易总部、金融产品总部、数字金融总部、经纪业务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和证券分支机构。（详见本报告“附录一”）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	东证期货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22、29、33-35、39 层，3101-3103 室	1995 年 12 月 8 日	人民币 48 亿元	卢大印	+86-021-63325888
2	东证资本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2010 年 2 月 8 日	人民币 40 亿元	金文忠	+86-021-63325888
3	东方金控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2010 年 2 月 17 日	港币 27.54 亿元	张建辉	+852-35191188
4	东证资管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2010 年 6 月 8 日	人民币 3 亿元	杨斌	+86-021-53952888
5	东证创新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人民币 75 亿元	金兆强	+86-021-63325888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分支机构达 179 家。（详见本报告“附录二”）

证券分支机构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营业部家数	地区	营业部家数	地区	营业部家数
上海	47	广东	14	江苏	14
浙江	14	辽宁	10	山东	9
广西	6	山西	7	四川	5
湖南	5	福建	5	安徽	4
北京	4	河南	5	陕西	4
河北	4	湖北	3	江西	2
天津	2	内蒙古	2	重庆	2
吉林	2	海南	1	黑龙江	1
甘肃	1	西藏	1	宁夏	1
贵州	1	云南	1	青海	1
新疆	1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分支机构总数达 48 家，具体分布如下：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 4 家，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各 3 家，浙江省宁波市、河南省郑州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各 2 家，重庆市、天津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汕头市、辽宁省沈阳市、辽宁省大连市、湖南省长沙市、江苏省无锡市、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南通市、山西省太原市、山东省青岛市、山东省东营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吉林省长春市各 1 家。（详见本报告“附录三”）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倪益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成初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蒋鹤磊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190,102,816.95	17,090,058,490.58	12.29	18,728,628,97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08,782.40	2,753,755,356.48	21.66	3,010,558,21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2,305,501.01	2,628,280,773.55	23.36	2,858,210,3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86,693.92	21,459,210,316.21	-88.47	21,616,532,485.13
其他综合收益	1,691,021,398.10	417,081,704.79	305.44	-69,258,992.9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417,736,375,414.01	383,690,461,669.31	8.87	368,066,958,507.49
负债总额	336,336,560,024.14	304,930,264,916.75	10.30	290,668,669,91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1,396,739,786.76	78,745,531,646.26	3.37	77,386,471,840.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399,815,389.87	78,760,196,752.56	3.35	77,398,288,592.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0	23.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8	28.5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45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27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3.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53,848,274,965.67	50,592,451,966.46
净资产	75,847,512,900.21	72,203,104,842.87
风险覆盖率(%)	295.00	365.27
资本杠杆率(%)	12.69	12.72
流动性覆盖率(%)	184.86	203.97
净稳定资金率(%)	130.49	131.89
净资本 / 净资产 (%)	71.00	70.07
净资本 / 负债 (%)	25.68	27.87
净资产 / 负债 (%)	36.17	39.7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	24.80	13.9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	365.23	318.58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10,537,317.89	4,960,935,647.65	5,507,910,775.61	5,110,719,0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228,868.51	1,225,142,203.01	1,190,678,192.78	48,159,5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110,163.83	1,225,299,086.40	1,166,045,672.11	56,850,5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8,135,086.96	5,507,536,023.20	10,162,942,220.62	9,602,743,537.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3,949.03		-912,163.70	3,166,26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20,561.07	财政扶持	201,632,945.14	223,020,63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5,570.19		-24,875,379.99	-14,461,04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67,760.46		50,370,818.52	59,378,003.91
合计	107,903,281.39		125,474,582.93	152,347,843.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69,644,136.44	90,189,331,105.96	-6,880,313,030.48	5,037,940,224.02
2. 衍生金融工具	1,003,448,357.16	872,548,363.23	-130,899,993.93	-2,138,140,906.94
3. 其他债权投资	90,813,712,830.62	110,519,911,310.69	19,706,198,480.07	5,048,457,923.1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178,261.90	19,634,600,386.50	13,336,422,124.60	680,327,969.96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01,834,497.80	14,708,500,816.21	-593,333,681.59	-979,298,818.56
合计	210,486,818,083.92	235,924,891,982.59	25,438,073,898.67	7,649,286,391.6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幅度（%）
结算备付金	15,177,207,415.40	35,314,411,448.37	-57.02
融出资金	28,047,525,312.10	21,071,800,818.23	33.10
存出保证金	27,654,364,855.32	3,241,547,340.03	753.12
应收款项	973,364,018.40	670,758,503.35	4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34,600,386.50	6,298,178,261.90	211.75
投资性房地产	30,936,437.75	165,413,459.95	-81.30
使用权资产	1,072,422,927.97	557,332,391.80	92.42
资产总额	417,736,375,414.01	383,690,461,669.31	8.87
短期借款	1,081,234,015.55	1,700,023,175.09	-36.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78,905,477.08	2,797,700,120.60	102.98
拆入资金	39,194,625,271.89	25,670,058,854.00	52.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5,000,000.00	121,750,173.27	216.22

应付职工薪酬	2,370,666,503.67	1,704,042,317.89	39.12
长期借款	468,182,998.08	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058,950,274.07	547,475,489.22	9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40.69	35,935,544.67	-99.39
负债总额	336,336,560,024.14	304,930,264,916.75	10.30
其他综合收益	2,243,119,809.84	504,203,769.36	344.88
少数股东权益	3,075,603.11	14,665,106.30	-79.03
股东权益总额	81,399,815,389.87	78,760,196,752.56	3.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190,102,816.95	17,090,058,490.58	12.29
投资收益	5,834,247,063.41	2,543,708,336.38	129.36
其他收益	25,423,367.52	19,156,672.11	32.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035,256.76	428,309,709.84	-205.07
汇兑收益	59,524,661.55	-57,866,016.1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91,582.24	-912,163.7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61,327,782.40	1,030,198,808.36	-55.22
其他业务成本	7,037,981,264.75	5,293,571,501.24	32.95
所得税费用	308,806,677.22	162,536,723.12	89.99
净利润	3,350,447,340.65	2,756,603,710.82	2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08,782.40	2,753,755,356.48	21.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1,021,398.10	417,081,704.79	30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86,693.92	21,459,210,316.21	-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628,598.56	-13,070,887,491.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60,671.08	-4,135,876,396.78	不适用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2,800,520,892.20	31,849,486,453.82	34.38
融出资金	27,614,242,634.52	20,775,137,250.02	32.92
应收款项	480,052,581.61	218,161,670.48	12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84,127,832.23	6,268,132,823.16	212.44
使用权资产	767,818,869.75	331,952,775.78	1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999,739.23	1,719,661,609.81	-33.01
其他资产	2,209,091,755.06	3,431,255,078.32	-35.62
资产总额	322,701,651,598.17	281,322,819,365.06	14.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78,905,477.08	2,797,700,120.60	102.98
拆入资金	39,194,625,271.89	25,670,058,854.00	52.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789,377,698.84	27,566,245,791.64	33.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5,000,000.00	0.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502,619,611.86	437,638,179.06	243.35
应交税费	114,791,842.87	34,886,542.92	229.04
应付款项	59,212,668.84	24,299,249.93	143.68
合同负债	39,967,495.57	500,000.00	7,893.50
预计负债	21,874.26	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758,042,177.35	318,289,321.78	138.16
负债总额	246,854,138,697.96	209,119,714,522.19	18.04
其他综合收益	2,268,905,242.67	486,912,822.95	365.98
股东权益总额	75,847,512,900.21	72,203,104,842.87	5.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9,594,766,362.72	7,980,069,763.45	20.23
利息净收入	776,516,846.20	1,204,132,082.95	-35.51
投资收益	6,380,943,005.29	3,593,355,757.43	77.58
其他收益	16,546,850.85	9,774,684.61	6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110,649.33	669,386,616.75	-132.14
汇兑收益	6,440,051.87	-58,229,712.0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8,099,939.13	10,656,302.15	69.85
资产处置收益	-380,422.88	-701,825.0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2,105.69	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56,455,782.94	1,027,988,292.25	-55.60
营业外收入	62,139,709.94	47,142,120.03	31.81
所得税费用	149,007.87	-211,380,768.08	不适用
净利润	4,140,432,405.90	3,244,632,922.97	27.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4,097,777.34	359,183,971.25	3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010,883.08	11,757,587,496.71	181.42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经济展现强大的韧性与活力。公司严格遵循稳中求进主基调，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团结奋斗、拼搏进取，实现主要指标逆势增长，发展基础巩固夯实，公司呈现出回升向好的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公司经营稳扎稳打，资产质量稳中有进，业务运行总体平稳。公司改革持续深化：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重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完成投行回归并新设投行管理委员会，推动大投行体系建设；设立机构客户总部，为公司下一步改革形成有力的组织支撑。大财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增强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优化产品布局，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水平，满足多元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大投行业务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特色，以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为契机，借助申能集团的资源背景，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大机构业务深化“一个东方”布局，提升对各类机构客户的覆盖，加深对单个机构客户的价值挖掘，形成机构客户服务的强大合力。

2024 年，公司坚持党建领航，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公司完成董监事会与经营班子的换届工作，全面增强公司的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着力强化股东回报；强化 ROE 导向，充分发挥资配能效，全面推进降本提质增效；探索数据资源入表的证券行业实践方案，融合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完成数据资源的会计核算；加快构筑数字化科技基座能力，以科技赋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风险管理集团化要求，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自主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好风险防控，保持稳健经营，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合规事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在内外部多重复杂挑战之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宏观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成功跃上新的台阶，全年 GDP 首次突破人民币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顺利完成主要目标任务。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也迎来深刻变革，新“国九条”引领下，“1+N”政策体系加速成型，在融资端、投资端和交易端协同发力，重点聚焦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壮大耐心资本、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综合施策，成效显著。报告期内，A 股市场先抑后扬，三大股指全线飘红，上证指数涨 12.67%、深证成指涨 9.34%、创业板指涨 13.23%、科创 50 涨 16.07%；沪深两市全年总成交额达人民币 254.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3%，日均成交额超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之一，证券公司全面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投资者的水平，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 2024 年中持续稳步发展。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提速，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缓解同质化竞争压力，推动行业整体做优做强。受益于宏观经济复苏、组合拳政策出台、证券市场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券商自营、经纪、信用等业务迎来展业良机，资管和投行业务因降佣降费和股权融资收紧而短期承压。为应对行业飞速变革这一新课题，证券公司纷纷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向定位功能化、竞争差异化、服务综合化、业务特色化、管理集约化、运营数字化等方向发力，全力以赴朝着高质量发展迈进。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券商，报告期内严格遵循稳中求进主基调，深入业务转型，夯实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合规风控，实现全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综合实力稳步前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改革和转型，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和大机构三大业务体系，打造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形成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期货业务、自营投资等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具体业务板块构架如下：

财富及资产管理	投行及另类投资	机构及销售交易	国际及其他业务
◆ 财富管理	◆ 投资银行	◆ 自营投资	◆ 国际业务
◆ 资产管理	◆ 另类投资	◆ 客需业务	◆ 其他业务
◆ 期货业务		◆ 做市业务	
		◆ 研究服务	
		◆ 托管业务	

财富及资产管理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金融产品、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及期货业务等服务。

投行及另类投资板块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机构及销售交易板块主要由自营投资、客需业务、做市业务、研究服务以及托管业务等组成。其中，自营投资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及外汇等投资交易；客需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及 FICC 类代客业务。

国际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含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国际业务主要依托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等境外平台进行业务布局，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以及保证金融资等业务。

（一）财富及资产管理

1、财富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财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富管理条线组织架构调整，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辖多个一级部门，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投顾”模式深度转变，积极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效能。通过精心构建与投资者利益紧密保持一致的创新商业模式和多元业务场景，公司全力打造涵盖代理买卖证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个人养老金等在内的全方位业务协同矩阵。

（1）证券经纪业务

2024 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下半年在政策推动下，迎来触底反弹，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抬升。Wind 数据显示，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2.67%，深证成指涨 9.34%，科创 50 涨 16.07%；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突破人民币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20%。随着市场估值的修复和政策的持续利好，投资者入市热情有所恢复，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尤其是 ETF 扩容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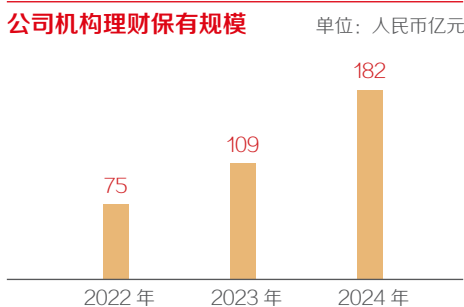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9 家，覆盖 89 个城市；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为 291.98 万户，较年初增长 8.50%；托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82.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74%。

金融产品代销方面，公司积极融入市场变化，不断调整和丰富产品池。累计上线 2,000 余只公募产品，涵盖权益、债券、货币等不同类型；加快布局债券策略、量化选股、ETF 中性等私募产品。上线互认基金业务，积极探索场内、场外券结、托管等代销合作模式，成功发行首只 ETF 托管产品。建立个人养老金投教体系，通过特色化的客户服务，实现养老金业务保有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货产品销售规模为人民币 209.56 亿元，同比增长 26.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货产品保有规模为人民币 558.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2%。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1,376.02	1,206.14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0.02	0.01
信托计划	46.07	19.38
私募基金产品	2.16	7.85
其他金融产品	43.02	74.43
合计	1,467.29	1,307.81

机构理财方面，相关平台持续优化升级，在获取大型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等战略客户中发挥显著作用，助力规模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型券结柜台客户接入机构理财平台、券商端发起银证转账、延迟验资等平台功能及机构门户网站建设等方面进一步优化，为机构客户打造一体化运营平台奠定扎实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理财保有规模为人民币 182.06 亿元，较年初提升 67.03%。



私人财富管理方面，针对高净值客户需求完善产品线与策略类型。公司打造基于债券、复合、量化、主观、FOF、另类六大策略和低中高三大风险类别的私募产品体系，推出“信稳/信泽”投顾定制 TOF 产品系列，同时推动“美丽东方·财富 100”配置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高净值客户共 8,012 户，较年初增长 20.54%，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833.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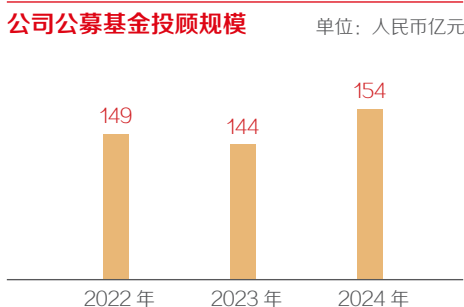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方面，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推动财富管理全面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东方赢家 APP 用户体验、线上获客能力和员工展业效能为目标，增强 APP 平台服务能力、构建 O2O 拓客体系和数字化运营体系、完善数据底座能力、优化产品研发体系，根据易观数据显示 APP 月活均值排名上升一位。公司着力打造“一站式”交易服务支持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引入和丰富包括算法策略、智优报盘、智能条件单等交易服务工具，满足不同客户的交易需求。

未来，公司将围绕财富管理市场客群需求的大方向，聚焦客群经营，建设拓展线上线下获客渠道，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化“总部驱动力、政策穿透力和分支承载力”三力机制建设，围绕客户、产品、队伍、渠道四大转型要素，做强主业、做优生态，优化全品类、全谱系的金融产品和策略供给体系，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财富管理生态。

（2）基金投顾业务

2024 年，各大财富管理机构加速向“买方投顾”深入转型，依托各自资源禀赋有序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业态体系得到进一步丰富，定制化投研服务需求旺盛，投资者获得感不断提升。

公司买方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客户体验良好。股市剧烈波动下，公司加强市场分析，推出低波动组合策略，并为投资者提供全程陪伴服务，成功实现股市快速下跌时投资者净申购、反弹时规模创新高的局面。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投顾业务推出“悦”系列和“钉”系列两个产品体系，共 27 个投顾组合策略，合计规模约人民币 153.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5%；存量账户数 19.28 万户，客户留存率 58.18%，复投率 76.80%。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买方投顾”的核心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服务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引入、组合研究、顾问服务等能力，树立全市场基金投顾服务标杆，为居民财富保值增值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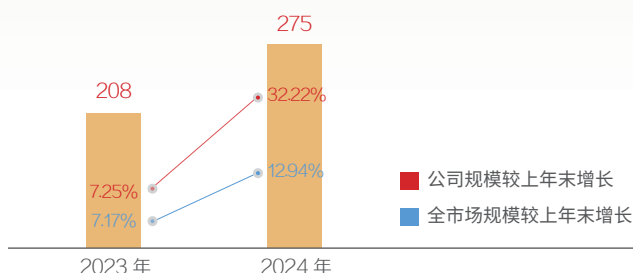
（3）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两度上演“V”型走势，反弹中融资规模增长明显，融券业务加大监管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达人民币 18,64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4%。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54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0%；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04.3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5.42%。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规模与市占率明显提升。公司制订融资业务分层定价管理方案，强化对分支机构的靠前服务与支持，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恒生新一代两融系统成功切换上线，交易和查询性能大幅提升；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坚决落实逆周期调节，成功抵御极端行情的冲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7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22%，领先同期市场涨幅，市占率由上年末的 1.26% 提升至 1.47%，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0.98%。

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持续秉持“控风险、降规模”的思想，全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处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8.97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50.89%，风险有效出清。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精细业务管理，完善风控措施，力求打造盈利新增长点。同时，继续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

2、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通过持股 35.412%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 券商资管业务

随着新“国九条”及“1+N”等活跃资本市场的政策陆续出台，在引导长期资金入市的同时，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差异化竞争、做优做强，行业迈入挑战与机会并存的发展新阶段。受政策、市场、资金、投资者情绪、风险偏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类资产表现分化加大，大部分主动权益与“固收+”产品规模持续承压，被动指数基金受到市场青睐。“9·24”后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逐步发力，含权类产品净值在市场回暖中得到一定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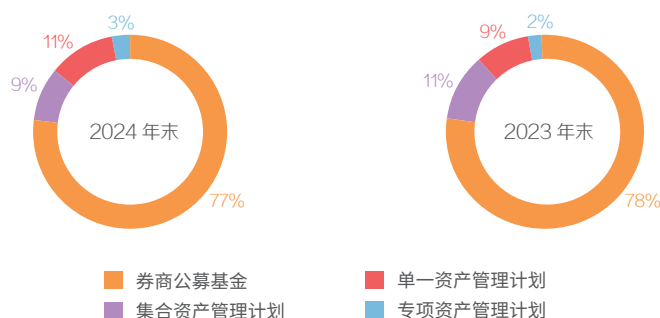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证资管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围绕“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建设方向，持续推进“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投研方面，不断提升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水平。产品方面，围绕公司投研能力持续拓展产品矩阵，着力布局货币、纯债、权益、多策略、公募 REITs、FOF、量化、QDII 八大产品线。销售方面，渠道总行重点项目密度和强度较去年大幅提升，机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三方代销业务实现客户数量和规模的双重增长。东证资管着力推进公募基金服务于个人养老投资，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不同风险层次、不同锁定持有期的多元化选择，提供养老投资“一站式”陪伴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东证资管已逐步形成自身的特色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一是在主动权益与“固收+”领域积累先发优势，与此同时产品多元化策略也初见成效。二是东方红品牌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三是产品长期业绩保持前列，并且近一年业绩提升明显，其中 FOF 系列产品和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在市场中表现突出。截至报告期末，近 10 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 165.10%，排名行业第 1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管理人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长期评价榜单）；固定收益类基金近 7 年绝对收益率 36.32%，排名行业前 30%（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2,165.68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257 只。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661.69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111 只。下表载列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07	253.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53	218.6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4.40	51.45
券商公募基金	1,661.69	1,833.79
合计	2,165.68	2,357.54

东证资管管理规模结构



未来，东证资管将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着力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融入东方证券“大财富”业务体系转型，构建资产管理业务的“四梁八柱”。一是不断提升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三是提高资金端的稳定性与丰富性，四是以合规风控赋能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高效规范推进，五是不断完善数据驱动型的服务能力与平台体系。

（2）基金管理业务

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进行部署，伴随新“国九条”出台和“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不断增强，市场活跃度持续上升，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迭创新高。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达人民币 32.8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3%。随着居民理财需求持续释放、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市、行业严监管进一步加强、费率改革稳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重塑行业生态，公募基金行业正向建设一流投资机构的目标持续努力。

汇添富基金按照 2024 年“管理提质年”要求，秉持“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恪守“客户第一”的价值观，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投研方面，坚持规则化投资思维，在投资经理选聘、投资管理、业绩检视等环节强化数据驱动的全流程管理。产品方面，坚持主动权益基金逆周期布局，并持续完善低风险固收类和权益指数基金产品线。营销方面，扎实做好投顾式服务与陪伴，依托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国际业务方面，新加坡子公司正式开业，辉立－汇添富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在新交所发行上市。汇添富基金作为担任全国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将服务养老金作为公司的战略和使命，积极开展养老金投资服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通过系列化、多元化的养老投教工作，不断提升居民养老金融教育覆盖面。

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人民币 1.1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超 9%，其中，剔除货币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约人民币 5,000 亿元，较年初增长约 10%。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不断丰富产品和策略矩阵，全年共成立 32 只公募基金。此外，全国首单医药仓储物流 REIT——汇添富九州通 REIT 获批发行；汇添富全额宝和现金宝入选首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名录；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被正式纳入人社部

个人养老金投资名录。

未来，汇添富基金将继续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功能性，以建设一流投资机构为目标，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包括进一步深化规则化投资体系建设，强化主动权益、股票指数、固定收益等底层资产布局；深化客户服务与运营，全面提升解决方案制定能力；大力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公募 REITs 业务和国际业务的创新发展，完善综合性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业务数智化水平、人员团队质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4 年，在政策支持与监管完善、国产替代与科技创新、并购重组聚焦新质生产力等诸多利好的推动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募资端，“耐心资本”长钱长投的良性生态正逐步形成；投资端，以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代表的前沿科技领域，获得更多市场关注与投资机会；退出端，以 IPO 为主的退出渠道逐渐向多元化退出方向转型。

报告期内，东证资本充分发挥国资券商私募子的特色，秉持“和而不同”的业务发展战略，全面加强“募投管退”全业务链管理。募资环节中，以客户为中心，把握各类投资者的核心诉求，有序做大母基金管理规模；投资环节中，重点关注新能源和科创领域，聚焦半导体、机器人与 AI、军工航天等优质赛道，并持续关注并购业务，深度参与上下游协同创新；投资管理环节中，切实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管控与风险防范；退出环节中，持续丰富多元化的退出路径，加速形成资金良性循环。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54 只，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77.30 亿元，新增基金 3 只，新增规模人民币 8.80 亿元；在投项目 132 个，在投金额人民币 73.81 亿元，其中存续上市标的 7 个。报告期内，1 家标的企业 IPO 申请获审核通过，5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

未来，东证资本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深入践行国资券商的功能使命，以“投科创、搞并购”为核心，细化行业赛道，深化产业合作，强化研究能力，优化投资结构，循序渐进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步发展。

3、期货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以单边计算，2024 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77.29 亿手，累计成交额人民币 619.2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9.08% 和增长 8.93%。期货行业面临着交易所返还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非银同业存款利率下调等挑战，报告期内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转型升级刻不容缓。

报告期内，东证期货以金融科技赋能产业服务，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实现差异化竞争。投研一体化服务平台“东证繁微”迭代升级，为客户提供全面、深入的投研分析和决策支持，并上线国际版本，为海外市场提供数据服务，提升国际知名度；“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交易速度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交易量突破性增长；“大宗精灵”专注大宗商品期货贸易全周期管理，赋能产业客户数字化转型，有效提高产业客户黏性；“智达 Pro”逐渐成为驱动期货零售业务增长的有力展业产品，同时为开展交易咨询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注重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联合金融同业在兰考县开展了花生“保险 + 期货”价格险试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东证期货客户权益规模排名行业第三位；报告期内，有效优化客户结构，产业客户数同比增长幅度近 50%。

未来，东证期货将坚持以金融科技助力业务发展为主线，提升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数字化、国际化、集团化”战略发展方向，努力建设成为一流的衍生品服务商。

（二）投行及另类投资

1、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投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投行子公司回归并新设投行管理委员会，下辖多个一级部门，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方向，推进“投行+投资+投研”三投联动，深入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深入服务股东能源主业发展，深入挖掘公司在国资国企并购财务顾问领域的先发优势，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

（1）股权融资业务

2024年，随着“两强两严”、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系列等重要政策文件的相继推出，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的深入贯彻，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全面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走深走实。在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基调下，股票发行市场进入逆周期调节阶段，2024年A股整体融资节奏大幅收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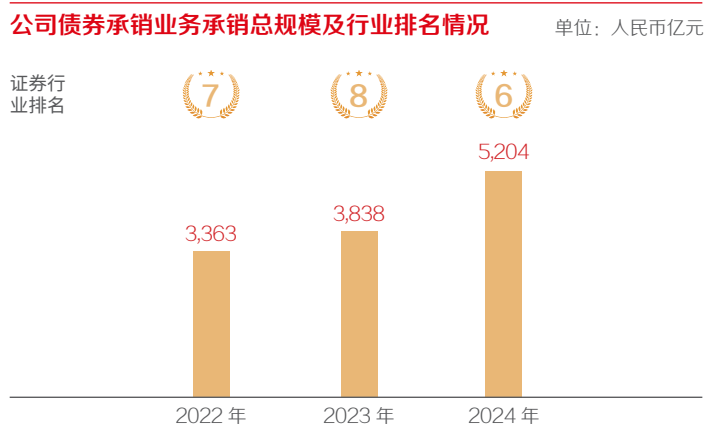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科创投行建设，践行科技金融发展理念，加强服务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4单，包括先惠技术、光华科技、海默科技等多家新能源领域企业的再融资，全年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3.31亿元，增发项目数量排名行业第8。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报告期内协助1家企业IPO和3家企业再融资过会，过会率达100%。

未来，公司将聚焦产业投行发展，深化能源投行建设。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聚焦服务能源企业，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关注细分产业赛道，加强产业思维，突出价值发现，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禀赋为企业赋能。

（2）债券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银行间债券一级市场发行规模增长明显，全年各类债券发行合计人民币79.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为承销业务带来更多机会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城投债政策持续收紧，融资进入“借新还旧”时代，发行规模同比减少15%，净融资额显著减少人民币1.35万亿元。产业债政策支持力度加码，融资比例有所上升。

根据Wind统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5,204.43亿元，同比增加35.61%，市场排名第6，较去年上升2名。



利率债方面，公司勇担金融机构使命，展现行业领先实力。记账式国债、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行金融债承销均稳居券商第二。作为券商唯二的记账式国债甲类承销商和具备全国所有地区地方政府债承销团资质的五家券商之一，公司全力配合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全年承销政府债券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贡献金融力量。公司借助自身业务优势，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参与三大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多只绿色债券和主题债券的承销，报告期内 ESG 相关主题债券承销市场份额较上年提升 13%。

公司大力开拓专项品种，发行了多单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公司债、乡村振兴资产支持票据、“一带一路”公司债、“京津冀协同发展”企业债、TLAC 非资本债券、小微金融债、三农金融债、直接模式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创新品种，支持“双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债券项目维持零违约，债券承销业务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4 年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 A 类评价。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347	367
主承销金额	1,135.30	1,351.38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5	10
主承销金额	10.79	29.78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67	40
主承销金额	644.32	290.07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77	116
主承销金额	248.54	181.3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179	124
主承销金额	544.91	402.16
地方债：		
主承销次数	170	98
主承销金额	366.99	215.74
合计：		
主承销次数	945	755
主承销金额	2,950.85	2,470.47

未来，公司将借助科技赋能金融服务转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推动创新业务和重点工作不断落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现有的优势区域为基础，深耕区域内优质客户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并延伸拓展至周边区域，进一步做大做强。

（3）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持续出台并购业务鼓励政策，市场反应非常积极。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并购市场持续回温，首次披露发股重组与现金重大重组项目数量占全年半数左右。

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立足于科创并购和产业并购，重点参与具有一定交易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项目共 10 个，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16.08 亿元。公司担任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国泰君安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本次合并为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 A+H 双边市场吸收合并、2008 年以来国际投行界第一大并购项目。在科技创新类企业并购领域，公司正协助富乐德收购功率半导体覆铜陶瓷载板的先进制造商富乐华，协助罗博特科收购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测试设备的全球领先企业 ficonTEC，协助三友医疗收购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的制造商水木天蓬。此外，公司还在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开展优质产业并购，涉及业务领域包括半导体、汽车零部件、矿产资源、食品健康等。

未来，公司将专注优势产业，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发展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破产重整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机会，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业务开拓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另类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2024 年，房地产和资本市场持续调整，IPO 政策保持收紧态势，一级市场估值锚定发生变化，特殊资产市场供给继续增加，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东证创新依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深入研究与判断，不断优化不同期限、风险特征和预期收益的资产投资结构，持续提高收益稳定性。股权投资业务坚持长期主义理念，在投资端提前锁定估值合理、有核心技术的初创型企业投资机会，做好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推动已投项目通过转让、并购、大股东回购等多元化方式退出。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创新股权投资存量项目共 105 个，存量规模达人民币 43.67 亿元；累计参与科创板跟投项目 10 个，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5.49 亿元。特殊资产投资业务稳中求进，将投资回收的确定性提高到更重要的位置，并积极探索地产以外的创新型业务机会，包括破产重整、以物抵债、债股联动等。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创新特殊资产投资业务存量项目为 26 个，存量规模为人民币 18.30 亿元。

未来，东证创新将围绕“建设一流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目标，继续发挥“专业”“创新”两大优势，强化科技金融特色，深耕股权投资业务和特殊资产投资业务，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灵活选择项目退出方式，构建更加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机构及销售交易

1、自营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资本市场波动巨大，转折速度与幅度变化明显。下半年在一系列政策的刺激下，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创业板指上涨 13.23%，恒生指数上涨 17.67%。债券市场利率整体呈现单边下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88bp 至 1.68% 附近，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95bp 至 1.73%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5.4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4.98%。

权益类自营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和灵活调整仓位，积极择时，把握交易机会；持续增加高股息策略投资规模，不断优化结构、改善行业分散度，保持组合股息率相对较高水平；持续优化多模态量化模型框架，保持较市场更低的回撤水平；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稳妥使用互换便利资金，高效筛选合适的 A 股标的。

非权益类自营方面，固定收益类投资保持规模稳定，持仓结构继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9.56%，利率互换成交量同比增长 66.38%。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债券交割总量和利率互换交易量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大宗商品自营取得较好业绩，外汇自营业务保持平稳运行。

未来，公司权益类自营将继续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国际政治的研判能力，提升策略研究水平；优化权益、量化类绝对收益投资策略，做深分红类价值投资策略，拓展主动资产配置类多策略投资，分散稳定收入来源。非权益类自营将进一步推动投资精细化运作，坚持非方向化转型，从传统的配置策略向更加灵活和多元化的交易策略转型；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将 ESG 纳入投研分析框架，重视绿色投资；加大力度推进 SIMP 系统建设，推动金融科技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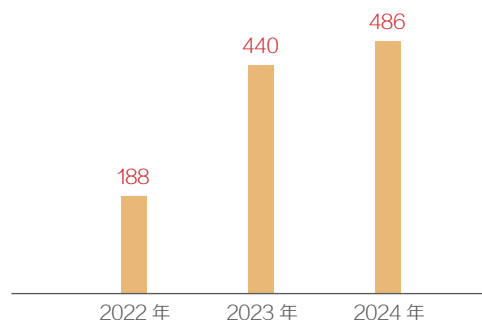
2、客需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客需业务。

报告期内，客需业务面临行业格局加快重塑。一方面，监管提升各类产品的合规性要求，推动行业生态规范化；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普遍加大客需业务投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同时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客户对各类金融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上升，为客需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场外衍生品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程度调整各细分领域的规模，减少波动性业务比重，提高收益稳定性。同时，积极探索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交易对手，提升市场活跃度；集团协同能力不断加强，实现公司优质资源联动；与私募客户探索协同机会，积极解决客户需求实现共赢。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大幅减小持仓头寸的希腊值敞口及尾部风险，报告期内实现交易规模人民币 453.01 亿元；收益互换业务重点聚焦低风险业务模式，推动产品结构、标的资产及客户体系的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实现交易规模人民币 486.05 亿元，同比增长 10.59%。

公司收益互换业务交易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FICC 代客业务方面，公司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取得积极进展，“资本 + 服务”一体化模式成效显著，客需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发挥在碳金融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不断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碳金融创新落地多笔回购交易、借碳交易，创设“电 - 碳 - 金融”企业综合服务方案；作为首批参与机构积极配合上海清算所拓展通用回购；发布三条大类资产策略指数和一条债券久期策略指数；与上清所合作落地创新 CDS 交易。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场外衍生品业务效率，继续扩大客户覆盖，并增强跨业务联动扩大协同收入。场外期权持续优化整体头寸，控制希腊值风险及尾部风险，收益互换扩大资本中介类业务的交易规模，通过系统建设实现风险指标监控及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实时性。FICC 业务将坚持自营稳定发展、客需稳步提升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建设，深化业务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进一步丰富业务模式，同时巩固金融业务优势，强化绿色金融发展特色。

3、做市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做市业务。

2024 年，全市场共有 14 家和 17 家券商分别获得科创板和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切实发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平抑波动性的作用；权益市场整体成交量的提升和 ETF 赛道大热，为权益类做市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主要大中型银行加大债券做市业务投入力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利率衍生产品和债券 ETF 加快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创板个股做市只数增加至 10 只，业务快速扩张；深入研究及调研北交所股票，谨慎选择优质标的参与做市及战略配售。

公司为权益类期权全牌照主做市商，成交量名列前茅，维持行业第一梯队水平；基金做市只数快速升至 240 余只，同比增长 140%，并成功抓住 A500 机遇，有效拓展新的资本中介收入渠道，荣获沪深交易所年度 A 评级以及沪深基金通平台同期最高 A 评级；商品期权做市新增上期所锡期权，助力构建全资产交易能力体系。公司坚持核心系统自研战略，持续对系统进行全链路优化、硬件更新和策略迭代，基本实现了盈利与市场成交量与波动正相关的稳健的收益模式。

公司债券做市业务持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16.96%，债券通和全球通对境外客户报价成交量同比增长 8.09%，互换通成交量同比增长 130.63%，均稳居市场前列。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做市持续保持市场前二；上交所债券做市利率债和信用债分列全市场第一和第四，深交所利率债和信用债均获得 A 类评级；交易所债券 ETF 提供做市数量逐步增加，且均获得 AA 评级；利率互换、标债远期、国债期货等做市保持前列。报告期内，与基金公司推出联名款债券篮子，多方式打造 ETF 生态圈，东方证券 CFETS 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篮子获两会代表议案关注。公司在自研交易系统支持下持续优化策略交易，并推出自动化报价机器人、iDeal 优选报价、债券篮子交易等对客做市服务方案，对客报价交易量实现数倍增长；客需做市服务模式持续深化，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未来，公司将提升投研能力，加大对科创板和北交所公司的覆盖；巩固权益类期权做市业务的优势，加大系统和开发资源投入，抓住 ETF 机遇快速提升基金做市行业影响力，平衡商品期货与期权做市的功能性与盈利性；债券做市业务将强化科技赋能，以客需为中心，打造差异化、定制化一站式的服务模式。

4、研究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研究所开展证券研究等服务。

2024 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正式发布，对公募基金佣金率、第三方服务采购、市场佣金用途等行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调整和规范。随着新规施行，行业进入转型、变革和重塑的关键时期。

报告期内，证券研究所通过拓展覆盖市场、品类、主题等方式拓宽研究广度和深度，打造差异化投研服务。发挥传统权益研究优势，提升固收、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实力。对外，公司持续深耕公募市场，在此基础上，非公募客户成为重要增量来源；对内，公司积极培育深厚的合规文化，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与合规风控管理，合规风控有效性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165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

线下研究路演 21,772 次；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城市经济学会联合发布《中国气候金融发展报告（2024）》、与中国经济信息社上海总部联合发布《中国证券业气候风险管理实践报告 2024》，为资本市场服务气候风险管理探索可行路径；新增机构客户 34 家，其中私募、保险、信托等非公募客户 32 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分仓收入人民币 3.19 亿元，公募基金交易量占比为 2.30%。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宽服务边界，强化绿色金融研究，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全方位满足多种类客户需求。重点强化机构销售团队对客户需求的收集，以及对研究团队的即时反馈，形成兼具独立研究视角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研究服务模式。

5、托管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托管业务总部开展托管业务。

2024 年，托管资产规模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但结构有所分化，公募基金、特别是 ETF 产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随着公募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进一步下降，托管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坚持“金融为民”理念，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和制度要求，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服务小微投资机构发展。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运营，持续提升产品估值、信披等运营效率；构建托管外包业务营销服务体系，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强化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做深做细业务风险管控，构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托管外包产品数量共 2,400 余只，总规模人民币 1,800 多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人民币 63.23 亿元。

未来，公司将坚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先的客户需求导向，加强市场研究，积极构建业务生态圈，加快布局 ETF 产品托管；不断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和数字托管体系，大力推进托管能力工程、运营效能工程以及分支机构赋能工程，有效履行好托管人职责，助力金融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国际及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

2024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资本市场持续波动；香港经济及资本市场持续多年低迷后有所好转。港股扭转连续四年下跌走势，恒生指数在震荡中上涨 17.67%；中资美元债市场得到一定修复，综合指数、投资级指数分别上涨 6.72%、5.40%。全球衍生品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高频交易和量化交易正在成为衍生品市场的主导力量。

东证国际作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平台，下设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市场、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业绩表现较好、经营更趋稳健、多项调整变化有益于未来发展。金融市场投资业务基本完成以配置型为主的投资模式调整，持仓结构优化，投资级债券持仓占比近九成；销售交易业务以客需驱动为主，创新推出多类资产挂钩票据产品和金融服务。经纪业务增强客户基础，积极开拓债券交易客群、全球性大型资管机构等多元客户，托管资产规模较年初翻倍。资产管理业务以为客户境外资产配置提供定制化产品为发力点，丰富产品类型，规模较年初增长超八成。债券承销业务持续以境内外一体化模式展业，承销项目 85 个、同比增长 1.2 倍；股权承销业务加强境内协同、市场中介等多元合作，港股上市承销项目 7 个，承销总额同比增长 5 倍。

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成功接入全球第二大衍生品交易所巴西 B3 交易所，打通向新兴市场提供服务的渠道。此外，新加坡子公司获得监管机构颁发的证券业务牌照，经营范围得到拓展。

未来，公司将有序务实推进国际化进程。香港子公司将持续巩固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坚持严守合规底线，努力构建核心竞争力，推动稳健、均衡、可持续地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新加坡子公司将通过设立全球各地办事处，进一步获取全球范围内主要交易所会员资质，开拓国际业务版图。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数字金融建设，加强数字化转型力度，运用数字化思维深入改造业务模式与管理模式，应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全面提升科技驱动水平。

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奖项的情况

获奖对象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及荣誉
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投资者关系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
	财联社	2024 年度财联社绿水金山奖“ESG 金融年度大奖”
	新财富	第七届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
	中国证券报	2024 十大金牛证券公司、证券行业 ESG 金牛奖
	证券时报	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证券上市公司 TOP13、2024 年度最佳乡村振兴经典案例金鼎奖
	时代周报、时代财经	第九届时代金融金桔奖“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
	21 世纪经济报道	资本市场金帆案例“2024 年度卓越证券公司”、2024 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2024 卓越至臻证券公司金贝奖”
	中国证监会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优秀”评级
财富及资产管理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白金奖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卓越会员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度证券公司“金牛财富管理团队”，2024 年中国证券业金牛奖“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海外基金金牛奖“一年期金牛海外中国债券基金”，第二届中国基金投顾金牛奖“基金投顾机构金牛奖”
	证券时报	2024 年度中国证券业机构经纪商君鼎奖、营业网点君鼎奖、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资管品牌君鼎奖、资管权益团队君鼎奖、资管公益投教案例君鼎奖
	新财富	第七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卓越组织奖”“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
	财联社	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华尊奖、最佳基金投顾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华尊奖、最佳投顾团队奖
	新浪财经	2024 基金行业最具社会责任基金公司、2024 年度最具影响力投教项目优秀案例奖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年金鼎奖 2024 年度最具实力券商资管
	新华财经	2024 年度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谘奖
	清科集团	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
	证券市场周刊	2024 年资本市场水晶球奖“2024 年度最佳 ESG 管理基金公司”
	中国基金报	2024 年中国券商英华示范案例奖“优秀资管示范机构”“优秀券商社会责任示范案例”“优秀券商投资教育示范案例”“优秀投顾示范机构”“优秀财富管理品牌示范案例”，ETF20 周年优秀 ETF 销售商、成长 ETF 管理人、优秀 ETF 营销案例、优秀股票型 ETF（行业或主题类）、优秀股票型 ETF（宽基类）

获奖对象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及荣誉
投行及另类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
	新财富	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公司债投行
	证券时报	2024 中国证券业股权融资投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
	万得资讯	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最佳生物医药产业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公司债承销商、最佳可转债承销商
机构及销售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度先锋科创板股票做市商、优秀做市商（利率类）、优秀债券做市商（信用类）、2023 年度股票市场发展贡献奖”期权新品种贡献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做市商和承销机构、2023 年度优秀期权做市商、2023 年度优秀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做市业务银奖
	债券通有限公司	北向通优秀做市商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上市十周年最佳贡献奖（自营类）、2023 年度股指期货期权优秀做市商
	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碳酸锂期权做市商银奖、2023 年度工业硅期权做市商优胜奖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及多个市场创新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自营结算百强、优秀债券承销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优秀承销商和做市商
	中国证券报	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流动性服务机构、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宏观最佳行业分析师团队第四名
	新浪财经	第六届金麒麟最佳分析师之最具特色研究机构、菁英分析师金融工程第一名、军工行业第一名、传媒行业第二名、创新医药行业第三名、海外市场研究第三名、通信行业第五名、证券分析师未来之星
	上海证券报	最佳 ESG 实践机构第五名
	万得资讯	2024 年第十二届金牌分析师评选 ESG 研究机构第三名、钢铁行业第五名
	东方财富 Choice	2024 年第十二届最佳分析师评选 2024 年度最受欢迎研究机构
	证券市场周刊	2023 年第十七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最佳销售奖华南地区第一名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4 年度影响力券商研究所、银行类第四名
	债券通有限公司	债券通一级市场创新机构（承销商）
国际业务	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	2024 年第六届金中环财富管理最佳表现奖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境外中介机构突出市场贡献奖

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优秀的党建文化。公司党委始终坚定践行“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理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党委是全国唯一一家荣获中组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证券公司党委，这是公司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深厚来源。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红旗党组织、上海国企党建品牌、首批市国资委系统基层党建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

独特的股东资源。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给予了大力坚定的支持，能源股东的背景有力提升了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守护国家能源安全和金融安全、落实“双碳”战略上的政治站位和视野思维，是公司专业打造“能源投行、绿色投行”的天然优势。目前，公司已制定能源投行工作方案，发布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推动能源与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长期的品牌优势。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期货经纪等领域具有长期的品牌优势。东证资管经营业绩行业排名靠前，“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综合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长期业绩稳健优良，利率债承销、债券做市交易始终位居市场前列，碳金融业务创新发展；东证期货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敢闯的开拓思维。公司历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较早抓住 A+H 股上市机遇，推进业务模式改革创新，在行业内率先推行财富管理转型、销售交易转型，首批获得互换通、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基金投顾、个人养老金等业务资格，较早建立了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和目标导向的经营机制。

有效的合规风控。公司长期坚持“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的风险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人—制度—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均保持在相对安全水平，连续 16 年获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连续 4 年 A 类 AA 级），并进入证券公司“白名单”。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177.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7%；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813.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 亿元，同比增加 21.6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0 亿元，其中财富及资产管理业务 123.41 亿元，占比 60.60%；投行及另类投资业务 13.60 亿元，占比 6.68%；机构及销售交易业务 36.13 亿元，占比 17.74%；国际及其他业务 30.50 亿元，占比 14.98%。（分部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其占比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下同）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190,102,816.95	17,090,058,490.58	12.29
营业成本	15,664,154,650.20	14,343,818,764.77	9.20
管理费用	7,863,572,069.79	7,714,498,077.41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86,693.92	21,459,210,316.21	-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628,598.56	-13,070,887,491.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60,671.08	-4,135,876,396.78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0 亿元，同比增加 21.00 亿元，增幅 12.29%。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及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21 亿元，同比减少 4.43 亿元，降幅 25.11%，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5 亿元，同比减少 15.00 亿元，降幅 21.63%，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58.34 亿元，同比增加 32.91 亿元，增幅 129.3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 亿元，同比减少 8.78 亿元，降幅 205.07%，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他收益 0.25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增幅 32.7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汇兑收益 0.60 亿元，同比增加 1.17 亿元，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69.65 亿元，同比增加 15.07 亿元，增幅 27.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 156.64 亿元，同比增加 13.20 亿元，增幅 9.2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致部分与之相关的运营成本增加，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利润表中变动超过 30% 以上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5,834,247,063.41	2,543,708,336.38	129.3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5,423,367.52	19,156,672.11	32.71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035,256.76	428,309,709.84	-205.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汇兑收益	59,524,661.55	-57,866,016.18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491,582.24	-912,163.70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461,327,782.40	1,030,198,808.36	-55.22	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7,037,981,264.75	5,293,571,501.24	32.95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8,806,677.22	162,536,723.12	89.99	税前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1,021,398.10	417,081,704.79	305.44	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及资产管理	12,340,525,278.02	11,470,020,909.62	7.05	7.84	5.27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投行及另类投资	1,360,111,124.16	904,636,311.54	33.49	-33.66	-22.88	减少 9.29 个百分点
机构及销售交易	3,613,241,291.25	736,746,529.55	79.61	93.37	1.40	增加 18.49 个百分点
国际及其他业务	3,050,443,157.92	2,563,338,317.66	15.97	2.09	60.87	减少 30.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	880,972,829.92	424,026,956.65	51.87	4.64	-11.72	增加 8.92 个百分点
辽宁	116,586,460.52	67,593,674.66	42.02	19.50	-6.42	增加 16.05 个百分点
浙江	72,796,515.33	87,061,237.54	-19.60	19.05	-5.70	增加 31.39 个百分点
广东	72,400,582.20	82,317,301.44	-13.70	9.16	-7.46	增加 20.41 个百分点
江苏	57,710,681.45	58,178,872.03	-0.81	36.66	-5.07	增加 44.3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406,544,434.00	455,531,500.90	-12.05	19.66	-10.34	增加 37.48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19,474,810,114.41	14,318,922,172.88	26.47	14.88	10.97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21,081,821,617.83	15,493,631,716.10	26.51	14.57	9.06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297,776,708.56	210,344,722.10	29.36	不适用	3.53	不适用
抵消	-2,189,495,509.44	-39,821,78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190,102,816.95	15,664,154,650.20	18.37	12.29	9.20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成本分析表

成本构成项目 (元)	本年金额	本年占 总成本比例 (%)	上年金额	上年占 总成本比例 (%)	本年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86,587,735.24	0.55	83,603,580.85	0.58	3.57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7,863,572,069.79	50.20	7,714,498,077.41	53.78	1.93	收入增加带动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等运营成本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685,798.02	1.37	221,946,796.91	1.55	-3.27	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461,327,782.40	2.95	1,030,198,808.36	7.18	-55.22	计提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7,037,981,264.75	44.93	5,293,571,501.24	36.90	32.95	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所产生的销售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 0.87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幅 3.57%，主要原因是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业务及管理费 78.64 亿元，同比增加 1.49 亿元，增幅 1.9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致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等运营成本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4.61 亿元，同比减少 5.69 亿元，降幅 55.22%，主要原因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5 亿元，同比减少 0.07 亿元，降幅 3.2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其他营业成本 70.38 亿元，同比增加 17.44 亿元，增幅 32.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业务及管理费”。

4、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18.6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6.72%，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25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5.70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0.33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06 亿元；现金流出 593.9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4.73%，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1.1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89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2.92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6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2.9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93%，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2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 亿元；现金流出 287.5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1.66%，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62.8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21.45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29.2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9.35%，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97.45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6 亿元；现金流出 446.3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3.61%，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24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9 亿元。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3,093,100,610.36	24.68	104,093,141,710.46	27.13	-0.96	客户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15,177,207,415.40	3.63	35,314,411,448.37	9.20	-57.02	子公司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28,047,525,312.10	6.71	21,071,800,818.23	5.49	33.10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965,130,565.39	0.47	1,877,650,308.11	0.49	4.66	商品期权等部分衍生工具形成的资产增加
存出保证金	27,654,364,855.32	6.62	3,241,547,340.03	0.84	753.12	子公司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973,364,018.40	0.23	670,758,503.35	0.17	45.11	应收清算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4,102,625.99	0.95	5,437,733,089.40	1.42	-26.73	主要是股票质押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89,331,105.96	21.59	97,069,644,136.44	25.30	-7.09	债券和资管产品等交易性投资规模减少
债权投资	1,586,904,844.40	0.38	1,586,591,484.35	0.41	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债权投资	110,519,911,310.69	26.46	90,813,712,830.62	23.67	21.70	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34,600,386.50	4.70	6,298,178,261.90	1.64	211.75	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128,123,105.74	1.47	6,253,974,478.31	1.63	-2.01	处置部分被投资企业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30,936,437.75	0.01	165,413,459.95	0.04	-81.30	处置部分投资性房产
固定资产	1,739,389,984.78	0.42	1,854,896,210.45	0.48	-6.23	固定资产新增投入小于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	772,202,112.64	0.18	765,408,192.04	0.20	0.89	经营场所改造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072,422,927.97	0.26	557,332,391.80	0.15	92.42	本年新增金额大于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272,391,747.44	0.07	286,724,404.90	0.07	-5.00	本年摊销大于新增投入
商誉	32,135,375.10	0.01	32,135,375.10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512,682.11	0.36	2,079,574,855.64	0.54	-28.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3,372,717,989.97	0.81	4,219,832,369.86	1.10	-20.07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减少
短期借款	1,081,234,015.55	0.26	1,700,023,175.09	0.44	-36.40	子公司对外信用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78,905,477.08	1.36	2,797,700,120.60	0.73	102.98	应付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拆入资金	39,194,625,271.89	9.38	25,670,058,854.00	6.69	52.69	同业拆入及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08,500,816.21	3.52	15,301,834,497.80	3.99	-3.88	主要是发行的收益凭证及结构化票据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092,582,202.16	0.26	874,201,950.95	0.23	24.98	外汇远期等衍生工具形成的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916,300,208.82	20.57	73,716,143,428.89	19.21	16.55	主要是债券卖出回购和互换便利借入资金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637,364,751.85	27.20	111,570,987,021.84	29.08	1.85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5,000,000.00	0.09	121,750,173.27	0.03	216.22	代理承销债券款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2,370,666,503.67	0.57	1,704,042,317.89	0.44	39.12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210,935,484.76	0.05	199,589,854.13	0.05	5.68	应交增值税和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172,254,158.48	0.28	1,544,454,516.12	0.40	-24.10	子公司应付票据减少
合同负债	157,209,272.28	0.04	147,405,310.67	0.04	6.65	预收服务费和大宗商品交易款增加
预计负债	21,874.26	0.00	20,179.31	0.00	8.40	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468,182,998.08	0.11	0.00	0.00	不适用	子公司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0,734,317,997.07	14.54	60,157,844,891.40	15.68	0.96	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
租赁负债	1,058,950,274.07	0.25	547,475,489.22	0.14	93.42	应付经营场所租赁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40.69	0.00	35,935,544.67	0.01	-99.3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8,469,291,077.22	2.03	8,840,797,590.90	2.30	-4.20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

其他说明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177.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0.46 亿元，增幅 8.87%。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1,45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7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93%；各项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23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2.50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60%；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 330.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7.90%；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 149.1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04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结构合理，流动性充足。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3,363.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4.06 亿元，增幅 10.3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73.20%，较上年末增加 2.16 个百分点。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9.87 亿元，占总负债的 39.21%；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158.0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75 亿元，占总负债的 4.70%；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1,140.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30 亿元，占总负债的 33.90%；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1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5 亿元，占总负债的 18.20%；应付薪酬、税金及其他 134.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0 亿元，占总负债的 4.00%。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6.94（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审计报告章节财务报告相关附注。

4、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2024 年度，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0.01 亿元，涉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1) 证券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设及撤销证券分支机构，公司完成 9 家分支机构地址变更及 13 家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79 家证券营业部。

具体分支机构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后地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E 栋写字楼 17 层 (03-08)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30-338 号底层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1902、1903、1905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座 5 层 1 室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1、3 号一层及 77 号 501 室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3 号楼 1103、1104 室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2208-2209 室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苏虹路 29、33 号 206 室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C 座 1605、1607 室

具体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2 层 203、204、205 号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201A 号房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310、313 室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金马社区胜利东街 299 号潍坊财富中心 1628 室、1629 室、1630 室、1631 室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五塔 5 栋 4 层 1 号 (附 8 号房)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858 号 1 号楼 1 层 109-115 室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 1 栋 701 室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淞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淞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淞良路 10 号 102 室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迪荡湖路 68 号 -705、706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东门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南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南门路 178 号 1 幢一楼大堂西区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安街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 1 单元 19 层 1909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门大街 86 号 1 层及 5 层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经三路 14 号 2 楼

（2）期货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4 家分支机构，撤销 1 家分支机构，完成 8 家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1 家期货分公司和 37 家期货营业部。

具体新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10 层 1002 室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二期（伟峰资讯中心）12# 办公楼 2001 号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二环南路 2666 号鲁能国际中心 6 层 606-607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五层 1506-2 单元

具体撤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群力大道、灵江路和群力第四大道围合区域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11 层 1103、1104 号

具体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3806、3809 室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04、3105 室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 大连期货大厦 2412、3501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6 层 601A-602 室
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708
6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1 号楼 2201 室 2205-2206 房
7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8 层 805-806 室
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华阳海昌路 68 号 6 栋 -1 层 6002 号

2、账户规范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账户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并对已实施另库存放的不合格、小额休眠、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实施进一步的账户规范清理。

2024 年，公司各营业部共规范另库不合格资金账户 25 户、另库不合格证券账户 15 户；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激活 1,490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激活 2,589 户；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新增 27,325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新增 18,137 户；另库风险处置资金账户激活 28 户、另库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激活 30 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资金账户 3,435,532 户、证券账户共计 5,389,336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2,919,547 户、证券账户 4,803,896 户；其中另库不合格资金账户 10,204 户、另库不合格证券账户 1,167 户；其中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472,237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569,976 户；其中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33,544 户、证券账户 14,297 户。

3、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其风险控制情况

（1）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1) 创新业务已形成品牌效应。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加大创新转型力度，完成组织架构调整，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基金投顾业务服务规模及复投率保持行业领先。资管业务继续夯实品牌，东证资管积极推进“二次创业”，经营业绩保持行业领先；汇添富基金稳健经营，非货公募规模稳居行业前十，积极推进国际化业务，新加坡子公司正式开业。期货业务客户权益规模稳定增长，行业排名继续靠前，风险管理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行业务创新拓展，公司欧元玉兰债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全球首单在欧洲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玉兰债。机构业务方面，FICC 场外衍生品业务稳步推进，利率债承销、债券做市交易规模始终位居市场前列。

2) 拓展创新业务新领域。在夯实品牌创新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还围绕政策导向，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拓展创新业务新领域：科技金融方面，坚持培育科创投行特色，科技创新公司债承销规模增加，科创板跟投项目参与金额也有所增长；绿色金融方面，公司落地湖北碳市场首笔“电-碳-金融”绿色循环业务，在上海、湖北、广州等地方碳市场开展交易，碳交易量与碳资产储备规模大幅增长，绿色金融债、能源行业债承销规模显著提升；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方面，养老金业务与工行、交行等多家大型银行达成业务合作，养老金保有规模稳步增长；数字金融方面，“东方一户通”提高对机构客户覆盖度，东方大脑人工智能中台在客户服务、投资研究等多领域落地大模型应用，东方赢家 APP 功能不断优化。公司还响应政策号召，完成“互换便利”项下首笔国债换入交易以及国债质押式回购交易，成为首批落地该项创新业务的证券公司。

3) 创新业务为公司再获荣誉。报告期内，多项创新业务为公司赢得了荣誉：基金投顾业务获财联社首届财富管理华尊奖最佳基金投顾奖、最佳投顾团队奖以及第三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谘奖；东证资管及旗下产品揽获包括“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等在内的 5 大奖项；东证期货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白金奖”、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优秀会员奖”、大连商品交易所“卓越会员”、广州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等荣誉；公司绿色循环碳配额回购交易项目荣获“上海金融业赋能新质生产力优秀成果（优秀奖）”，湖北碳市场首笔“电-碳-金融”绿色循环业务获得湖北碳市场开市 10 周年市场先锋奖；公司还在 2024 年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和中国期货业君鼎奖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涵盖财富管理、数字化实践、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衍生品等五大领域。业务资格再获进展，汇添富基金销售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4) 金融科技适当超前并引领创新发展。公司坚持科技与公司规模、实力、业务、管理能力匹配和适当超前引领的科技发展理念，发挥金融科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跨部门、跨团队、跨职能的敏捷组织机制落地，加强实践创新协同与产学研融合，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取得突破，数字化转型成效斐然，

创新系统有效推进，金融科技引领作用明显提升。公司新一代场外交易系统信创项目荣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信创解决方案”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授予的“第四届(2024)‘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最具规模效益案例”两项殊荣。东证期货大数据服务平台入选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联合主办的“2024 星河案例典型案例”等。

(2) 针对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报告期内，各项创新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紧跟业务创新，重点加强业务风险的审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组织架构方面，风险管理总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跟踪监控创新业务，主动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由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管理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共同防范业务风险。

2) 管理流程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同步机制，密切跟进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创新业务评估审查机制，跟进创新业务所涉及的框架设计、创新申报、业务开展等全过程。

3) 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公司优化创新产品风险评估工具，结合自研引擎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建立产品户交易对手的内评模型及授信管理方案，有力保证复杂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创新业务风险可控可承受。

4) 风险报告方面，公司将创新业务的风险计量与开展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认真总结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经验。

5)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公司创新业务稳健开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有效保障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同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不断优化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动态监控系统信创化改造，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系统，确保同步覆盖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有效支持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工作。2024 年 9 月，证监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已完成动态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等新规配套落地工作，保障新规实施前后风险控制指标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设有各业务条线和总量指标的风险监控岗，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以各项业务监控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对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动、触警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预警，定期和不定期编写风险管理报告，并跟踪所涉及风险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2) 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风控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了资本补足机制，对各项业务的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补充或提高净资本。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及风险偏好和限额方案，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一旦发生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包括严格控制风险资本消耗较高的投资品种或业务规模、调整金融投资结构、利用风险对冲工具降低风险敞口等方式，以及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等多种方式及时补足净资本。

（3）压力测试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在制度中明确，在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利润分配或其他资本性支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负向调整、负债集中到期或赎回、融资渠道受限等可能导致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接近预警线、确定重大业务规模和开展重大创新业务、预期或已出现内部或外部重大风险状况、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等情况时，需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业务规模调整等相关建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公司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和系统支持等多方面入手，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优化压力测试机制。全年定期实施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提高公司应对极端情况和事件的能力。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根据专项压力测试的目的予以选择。

（4）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与流动性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所规定的监管标准，且具备一定的安全边际。

5、融资情况说明

（1）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各类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也可以采用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境外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融资、转融资、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

（2）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相关要求，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市场环境合理安排融资方案，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经穆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aa2，评级展望为稳定；经标普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的债务融资，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等。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3）公司负债结构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计量监测体系。从业务拆分、风险映射的前置性风险识别，到日常监控、风险预警及危机处置机制的事中管理，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融资规划等后续统筹工作，形成管理闭环，发挥了流动性管理的主动优势。

公司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完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不断增强资金集中管理效能；提升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的专业性和主动性，保有规模合理、结构科学、运行稳健的流动性储备资产，通过科学调整资产结构做好资金保障，确保每日可调用资金合理充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提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等融资对手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61.2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 亿元，降幅 2.01%。主要变动原因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减少 3.12 亿元，联营企业宣告分红 2.61 亿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4.58 亿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购入或出售的净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投资收益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37,936,364.89	90,189,331,105.96	-6,229,159,807.61	574,952,054.64	4,462,988,169.38
2、其他债权投资	108,182,575,553.55	110,519,911,310.69	18,630,841,099.54	1,604,626,179.84	2,344,206,034.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70,046,018.37	19,634,600,386.50	12,081,827,986.82	1,251,973,353.25	680,327,969.96
4、衍生金融工具	222,934,302.11	872,548,363.23	146,751,590.45	-958,502,749.26	-1,193,463,537.0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936.6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4.9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7.51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6.5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06 亿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3.6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2.9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9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4.65 亿元。

主营业务：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3、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109.8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7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26 亿元，净利润港币 0.84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4、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48.6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1.0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33 亿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创新总资产人民币 88.8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6.1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28 亿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 亿元，公司持有 35.412%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43.5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7.7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8.28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0.4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7 亿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 4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新增 1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14 个结构化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末或本年
资产总额	11,649,774,470.68
负债总额	120,394,536.98
净资产总额	11,529,379,933.70
营业收入	953,781,096.55
净利润	916,835,790.69

七、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新“国九条”强调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中国证监会提出了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三步走”建设目标，明确了证券行业“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在以上大背景下，未来证券业将呈现以下格局与趋势：

1、发展模式优化升级。金融的功能定位更加明确，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证券行业承担着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的职责使命。在发展理念方面，证券行业将注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势而谋、顺势而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功能，发挥对国家战略的承载作用，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方面加大布局。在发展方式方面，注重提升业务竞争力和资产质量，从以前的片面追求做大、做强，转为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强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2、业务转型加快步伐。随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IPO 节奏调整、交易监管加强，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根本性改变，牌照业务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传统的盈利模式面临极大挑战。未来，证券行业将改变“牌照型”为导向的经营模式，构建起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的新型投行经营模式。以业务综合化为方向，以深挖牌照价值为重点，从通道业务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咨询和资产配置服务转变，从单纯的证券承销向为企业提供战略咨询、并购重组策划等深层次的专业服务转变，从重视境内向境内、境外并举转变，满足客户跨境资产配置和企业跨境投融资的需求。

3、竞争格局加快重塑。监管鼓励优质券商通过并购做优做强，行业并购开启自上而下新篇章，风控指标优化打开高质量发展新空间。头部券商有望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有望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综合竞争力的跃升，成为行业的领头羊和标杆，进一步强化行业头部机构集中趋势。

中小券商则需要依托自身的资源禀赋，通过聚焦于特定的区域市场、客户群体，或者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细分业务领域开展特色化服务，在细分市场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4、金融科技赋能成常态。全球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能力业已成为券商竞争的基本能力之一，金融科技应用已成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金融科技和数字化作为券商业务模式转型的核心驱动力及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数字型管理平台、智能工具、智能风控等诸多科技与数字化创新应用，正从单纯支撑业务发展，向主动赋能业务与引领业务发展转变。可以预期，证券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探索新兴数字化技术并不断优化金融科技的建设与布局，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并以此打造新的护城河。

5、合规风控愈加重要。在“两强两严”监管精神指引下，合规风控已成为券商高质量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抓手。随着证券公司业务结构日益复杂，投资交易工具种类日渐增多，跨市场、跨区域风险增加，风险管控难度加大，合规风控工作已成为证券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随着市场震荡，金融产品更加复杂，重资产业务规模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证券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的关键决定性要素，合规管理更为有效、风控能力更强、业务更加均衡的证券公司，有望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全面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走好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围绕以上指导思想，公司将“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作为战略驱动，提出了“12345”的发展路径和主要任务。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一个总体定位，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大财富和大投行两大重点领域，锻造综合化客群经营、数字化科技驱动、内生性合规风控三大核心能力支柱，打造买方投顾、产业投行、机构金融、数字科技四大特色优势，推进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能源与金融、境内与境外五大协同发展。公司将完善规划落实保障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司发展的引领保障；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夯实公司发展的要素基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打造行业一流企业为战略目标，秉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精准把握发展机遇，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坚持走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着力构建功能完备、科学规范、集约专业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架构，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公司将持续强化资本运作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加速向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上市证券金融集团迈进。

财富及资产管理板块要坚持回归财富管理本源，坚定从通道收费向买方投顾转型，增强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水平，满足多元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投行及另类投资板块要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特色，深入对接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深入服务中能集团在能源产业广泛布局，深入挖掘公司在国企并购财务顾问领域先发优势，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机构及销售交易板块要深化“一个东方”布局，全面提高对各类机构客户的覆盖、加深对单个机构客户的价值挖掘，实施总量管理、分类记账，形成机构客户服务的强大合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要推进境内外机构的协同发展，合力形成一站式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和国际化的融合，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及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的组合因市场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证券资产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分别是指由证券资产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建立覆盖全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及风险限额体系，反映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公司整体业务授权框架下，各项业务实行分层级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各项业务及产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风险水平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偏好之内。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和管理。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政策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加强、海外美联储降息预期摇摆以及逆全球化声音频现等诸多因素影响，资本市场波动显著。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每日跟踪持仓变化情况，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适时调整仓位，并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对冲股价风险。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运用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对冲利率风险，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基点价值和久期，确保整体资产受利率波动变化影响可控。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的策略，将 Delta、Vega 等希腊值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并严格执行场外期权等高风险衍生品的产品定价、对冲策略和模型风险审查工作流程。外汇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跟踪境外资产价格变动，监控汇率风险敞口，并通过合理利用汇率类衍生品进行对冲、缓释，有效管理汇率风险。

风险价值（VaR）是在一定置信水平下，持仓投资组合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采用置信区间 95%、持有期 1 天的 VaR 来衡量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2024 年，公司利率类、权益类投资组合的 VaR 值因市场环境及持仓配置等因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体市场风险在 95% 置信区间下 VaR 为人民币 2.20 亿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即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风险；二是交易对手风险，即在衍生品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方及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三是结算风险，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简言之是公司履行交付行为而交易对手方违约。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信用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围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结合净资产情况设定信用风险限额以控制信用类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集中度，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的精细化管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审议通过的信用风险限额，建立限额指标日常监控机制，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建立了针对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融资类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其资质和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交易及舆情监控等形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可能违约的环节，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及应对措施。在债券投资及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对手业务中，加强对债务发行主体及交易对手的基本面分析，相应地建立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评级、统一授信管理、投资品集中度管理、质押债券管理、违约客户管理、压力测试、监控预警及风险报告等功能，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在信用交易业务中，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集中度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以展期为事为抓手，通过强制平仓机制、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风险项目。此外，公司依照外部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机制，对信用类业务进行统一计量、监控及管理，完善了公司信用类业务集团授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专岗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预警、分析和报告。在日常流动性头寸管理方面，储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对流动性储备资产设置相应的限额指标，每日进行现金流缺口监测，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到期负债的顺利偿付。公司每年年初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的定性原则和定量指标，建立了限额评估及调整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公司致力于制定完善的融资策略，提升融资来源的多样化和稳定程度，建立灵活的场内外融资渠道。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更新和完善压力情景及报告，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信创化改造，通过信息系统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统筹力度，提高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防控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修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利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等；建立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对各类操作风险相关信息及指标等进行动态、持续监测，分析操作风险状况；建立了操作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收集管理机制，全面、持续地开展操作风

险损失数据识别、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

（5）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是指金融机构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进而对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和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各项指示意见为牵引，结合公司日常洗钱风险防范，统筹落实各项整改工作，推进持续尽职调查、反洗钱数据自查、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等专项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宣传培训、绩效考核、检查等各项工作机制，同步推进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模型、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名单监控匹配逻辑的优化工作，加快推进公司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的纵深方向发展。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高级管理层议事机制及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公司持续提升反洗钱系统功能，共计推动反洗钱系统相关优化 100 余项，持续开展反洗钱系统有效性评估工作，优化涉函件类客户管理的相关系统功能、客户尽职调查有关的系统功能等；公司着力完善公司持续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并开展客户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持续优化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模型，共对 15 大类 87 项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指标总数超过全部指标项的 70%；公司对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开展年度有效性评估，重新梳理可疑交易自定义特征，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新增“机构客户身份与资产规模或资金流水不匹配”等 5 项指标，将“大额资产客户证件过期监控”等 2 项指标调整为持续尽职调查监测规则，将“大额资产客户跨地域开户”等 3 项指标调整为手工上报，重点优化“闲置账户突然启用”、“无实质交易资金划转”等重点可疑交易检测指标，不断提升交易监测有效性；公司开展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全面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重新对本部门产品业务进行梳理、划分，对公司全量业务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公司不断完善反洗钱绩效奖惩机制，针对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加强特定业务风险的研判和处置，如针对单客户多银行业务中面临的突出洗钱威胁，梳理提炼异常特征，下发风险提示，强化后续配套管控措施。此外，公司重视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多样化反洗钱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员工反洗钱意识及履职能力。

（6）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指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不连续或信息安全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不使用监管部门或市场通行的数据交互接口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商不能提供技术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持续支持和服务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风险的管理，IT 战略发展和治理委员会拟定和审核公司 IT 治理目标及发展规划，制定 IT 年度预算，审核重大 IT 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评估 IT 重大事项并出具意见。系统研发总部根据相关要求，对应用信息系统的研发和建设进行全面管控：在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方面，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开发、测试、上线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流程管控，确保符合内外规及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在数据安全方面，依据相关制度，对数据进行严格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等风险；在外部人员管理方面，对外包供应商的准入和评价进行严格管理，并对信息系统外部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其符合公司的安全要求和规范标准；在信息技术采购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采购管理办法，落实信息技术采购预算的归口管理，规范采购工作流程，确保采购过程的合规运作、程序透明和竞争择优。系统运行总部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在人员和岗位配备上，已完成重要的岗位的双人主备配备；在流程控制方面，按照 ISO20000 的规则管控主要的运维流程，如事件、变更等流程实现分级审批、变更操作有复核、每月出具管理月报、运行月报，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管控系统运行工作；在应急处理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灾备演练和应急预案演练，各运维团队和各营业部定期开展针对具体系统的应急演练；对于数据备份与恢复校验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实施，每月有实施有复核有监督；系统权限设置按照既定流程操作，有审批有记录有备案。合规法务管理总部会同风险管理总部对 IT 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和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定期组织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月报。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公司经营或外部事件，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为有效管理公司声誉风险，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稳定。根据中央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东方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舆情管理应急预案》。

2) 为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员工声誉风险意识水平，不断加强公司的“软实力”和社会形象，自觉抵制损害行业形象的行为，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开展了《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教育专题培训及考试》。此外，安排全员就证券行业荣辱观“十个反对”声誉事件警示案例进行学习，让员工从案例中学习规避影响公司和行业的种种声誉事件，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

3) 公司建立了监测、报告、应对、信息发布、评估改进以及外部报告六位一体的事件处置机制。公司通过7*24小时舆情监测体系和完善的舆情报送机制，有效进行声誉风险的预警防控，管理声誉风险，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范畴。同时，公司还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设置绩效考评指标，对各部门和员工当期进行考核和评价。

4) 建立完备的舆情报送制度。每月以舆情简报形式报送公司主要领导，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风控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情况，确保董事会、经营层及时了解公司声誉风险水平。突发的敏感舆情，会形成专项舆情分析报告，一般以日报形式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

2、公司全面落实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了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构筑了由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组成的严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的职责分工，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项业务类制度中明确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制订操作规范及细则保障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地。同时，为科学引导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情况，编制资产负债配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案，结合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计量、风险分析与应对的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计量方法，提升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搭建统一风控平台、风控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和各类专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信息技术的实践应用。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多视角的风险审查机制，对开展的各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对日常业务运行中的各重要风险环节进行动态监控。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动态监测、评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别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风险应对机制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着力风险应对与处置工作的预判性，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

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结合行业文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文化与公司企业文化、党建廉政建设的联动作用，通过多途径夯实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对风险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风险管理人員数量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工作与绩效考核、责任追究机制有机结合，明确绩效考核标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监管要求。

3、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主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风险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规风控相关系统购置和开发支出、合规风控部门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合规风控人员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81 亿元。

公司全面加强数字化转型力度，加快打造数智化科技驱动力，推动业务和技术高度融合，提升数字化业务赋能。公司的信息技术投入（按照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统计口径）主要包括：IT 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 日常运营费用、机房租赁或折旧费用、IT 线路租赁、IT 自主研发费用以及 IT 人员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9.64 亿元。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2、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香港联交所豁免的对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3、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执行董事石磊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由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或可能与公司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5、董事、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或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6、购股权计划

公司没有设置购股权计划。

7、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日臻完善的海外网络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不超过集团总收入 7%。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应商。

8、与员工、客户及供货商及有重要关系人士的关系

有关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培训计划详细资料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有关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货商的关系请参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五）、7、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9、利润分配方案

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0、税项减免

（1）A 股股东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2）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11、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D2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约。

12、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与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而任何个人或实体据此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

13、获准许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14、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15、审阅年度业绩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未对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常规提出异议。

1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动详情等事项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进行相关决策。公司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等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18、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债券相关情况”。

19、期后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金融证券行业，证券自营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证券持仓涉及商业机密，并且公司已在相关章节披露了证券自营投资的整体情况，因此不按照准则格式披露明细情况。

»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系统梳理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通过上述制度及机制的健全完善及落实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并在其组织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5A董秘履职评价和新财富金牌董秘等奖项。此外，凭借优异的ESG治理实践，公司2024年MSCI ESG评级维持AA级。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5次，召开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共计38次会议。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各项有关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与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以《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所有原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职能而言，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5、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未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且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全部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www.hkexnews.hk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全部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www.dfzq.com.cn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全部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权利，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项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审议通过 13 项普通决议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 3 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项普通决议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项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 项普通决议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龚德雄	党委书记	男	1969 年	2023-09-11	-						
	董事长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执行董事			2023-10-30	至届满						
鲁伟铭	副董事长	男	1971 年	2024-12-23	至届满						
	执行董事			2022-06-30	至届满	0	0	0	/	99.00	否
	总裁			2022-03-30	2024-12-23						
卢大印	党委副书记	男	1972 年	2024-12-19	-						
	执行董事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145.61	否
	副总裁 （主持工作）			2024-12-23	至届满						
谢维青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杨波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石磊	非执行董事	男	1982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否
李芸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 年	2023-08-18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徐永森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股东代表 监事			2023-10-30	2024-11-22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1-03-05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吴弘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1956 年	2020-12-08	至届满	0	0	0	/	19.00	否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1977 年	2020-12-08	至届满	0	0	0	/	16.00	否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1974 年	2021-05-13	至届满	0	0	0	/	16.00	否
陈汉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1960 年	2022-11-08	至届满	0	0	0	/	16.00	否
朱凯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1974 年	2023-10-30	至届满	0	0	0	/	19.00	否
孙维东	职工董事	男	1968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6.83	否
刘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股东代表 监事			2024-11-22	至届满						
杜心红	股东代表 监事	女	1970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沈广军	股东代表 监事	男	1979 年	2021-03-05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凌云	股东代表 监事	男	1975 年	2023-10-30	至届满	0	0	0	/	0.00	是
阮斐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1971 年	2021-03-05	至届满	0	0	0	/	82.00	否
丁艳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1979 年	2021-03-05	至届满	0	0	0	/	82.00	否
张云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82 年	2024-11-22	至届满	0	0	0	/	6.83	否
舒宏	副总裁	男	1967 年	2014-04-16	至届满	0	0	0	/	79.00	否
	财务总监			2021-11-01							
张建辉	副总裁	男	1968 年	2015-07-24	至届满	0	0	0	/	79.00	否
陈刚	副总裁	男	1976 年	2024-12-23	至届满	0	0	0	/	128.00	否
吴泽智	副总裁	男	1978 年	2024-12-23	至届满	0	0	0	/	150.00	否
蒋鹤磊	首席风险官	男	1974 年	2022-09-23	至届满	0	0	0	/	120.00	否
	合规总监			2022-10-1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16-11-28	至届满	0	0	0	/	82.00	否
金文忠 (离任)	董事长	男	1964 年	2021-03-05	2024-11-22	0	0	0	/	90.75	否
	执行董事			2010-09-27	2024-11-22						
俞雪纯 (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1-03-05	2024-11-22	0	0	0	/	0.00	是
周东辉 (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0-05-15	2024-11-22	0	0	0	/	0.00	否
朱静 (离任)	职工董事	女	1969 年	2021-03-05	2024-11-22	0	0	0	/	80.67	否
杜卫华 (离任)	监事会 副主席	男	1964 年	2020-02-19	2024-11-22	0	0	0	/	72.42	否
	职工代表 监事			2020-02-14	2024-11-22						
吴俊豪 (离任)	股东代表 监事	男	1965 年	2021-03-05	2024-11-22	0	0	0	/	0.00	是
夏立军 (离任)	独立监事	男	1976 年	2021-03-05	2024-11-22	0	0	0	/	9.17	否
徐海宁 (离任)	副总裁	女	1970 年	2021-03-05	2024-11-20	0	0	0	/	72.42	否
合计	/	/	/	/	/				/	1,471.70	/

注：

- 1、2024 年 11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职代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龚德雄、鲁伟铭、卢大印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龚德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维青、杨波、石磊、李芸、徐永淼、任志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朱凯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孙维东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2、2024 年 11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职代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炜、杜心红、沈广军、凌云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刘炜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阮斐、丁艳、张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2024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鲁伟铭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卢大印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聘任舒宏、张建辉、陈刚、吴泽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舒宏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鹤磊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聘任王如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剩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权（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H 股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龚德雄	1969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并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2023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鲁伟铭	1971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裁。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卢大印	1972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
谢维青	197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金融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杨波	197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先后担任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主任，夏商投资咨询公司业务部主管，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经理，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融资部高级客户经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分行管理委员会委员，200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先后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石磊	198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松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主持工作）、处长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22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芸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卢湾区常委、宣传部部长，闵行区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徐永森	197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广州速递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服务部主任，广东省邮政物流局、速递局市场部副主任、速递经营部主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速递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市场部总经理、速递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志祥	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弘	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1984 年 7 月起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等职务。
冯兴东	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
罗新宇	197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陈汉	1960 年生，本科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顾问。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瑞士信贷银行投行法务、香港的荷兰商业银行法务、德意志银行中国区合规和法务部主管。2017 年 1 月起担任香港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顾问。
朱凯	1974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挂职）。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维东	1968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办事机构主任。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计数据处理公司程序员，大连连通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电脑主管，上海德威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部部门经理，三峡证券上海总部部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公司营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互联网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办事机构主任，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刘炜	1973 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5 月起担任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起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 年 9 月起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心红	1970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等职，200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副主管，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中能能源金融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沈广军	197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永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凌云	197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本科。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综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阮斐	1971 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等职务。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丁艳	197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张云	1982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风险系统及数据高级顾问，201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舒宏	196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富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总裁。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总裁。
张建辉	1968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陈刚	1976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证券研究所所长、机构客户总部总经理，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中原证券研究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所长助理、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光大证券证券研究所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拟任所长，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首席研究总监。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机构客户总部总经理。
吴泽智	1978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蒋鹤磊	1974 年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上海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购并重组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科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调查二处副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调查一处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调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稽查二处调研员（其间：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博威益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风控官。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王如富	1973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德雄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 年 4 月	至今
谢维青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至今
石磊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李芸	上海报业集团	党委书记、社长	2021 年 11 月	至今
徐永淼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 年 1 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至今
		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刘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 年 8 月	至今
		总审计师	2024 年 9 月	至今
杜心红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至今
沈广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至今
凌云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德雄	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至今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至今
鲁伟铭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5 年 1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卢大印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 年 11 月	至今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至今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至今
谢维青	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至今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7 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至今
杨波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 年 12 月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至今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至今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至今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至今
	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2 月	至今
石磊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处处长	2022 年 8 月	至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烟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海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2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松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李芸	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至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永淼	北京英格条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吴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	至今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4年11月	至今
冯兴东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院长	2019年11月	至今
罗新宇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院长）	2018年6月	至今
	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	至今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2024年12月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	至今
	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上海国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陈汉	香港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	顾问	2017年1月	至今
朱凯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副院长	2023年12月	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	校长助理（挂职）	2025年3月	至今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2024年1月
刘炜	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心红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至今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至今
沈广军	上海建工集团（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今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至今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凌云	上海综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综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至今
丁艳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张建辉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至今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至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陈刚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至今
吴泽智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鹤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王如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副总裁级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由年度固薪、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年度固薪根据职务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任期绩效考核挂钩。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独立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组织实施了对公司董事、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相关考核及薪酬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请参阅“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独立监事津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确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确定。其中，公司副总裁级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71.7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龚德雄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鲁伟铭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卢大印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谢维青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波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石磊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徐永森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炜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杜心红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孙维东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云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卢大印	副总裁（主持工作）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刚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泽智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金文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朱静	职工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杜卫华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徐永森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夏立军	独立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鲁伟铭	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徐海宁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三十二次	2024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和《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五届三十三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 /ESG 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4-2026 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6 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富管理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届三十四次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总部设置的议案》。
五届三十五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届三十六次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的议案》。
五届三十七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中期经营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的评估意见（2024 年上半年）。
五届三十八次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分配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三十九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一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届二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调整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呆账核销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报告期末，第六届董事会时任董事 15 名；董事于本报告日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董事会结构科学，每名董事均具备与本集团业务运营及发展有关的丰富知识、经验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个别对股东所负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持续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 及 (2) 条，第 3.10(A) 条的规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及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评估，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龚德雄	否	10	10	7	0	0	否	3
鲁伟铭	否	10	10	7	0	0	否	3
卢大印	否	2	1	1	1	0	否	1
谢维青	否	2	2	1	0	0	否	1
杨波	否	2	2	1	0	0	否	1
石磊	否	2	2	1	0	0	否	1
李芸	否	10	10	9	0	0	否	3
徐永淼	否	2	2	1	0	0	否	3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任志祥	否	10	10	7	0	0	否	3
吴弘	是	10	10	7	0	0	否	3
冯兴东	是	10	10	8	0	0	否	3
罗新宇	是	10	10	7	0	0	否	3
陈汉	是	10	10	7	0	0	否	3
朱凯	是	10	10	8	0	0	否	3
孙维东	否	2	2	1	0	0	否	1
金文忠 (离任)	否	8	8	6	0	0	否	3
俞雪纯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3
周东辉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3
朱静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3

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已建立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取得独立观点和意见。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公司章程》亦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亦会按《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及可行情况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以确保取得独立观点和意见。本公司已制定内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这些政策涵盖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任程序及选任标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特别职权等。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审视上述机制的实施，认为上述机制能够有效地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有关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评估准则、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选择标准包括若干多元化因素，确保彼等能持续作出独立判断。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不得就通过该合约或安排之董事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

1、董事长及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中的 C.2.1 条，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卢大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2、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执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具体见本节“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4 年 3 月到期，因换届工作筹备等原因，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2024 年 11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职代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选举通过，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5 名董事。

3、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 12 名，其中有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董事薪酬

具体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5、董事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除了参加当地监管部门组织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辑发送《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反洗钱工作简报》等，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经典案例，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除此以外，董事的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续时间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全体董事	2024年5月15日	1天	公司	《关于依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防范短线交易违规的提醒》	线上
全体董事	2024年6月19日	1天	公司	新《公司法》的修订重点与理解适用	公司 / 线上
卢大印	2024年10月29日	1天	公司、高伟绅律师行	《关于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责任之备忘录》	线上
谢维青	2024年10月29日	1天	公司、高伟绅律师行	《关于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责任之备忘录》	线上
杨波	2024年10月29日	1天	公司、高伟绅律师行	《关于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责任之备忘录》	线上
石磊	2024年10月29日	1天	公司、高伟绅律师行	《关于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责任之备忘录》	线上
徐永森	2024年10月29日	1天	公司、高伟绅律师行	《关于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责任之备忘录》	线上
孙维东	2024年10月29日	1天	公司、高伟绅律师行	《关于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责任之备忘录》	线上
吴弘	2024年12月11日-12月30日	20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线上
罗新宇	2024年12月11日-12月30日	20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线上
陈汉	2024年12月11日-12月30日	20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线上
朱凯	2024年12月11日-12月30日	20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线上
孙维东	2024年12月11日-12月30日	20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线上
全体董事	2024年12月26日	1天	公司	上市券商董监高及其亲属违规交易股票案例与法规	线上
全体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1天	公司	东方证券廉洁从业培训	线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龚德雄（主任委员）、卢大印、李芸、杨波、任志祥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鲁伟铭（主任委员）、徐永淼、吴弘、罗新宇、陈汉
审计委员会	朱凯（主任委员）、谢维青、石磊、冯兴东、陈汉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吴弘（主任委员）、龚德雄、鲁伟铭、冯兴东、罗新宇

(二)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会议要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业务转型，构建新的业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龚德雄（主任委员）	2/2
卢大印	0/0
李芸	2/2
杨波	0/0
任志祥	0/0
金文忠	2/2
陈汉	2/2
朱静	2/2

(三)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	—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并对合规总监 2023 年度绩效考评。	会议要求公司在合规管理方面要全覆盖穿透管理，既包括对子公司的覆盖，也包括对全部业务风险点的覆盖。	—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公司合规风控的工作重点要进一步转移到重点业务上，要更多的提升能力，早识别、早判断、早预警，合规和风控工作的着力点是协助战略规划的实施，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	—	—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 Related 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鲁伟铭（主任委员）	4/4
徐永淼	1/1
吴弘	4/4
罗新宇	1/1
陈汉	1/1
金文忠	3/3
任志祥	3/3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	-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开展 2023 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及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6 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	-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等。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并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将每年讨论并协定预期目标，以落实董事会的多元化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目标以供采纳。公司已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相关内容已于公司官网对外公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一方面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之组成概述如下：(1) 性别：现有 15 名董事中，14 人为男性，1 人为女性；(2) 教育背景：现有 15 名董事中，4 人拥有博士学位，8 人拥有硕士学位，3 人拥有学士学位；及(3) 职位：现有 15 名董事中，3 人为执行董事，6 人为非执行董事，5 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已达到多元化。于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认为目前董事会的组成符合上述多元化的要求。所有董事会成员之委任将继续在充分体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利益下，以董事会的效率和表现为依据。

董事提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该 7 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 7 日。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人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提名人选；召集委员会会议，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的后续工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政策

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建议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对公司董事、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吴弘（主任委员）	5/5
龚德雄	1/1
鲁伟铭	1/1
冯兴东	5/5
罗新宇	1/1
俞雪纯	4/4
周东辉	4/4
朱凯	4/4

(五)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就股质项目处置情况、场外期权业务估值模型、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以及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分	-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2024 年上半年)》, 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就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及收入构成、降费降佣政策对收入影响、减值准备计提、高股息策略与永续债投资、金融资产估值、集约降本措施等问题进行交流 and 讨论。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 A+H 审计计划》《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会议就公司内外部环境风险与应对策略、公司内控审计与内控评价之间的区别与联动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呆账核销项目的议案》。	-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即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负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事宜；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关联 / 连交易议案等，确保了财务汇报及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 / 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朱凯（主任委员）	8/8
谢维青	2/2
石磊	2/2
冯兴东	8/8
陈汉	2/2
俞雪纯	6/6
周东辉	6/6
罗新宇	6/6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炜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1	1	0	0	0
杜心红	股东代表监事	1	1	0	0	0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5	5	2	0	0
凌云	股东代表监事	5	5	2	0	0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5	5	2	0	0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5	5	2	0	0
张云	职工代表监事	1	1	0	0	0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卫华（离任）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	4	2	0	0
吴俊豪（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4	4	3	0	0
徐永森（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4	4	3	0	0
夏立军（离任）	独立监事	4	4	2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次数					5	
其中：现场召开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 / ESG 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H 股），听取了《公司 2024 年中期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8,766 人。其中母公司因投行回归，在职员工人数达到 6,727 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7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含经纪人）	6,777
财务人员	268
信息技术人员	796
其他人员	925
合计	8,7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2
硕士	3,526
本科	4,566
大专及以下	572
合计	8,766

性别构成	
男性	4,644
女性	4,122
合计	8,76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市场化为原则、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确保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贡献、市场水平相匹配。公司始终贯彻稳健经营理念，将薪酬管理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制定与风险水平、特征及持续期限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确保薪酬约束机制与合规管理有效衔接，避免过度激励、短期激励引发合规风险。公司将职业操守、廉洁从业、合规风控效果、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客户服务水平、股东长期利益等情况纳入薪酬管理，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能力。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

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并将其融入薪酬管理中，依靠德才兼备的高质量人才为公司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深化薪酬与经济效益、劳动效率水平双向联动。不断优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深化价值贡献与业绩产出的绩效理念，持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人工成本与经济效益、人均效能双向联动，确保人工成本管理健康稳健、人均效能稳步提升。2024 年公司人工成本总额约 5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2%；人均人工成本约 5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主要因为公司 2024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1.7%，人均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9%；另外社保公积金等福利成本随社保基数调整也有一定刚性增长。公司将持续规范各层级人工成本管理，合理调节收入水平，依法依规做好内部收入分配，不断完善人均效能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管理，积极提升组织效益。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内容包含关于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依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提供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障。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工作根据年初经营部署，围绕“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体系化打造人才发展强引擎”的中长期使命，从人才供应链角度出发，针对不同层次干部人才的发展需要，有序开展多元化培训，打造系列品牌培训项目，助力提升干部人才综合素养，进一步增强员工价值感和获得感。内外结合，公司组织开展丰富的培训活动，其中开展内训近 400 余场，涉及参训 27 万余人次；组织外训近 300 场，涉及参训 1,500 余人次。

2025 年，公司培训将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优化升级人才培养体系，分类分层开展具有东方特色的管理类专业类培训，逐步健全干部人才标准体系。一是重点面向中层干部、高潜后备人才，开展系统化的政治轮训、专项培养，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二是紧贴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针对各类专项人才灵活开展特色化专业培训，加强跨部门交流协同；三是坚持做好优秀青年员工的培训，注重跟踪培养；四是持续打造公司内部讲师队伍，新增各类优质线上课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学习平台。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采用劳务外包形式从事部分事务性的及辅助性的工作。公司遵照《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规范管理。

（五）公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对经纪人管理采用委托代理的管理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经纪人 419 人。

1、公司经纪人管理组织体系是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和证券经纪人队伍，培养证券经纪人营销服务能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实现风险有效控制，促进公司经纪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经纪人与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以外的自然人，委托代理合同一年一签。

3、证券经纪人接受公司管理，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以合规管理为基础，充分尊重证券经纪人合理的职业发展和诉求和合法权益。

4、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5、证券经纪人培训：证券经纪人根据证券行业协会要求开展培训学习工作，经纪人入职开展执业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其中合规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认真完成每年度后续执业培训学习工作并通过协会年检；完成公司合规、反洗钱以及员工执业、信息安全资料学习和考试，相关培训记录和测评结果汇总归档并按要求上报；不定期开展相关在线课程的岗位培训，涉及从业资格、营销管理知识及产品类、风控类培训等。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考量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9 亿元。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5 亿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决策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4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5.26
中期分红金额（含税）	6.3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8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2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32.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1.6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1、H 股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 3,588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657,000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金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8.2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汇添

富基金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2020年7月23日,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工作,“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65,9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2%,占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为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届满。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20年7月13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已于2021年12月24日届满,部分持有人根据个人意愿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范围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合计1,185人,持股数量合计17,450,4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3、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中约定的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执行。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按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制定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在整个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总体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合规总监负责执行合规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合规法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审计中心、战略发展总部、纪律检查室、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及人力资源管理总部等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并评估各项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内部控制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及合规风控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规章制度，旨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及管理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级监管机关发布的新规，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主要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等。

（四）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五）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制度及业务流程梳理，并定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六）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七)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在 2025 年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发力制度建设和执行，深化授权清单化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管理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各项制度，横向覆盖所有业务与经营管理活动，纵向明确董事会（含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监事会、经营层、合规总监与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各下属单位（含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各下属单位内设的一线合规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等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与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成果，配合公司战略布局，建立健全匹配新设财富管理委员会、投行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合规管理体系；大力弘扬“守底线、知敬畏”的全员合规文化，多渠道多维度多元化开展合规宣教活动；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公司制度体系集中整治自查，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合规检查作用，主动排查和防范合规风险，组织开展例行检查、专项检查共计 20 余项，覆盖所有业务条线和重要环节，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或隐患严格督促整改并纳入考核；进一步提升合规管理数字化水平，持续优化升级员工执业与投资行为管理、异常交易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重要专项合规管理系统平台；进一步加大合规问责力度，配合构建公司大监督格局下的大问责体系建设，修订公司合规问责实施办法；进一步做好培训、咨询、审查、监测、检查、整改、考核、问责等各项合规管理基础工作，为业务高质量发展夯实合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十四、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法治化、市场化和集约化作为子公司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规范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发挥子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与经营潜能，强调客户、人才、品牌等的资源协同和合规风控的集中穿透管理，有力促进子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实施《子公司管理办法》及“一司一策”管理清单、《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流程，对子公司的党建、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战略、人事、财务、合规风险、审计等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对照监管要求进一步严格内控标准，已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程序得当、控制措施可行，符合内外部规定的要求。

十五、公司审计部门审计情况

审计中心紧密围绕党委决策部署和公司战略规划，立足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审计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专业能力和队伍建设，深化监督贯通协同，实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审计中心共完成 135 个审计项目，其中总部、子公司项目 46 个，营业部项目 89 个，全面覆盖了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机构与销售交易业务、境外业务，以及采购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营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领域。此外，牵头组织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等工作，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保障作用，有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及整改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王如富先生与魏伟峰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先生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总裁，本公司与魏伟峰先生之间的内部之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如富先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王如富先生及魏伟峰先生均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王如富先生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和新财富第二十届金牌董秘等荣誉。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四) 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约束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公司亦通过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发布本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及其他有关数据，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如有任何咨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咨询事宜。董事会已审阅及检讨报告期内股东通讯政策，经考虑现有多种沟通途径及参与途径，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已适当实施且有效。

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董事长及管理层通常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已公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决议议案将刊登于上交所网站（A 股），或载于股东通函内（H 股）。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五) 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作为公司资本战略最重要的部署之一。公司秉持“真诚、专业、合规”的工作理念，组成了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的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与认可。公司建立了包括《市值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搭建起集现场、电话、网络于一体的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一方面，公司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调研、路演等交流方式，以及使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新媒体号等沟通平台，确保充分与各类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定期将投资者建议反馈至管理层，与投资者相向而行，一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成功举办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其中，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均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举办，视频解读业绩、文字回答投资者提问，用多种方式全面展示公司经营方向与业务优势，用专业和真诚细心解答投资者疑问。此外，公司共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线上线下公司调研等路演活动共 43 场，覆盖行业分析师及投资者超 300 多人次；回答上证 e 互动提问 58 个；接听投资者热线上百个。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证券时报》“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荣誉，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及受邀参加券商策略会的交流活动情况如下：

活动时间	地点	交流方式	交流对象	沟通内容
2024 年 1 月 4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东吴证券 2024 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业务特色及亮点、长期发展战略等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申万宏源 2024 年春季上市公司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2 月 28 日	北京	现场沟通	方正证券 2024 年春季产业链闭门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开源证券春季上市公司见面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3 月 8 日	广州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 2024 年春季资本论坛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3 月 28 日	线上	视频和网络互动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6 月 4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华泰证券 2024 年中期投资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6 月 5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光大证券 2024 年中期上市公司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6 月 5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中信证券 2024 年资本市场论坛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6 月 12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国金证券 2024 年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申万宏源 2024 年夏季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国联证券 2024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 2024 年秋季资本论坛暨上市公司闭门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8 月 30 日	线上	视频和网络互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9 月 3 日	深圳	现场沟通	汇丰第十一届中国研讨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方正证券 2024 年上市公司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浙商证券 2024 四季度机构重仓股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	现场沟通	中信证券 2025 年资本市场年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线上	文字互动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开源证券 2025 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活动时间	地点	交流方式	交流对象	沟通内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华创证券 2025 年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业务特色及亮点、 长期发展战略等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中信建投 2025 年资本市场投资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国金证券年度策略会暨上市公司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东吴证券 2025 年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上市公司闭门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	现场沟通	申万宏源 2025 资本市场投资年会邀请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活动时间	交流方式	交流对象	沟通内容
2024 年	电话交流、文字互动、 现场沟通等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 广发证券、申万宏源、光大证券、方正证券、国金证券、 东吴证券、华创证券、开源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 信达证券、汇丰证券、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富达基金、 华安基金、宽远资产等机构，以及通过投关热线、电子邮 件等渠道与公司交流的中小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业务特色及亮点、 长期发展战略等

（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05.7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金融证券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节能环保目标，始终倡导与推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理念，寻求节能、环保、高效的管理模式，将低碳环保理念融入公司运营过程中，日常办公运营产生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规事件。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切实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发布《董事会 ESG 管理声明》，建立“绿色发展”行动框架，围绕自身运营、金融业务、环保公益三方面开展实践，自内而外带动利益相关方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在日常运营方面，公司推动各项节能环保举措有效落地。公司推进司报电子化，进行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无纸化办公。公司做好废水处理，确保公司办公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办公运营中产生的办公用品、日常办公垃圾等无害废弃物，鼓励员工循环利用，无法回收的由物业统一收集处理。针对有害废弃物，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开辟“可持续发展”专栏，展现公司在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及成果。

在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发挥金融专业优势，通过多渠道、多品种的投融资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发展。在绿色融资方面，2024 年，公司承销绿色公司债 5 期，承销规模 12.01 亿元，承销绿色金融债 14 期，承销规模 78.27 亿元，助力 3 个股权融资项目，绿色低碳类股权融资承销规模 12.40 亿元。在绿色投资方面，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坚持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理念，实施正面筛选、负面剔除、ESG 因子整合、积极股东法等责任投资策略，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业务中。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绿色债券规模合计 57.98 亿元。在碳金融方面，自获得证监会碳排放权自营资格申请批复以来，公司依托申能集团的产业服务优势，以覆盖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为触手，有效触达各碳市场的参与主体，成功在湖北碳市场落地碳配额回购交易业务，并落地首笔基于“电-碳-金融”三市场协同项目开展的碳配额回购交易。

在环保公益方面，公司通过“减塑计划”、公众倡导活动等影响力项目，宣传“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理念，鼓励员工、客户、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73.5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公司通过大楼节能低碳运营、员工减碳宣导等方式，推进绿色运营，包括： · 非工作日停止部分电梯的运行，同时关闭各楼层内配置的开水机装置。 · 对空调控制加装时空继电器，根据不同季节随时调节空调开关时间，并改进空调循环水的水温实时监控机制。 · 将东方证券大厦楼道照明由 18 瓦 LED 吸顶灯改造为 12 瓦 LED 感应吸顶灯。 2) 公司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推进低碳转型。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一直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推进自身业务及经营层面碳中和。2024 年，为落地落实公司《碳中和目标及行动方案》，公司加快推动数据中心低碳转型，并采用节能减排技术提高能源及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悦享美好生活”为理念，致力于通过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成价值之美，享投资之美，守人本之美，绘和谐之美，为股东、客户、员工、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伙伴、环境社区利益相关方创造可持续的综合价值。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东方证券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2024 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395.02	
其中：资金（万元）	2,395.02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向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捐赠 983 万元，用于开展东方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及心得益彰艺术教室等儿童公益类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4,000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00.78	
其中：资金（万元）	2,400.78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8,9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金融帮扶、公益帮扶、智力帮扶、生态帮扶、消费帮扶、文化帮扶、组织帮扶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落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司一县”帮扶号召，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先后与内蒙古莫旗、湖北省五峰县、云南省富宁县、海南省琼中县等 49 个地区签署了结对帮扶协议，持续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计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92 个，包括产业帮扶项目 18 个，金融帮扶 10 个，消费帮扶项目 14 个，公益帮扶项目 1 个，生态帮扶项目 3 个，智力帮扶项目 21 个，组织帮扶项目 25 个，各类帮扶项目合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2,400.78 万元，助力结对帮扶地区可持续发展。

1、“造血式”帮扶助力产业提升

公司坚持变“输血式”帮扶为“造血式”帮扶的理念，连续 8 年在内蒙古莫旗开展“东方菇娘”产业帮扶项目，连续 7 年在湖北五峰开展“东方红宜红茶”产业帮扶项目，并首次在海南琼中开展“东方咖啡”产业帮扶项目，用专业的技术和强有力的整合能力助力乡村振兴，以品牌化塑造与创新性传播助力当地特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2024 年产业帮扶总投入超 700 万元。

2024 年，东方证券在海南琼中因地制宜推出“东方咖啡”项目，公司围绕品牌包装升级、产品加工升级、市场拓展等举措，不仅收购咖啡豆以保障当地咖农收入，更以现代化的先进工艺提升当地咖啡果实品质，还结合当地文化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升级产品包装，全方位立体式展现琼中魅力。“东方咖啡”产业帮扶项目 2024 年投入帮扶资金约 174 万元，并获中国网 2024 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2、“焕新式”帮扶助力乡村蝶变

为进一步抓好“百企帮百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公司与云南富宁续签帮扶协议，助力当地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公司积极争取资金推进排污管道铺设、照明路灯安装、宣传栏安装、健康步道修建、绿化美化种植等，美化了人居环境，提升了乡村风貌，助力富宁县谷拉乡平蒙村的村容村貌实现蜕变，为帮扶地区擦亮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幸福底色。

3、“启智式”帮扶赋能文化传承

公司依托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聚焦儿童艺术教育，2024 年共计开展六项心得益彰艺术教室特色课程以及多场心得益彰艺术教室特色活动，并完成云南香格里拉独克宗小学艺术空间的改造，将心得益彰艺术教室增加至 16 间。此外，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立足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推广，致力于弘扬非遗文化，关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通过开展主题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和赓续中的积极作用。

4、“专业式”帮扶护航农业发展

子公司东证期货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发挥金融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农户真实风险管理需求，坚持以“保险 + 期货”和结对帮扶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共计投入 1,586.19 万元，其中“保险 + 期货”专业帮扶支出 1,012.63 万元，其他结对帮扶项目支出 573.56 万元，助力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提高助力乡村振兴的效力效能。

»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014年2月8日	是	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能集团如违反上述关于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中能集团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月8日	是	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能集团	公司配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中能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1年3月24日	是	中能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	10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张楠、倪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	82.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4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7.5 万元；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82.5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92.72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诉讼事项详见下表。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6.5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 年 8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2 年 11 月，青岛亚星提起执行异议，之后法院同意公司通过提供信用担保以继续执行。2023 年 1 月，质押股票挂拍。2023 年 2 月、6 月，质押股票两轮拍卖均流拍。2023 年 7 月，深圳中院做出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 年 6 月，质押股票退市。2023 年 11 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拍卖裁定。2023 年 6 月，质押股票退市。2023 年 12 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ST中珠”（原“中珠医疗”）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4.6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年4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2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年3月，应诉方申请上诉，上海高院于2022年9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3年4月，质押股票在新大宗平台全部处置完成。2023年6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2023年8月启动抵押物拍卖，经过多轮拍卖均流拍，2024年2月底公司收到终本裁定。2024年5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3.03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年8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3年8月，应诉方上诉。2023年9月，上海高院二审立案。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2月，执行立案。2024年5月，公司收到案涉股票拍卖裁定。2024年7月-9月，质押股票拍卖成交。因麦趣尔名下的案涉抵押不动产在昌吉中院集中处置，2024年10月，公司向昌吉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参与分配申请书。2024年11月，收到质押股票拍卖的执行回款。2024年12月，收到终本裁定。拟待申请恢复执行后，推进恒佳名下的抵押不动产处置，以及跟进麦趣尔名下的抵押不动产的变价和参与分配事宜。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原“坚瑞沃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70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年8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2020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2020年3月，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保证人之诉。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年6月，保证合同之诉已被指定由静安法院管辖。2024年5月，公司向法院寄送执行异议申请书。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2016年7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6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对于已公证的交易，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年11月于苏州市昆山市法院执行立案。2022年11月，昆山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年12月，拍卖成交。2023年6月-2024年1月，法院陆续向公司发放了部分执行回款。 对于未公证的交易，2021年11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年1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年5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与上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一并处置。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徐蕾蕾	诉讼	徐蕾蕾于2016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限售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1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徐蕾蕾的执行证书，2019年10月于北京三中院执行立案，12月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其未按协议还款，公司于2020年1月申请恢复执行，质押股票查封法院南宁中院以首封案件尚未审结为由暂不移送处置权。首封案件皇氏集团与徐蕾蕾业绩补偿纠纷案于2020年9月进入重审程序，公司作为第三人应诉，南宁中院于2021年2月作出判决认定公司对相关争议股票享有质押权，皇氏集团因此无法回购的股票部分有权依约向徐蕾蕾主张现金补偿。皇氏集团对此提起上诉。2021年11月，广西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公司所享质押权不能阻止皇氏集团1元回购的请求。2021年12月，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并向南宁中院提出关于不予移送的执行行为异议。2022年7月，最高院作出再审裁定，虽因程序性理由驳回本次再审申请，但明确认定公司质权相对于债权具有优先效力。2022年9月，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异议裁定：法院基于最高院裁定支持公司，撤销执行案件中的执行裁定。2022年11月，皇氏集团就执行异议裁定提起的复议案件立案。2023年4月，广西高院作出执行异议复议裁定：撤销了南宁中院作出的对公司有利的执行异议裁定。2023年6月，公司向最高院寄送针对复议裁定的执行监督材料。2024年4月，收到最高法出具的《执行监督通知书》，本案已由最高院指定广西高院执行局进一步审核，待反馈结果。
东方证券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起以其持有的“R环球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17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泓翔的执行证书，2023年12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年3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年6月，质押股票流拍。2024年8月，质押股票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2024年9月，收到终本裁定。2024年12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追加南通泓翔的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对本案项下未获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追加申请获得执行异议立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诉讼	东方投行曾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实施的购买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粤传媒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	诉请返还财务顾问费、赔偿损失、维权成本合计3.28亿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通知。截至目前，本案在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审理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金控	中微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诉讼	东方金控于 2016 年投资中民股东价值基金 SVF，2020 年，该基金管理人更换股东，由中民金融更名中微金融，管理人由中民资管更名中微资管。2021 年 5 月，东方金控向基金管理人发起全额赎回申请，中微资管未能处理有关赎回申请，东方金控于 2022 年 6 月以中微资管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满足东方金控全额赎回要求为由发起违约起诉。	待偿还本金 1,7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东方金控正式向中微资管及基金发出起诉状，法院亦于 2023 年 9 月开庭初步审理后，投东方金控要求判定中微资管须提交内部调查报告，中微资管就此法庭命令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中微资管上诉失败，东方金控收到有关调查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已结案诉讼事项详见下表。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于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R 腾信 1”（原“腾信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8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6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因股票退市，需待完成转板后继续推进。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法院的终本裁定。2023 年 9 月，“R 腾信 1”股票转板完成并上市交易，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2023 年 10 月，本案恢复执行。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变价质押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 6 月-7 月，质押股票两次拍卖流拍。2024 年 8 月，收到以股抵债裁定书，质押股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2024 年 11 月，收到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R 环球 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67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江苏彩浩的执行证书，2023 年 12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流拍。2024 年 7 月，收到以股抵债裁定书。2024 年 8 月，质押股票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2024 年 9 月，收到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R 环球 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5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琦艺的执行证书，2023 年 12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变价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 6 月，质押股票流拍。2024 年 7 月，收到以股抵债裁定书。2024 年 8 月，质押股票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2024 年 9 月，收到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任永青	诉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任永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15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年11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4年1月，执行立案。2024年7月，质押股票拍卖成交。2024年9月，收到股票拍卖的执行回款。2024年11月，收到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3”（原“必康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99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年6月于西安中院诉讼立案。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4年6月，执行立案。法院对李宗松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2024年10月，收到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3”（原“必康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0.8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年6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4年2月，执行立案。2024年7月，法院已对李宗松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且已有其他主体对李宗松申请的限制出境措施处于有效期内。2024年10月，收到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等相关问题。上海证监局同时认定公司副总裁兼任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董事长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亦对其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函件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持续跟踪推进落实，公司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一、及时将各子公司风险限额纳入集团层面风控指标管理体系，完善境外子公司的风险限额体系，严密监控亏损限额；二、加强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强化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完善检查机制；三、有效完善并固化对境外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议案集体讨论程序；四、进一步明晰对境外子公司高管离任审计程序的规范化要求。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符合监管要求。

2、2024年5月，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照函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同时严格按照合规问责、风险追责制度规定和程序开展内部问责追责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划分并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并按要求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3、2024年6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出具警示函，指出东方投行在对玖物智能项目开展辅导工作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报送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公司针对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1) 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内控部门查摆问题，剖析被处罚事项和风险成因，根据成因研究相对应的措施，包括细化相关业务细则、明晰执业要求、完善相关内控措施等，举一反三，避免同类型风险事项发生，提高投行项目执业质量。2) 公司已启动合规问责和风险追责程序，对违规事项涉及的全链条人员开展问责调查，确保责任到人，发挥问责追责机制的警示作用。

4、2024年7月，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的问题。针对上述函件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召开专题会议，积极采取整改措施：1) 针对日志管理中暴露的问题根源，制定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2)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宣传与教育。3) 根据公司合规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责任追究，并按要求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5、2024年9月，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出具警示函，指出东方投行作为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存在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无锡韦感的股东无锡锐昊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等问题。针对在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从加强尽职调查程序管理、提升项目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审核机制、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进一步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督机制等方面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严格按照合规问责、风险追责制度规定和程序开展内部问责追责工作，对项目全链条责任人员进行责任划分并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并就上述整改措施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10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针对上述函件中所涉及的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问题，公司已于2024年2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于5月对营业部负责人给予撤职的合规问责处罚决定。针对其余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进一步完善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加强分支机构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分支机构员工合规展业意识。

7、2024年11月，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照函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规范开展客户招揽活动，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监督，同时严格内部责任追究，对前一任以及现任营业部负责人给予警告的合规问责处罚决定。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 集团与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持续关联 / 连交易

兹提述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内容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申能集团订立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期限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报告日期，申能集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6.6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 条，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开展关联 / 连交易，相关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公司向其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取的收入总额	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证券承销、财务咨询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	10,000.00	945.70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或向其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支付的支出总额	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回购、收益凭证等服务支付的利息，以及接受其提供的保险服务支付的费用。	8,000.00	1,719.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其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公司与其开展碳回购、报价回购、现货交易，以及其认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30,000.00	15,051.3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支出总额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物业、燃气供应等服务。	5,000.00	2,130.59

注：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持续关联 / 连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业务比重较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1 条，有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其他交易详情，包括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内部控制措施等，详见本章节 2.3 关联 / 连交易的交易类别和定价政策及 2.4 关联 / 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2.2 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约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开展关联交易，相关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财务咨询、证券承销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05.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67
	关联 / 连自然人			3.89
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相应期间的利息收入。	因持有债券的规模及期间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85.2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02.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6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13.9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0.81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0.16
投资收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保险等产品而取得的收益。	因购买证券及各类产品的规模、收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8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70.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0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6.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7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4)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4)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0.05)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0.0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3)
其他业务收入	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办公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因业务开展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代销等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8
利息支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等服务而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或进行资金拆借而支付的利息等。	因拆借资金、客户资金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3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09
	关联 / 连自然人			1.35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信息资讯所支付的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4.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45
证券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268.95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999.7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6.8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5.9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9

注：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业务比重较小。

(3) 关联 / 连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上述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1) 条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上述交易已完全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2.3 关联 / 连交易的交易类别和定价政策

集团预计与关联 / 连方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中介服务等交易，具体交易类别及定价政策如下：

2.3.1 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证券金融业务；资产托管；保险；及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乃根据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 由于经纪服务的佣金率在市场上普遍透明及标准化，因此佣金率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以及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经纪交易的估计规模，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 – 厘定服务费的因素包括市场价格、行业惯例及涉及金融产品销售总额，并参考集团为类似类型及产品属性的产品销售收取的收费水平；

» 承销和保荐服务 – 承销和保荐服务市场竞争激烈，服务费率及相关收费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当时市场条件、拟发行规模、近期类似性质和规模发行的一般市场费率，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财务顾问服务 – 财务顾问服务收费在市场上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考虑当时市场条件、交易性质及规模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 – 资产管理服务费率在市场上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考虑受托资产规模、提供指定服务的复杂性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结售汇服务 – 结售汇服务的交易汇率将考虑当时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水平、交易规模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汇率标准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证券金融业务服务 – 证券金融业务服务费将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资产托管服务 – 资产托管服务费将参照类似类型及规模的交易的现行市场收费水平，经公平协商而厘定；

» 保险服务 – 该类服务费用在市场上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参考可资比较的保险计划的现行市场收费水平，根据不同的标的金额履行不同的采购招标流程以确定价格合理性，参考市场收费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及

» 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其他证券和金融业务 – 该类服务费用将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考现行市价、交易性质、各方服务成本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2.3.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定价原则应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主要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包括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期货交易所等）开展。该等交易定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严格监管，按现行市价开展。

证券和金融产品的认购以该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2. 对于金融机构间借贷，须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按银行间货币市场所报现行利率进行交易，定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严格监管。

集团与融资相关的交易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3.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接受电力、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等商品和劳务，接受物业管理、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劳务、研究咨询、培训及房租租赁等服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定价原则乃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后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协商确定。集团与中申集团及其联系人已就有关定价机制原则上达成共识，将由下列方式厘定价格：1、若存在政府定价指引，则以政府指示性价格为准；或 2、若无任何目前适用的政府定价指引，则采纳专卖政府机关先前颁布的政府指示性价格作为基本价格，并通过参照中申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采购或服务成本价格调整基本价格；上述第 2 项经上述调整后，应为公平合理的价格。

2.4 关联 / 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集团已制订关联 / 连交易的内部指引及政策，已在关联 / 连交易的认定、发起、定价、决策、披露等主要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范，规定了关联 / 连交易的审批程序。

拟进行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以及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交易的条款（包括定价条款）应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服务提供 / 获提供的条款相似，并应受独立第三方适用的相同内部甄选、审批及监督程序以及定价政策所规限。

公司各关联 / 连交易发起部门或子公司对关联 / 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审查，负责监控实际交易金额是否超过年度上限，妥善保存及存置有关关联 / 连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记录；公司合规部门对拟发生关联 / 连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总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汇总数据，以确保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并提醒相关部门管控相关关联 / 连交易；公司审计中心对实际发生的关联 / 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会每年审阅公司的持续关联 / 连交易，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确认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核数师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1) 已获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批准；(2) 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发行人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3) 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4) 没有超逾上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8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7.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7.3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D）	127.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7.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32 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签订 0.3 亿美元授信提供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 0.65 亿美元授信提供担保。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 3 亿美元债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 (GMRA)/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的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 (GMRA)/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的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担保。

注：公司美元担保金额按 2024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1 美元 = 7.1884 人民币）折算。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86,424	0.39				+1,356,900	+1,356,900	34,843,3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回购专用账户	33,486,424	0.39				+1,356,900	+1,356,900	34,843,3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63,158,868	99.61				-1,356,900	-1,356,900	8,461,801,968
1、人民币普通股	7,435,996,440	87.52				-1,356,900	-1,356,900	7,434,639,5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496,645,292	100.00						8,496,645,292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34,843,32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01%，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10,877,12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9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14 元 / 股。本公司回购期间的每月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月份	回购数量（股）	每股最低成交价	每股最高成交价	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11 月	30,844,124	8.81	9.14	277,040,688.32
2023 年 12 月	2,642,300	8.18	8.75	22,720,555.00
2024 年 1 月	1,356,900	7.99	8.33	11,115,882.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 34,843,324 股 A 股库存股尚未注销，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回购账户	33,486,424		1,356,900	34,843,324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	2025-02-01
合计	33,486,424		1,356,900	34,843,3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	2024-01-25	2.73%	18	2024-01-30	18	2027-01-25
次级债券	2024-06-26	2.33%	20	2024-07-01	20	2029-06-26
次级债券	2024-07-08	2.31%	25	2024-07-11	25	2029-07-08
公司债券	2024-08-08	2.05%	10	2024-08-13	10	2029-08-08
公司债券	2024-08-08	2.30%	20	2024-08-13	20	2034-08-08
公司债券	2024-08-23	2.18%	30	2024-08-28	30	2029-08-23
公司债券	2024-10-17	2.28%	30	2024-10-22	30	2029-10-17
短期公司债券	2024-10-29	1.99%	30	2024-11-01	30	2025-04-27
公司债券	2024-11-21	2.15%	20	2024-11-26	20	2027-11-2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

2023年9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73%。

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5%；品种二为10年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2.30%。

2024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18%。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28%。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15%。

2、次级债券

2024年2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3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2024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33%。

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31%。

3、短期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1.99%。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报告本章节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0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	2,262,428,700	26.63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00	1,027,024,744	12.0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23,186,126	4.98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0	309,561,060	3.64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229,018	263,483,738	3.10	0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28,791,342	2.69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27,872,800	2.68	0	无	-	未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177,625,600	2.09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	124,328,872	1.46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91,079	90,300,631	1.06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28,7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4,7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7,024,74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人民币普通股	423,186,126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61,0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483,7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483,73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人民币普通股	228,791,3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2,8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25,6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人民币普通股	124,328,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300,631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6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21,342	2.69	70,000	0.00	228,791,342	2.69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09,552	0.46	61,400	0.00	90,300,631	1.06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比例为 26.6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比例为 26.6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据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询所深知，以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于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附注 1)	占公司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附注 2)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附注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2,262,428,700 (L)	30.29	26.63
中国烟草总公司 ^(附注 3)	A 股	受控法团权益	423,186,126 (L)	5.67	4.9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3)	A 股	受控法团权益	423,186,126 (L)	5.67	4.9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3)	A 股	实益拥有人	423,186,126 (L)	5.67	4.9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121,658,000 (L)	11.84	1.43
祝立家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12
孙红艳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12
红佳金融有限公司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12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94,940,800(L)	9.24	1.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5)	H 股	实益拥有人	93,991,600(L)	9.15	1.11

附注：

1. (L) 代表好仓。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8,496,645,292 股，其中包括 A 股 7,469,482,864 股及 H 股 1,027,162,428 股。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而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被视为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4.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红佳金融有限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由祝立家先生及其配偶孙红艳女士各自拥有 50% 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祝立家先生、孙红艳女士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5.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全资拥有。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其他主要股东或人士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六、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七、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申能集团	黄迪南	1996 年 11 月 18 日	913100001322718147	280	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申能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63%。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九、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拟回购金额	下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34,843,324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减持回购股份的情形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当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3-056 号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3,486,424 股。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发布《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4-004 号公告）。公司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4,843,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01%，回购最高价格 9.14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7.99 元 / 股，回购均价 8.92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310,877,12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

»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
我们

经营
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
件

»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上 市交易 的风险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 (第一期)	22东证 C1	185233. SH	2022- 01-11	2022- 01-13	-	2025- 01-13	25	3.16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行	东莞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23东证 01	138917. SH	2023- 02-17	2023- 02-21	-	2025- 02-21	15	2.9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国 银河证券	中国 银河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 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东证 S1	241856. SH	2024- 10-25	2024- 10-29	-	2025- 04-27	30	1.99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上 市交易 的风险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 一期) (品种一)	22 东证 01	137547. SH	2022- 07-19	2022- 07-21	-	2025- 07-21	20	2.79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 国银河 证券	中国 银河 证券	面向专 业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 发行永续次 级债券 (第一期)	20 东证 Y1	175032. SH	2020- 08-24	2020- 08-26	-	注	50	4.75	若未行 使递延 支付利 息选择 权, 每 年付息 一次	上交所	东方投行	东莞 证券	面向机 构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三期)	22 东证 04	138727. SH	2022- 12-12	2022- 12-14	-	2025- 12-14	35	3.4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 国银河 证券	中国 银河 证券	面向专 业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 一期) (品种二)	23 东证 02	138918. SH	2023- 02-17	2023- 02-21	-	2026- 02-21	25	3.1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 国银河 证券	中国 银河 证券	面向专 业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次级债 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1 东证 C3	175994. SH	2021- 04-14	2021- 04-16	-	2026- 04-16	15	4.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行	东莞 证券	面向机 构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23 东证 C1	115292. SH	2023- 04-20	2023- 04-24	-	2026- 04-24	30	3.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广 发证券 、西 部证券	广 发 证 券	面向专 业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三期)	23 东证 04	115403. SH	2023- 05-22	2023- 05-24	-	2026- 05-24	30	2.9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 国银河 证券	中国 银河 证券	面向专 业投 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上 市交易 的风险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二期)	23 东证 C2	115763. SH	2023- 08-08	2023- 08-10	-	2026- 08-10	30	3.0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广发 证券、西 部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23 东证 C3	240151. SH	2023- 10-26	2023- 10-30	-	2026- 10-30	28	3.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四期)	23 东证 C5	240318. SH	2023- 11-21	2023- 11-23	-	2026- 11-23	20	3.1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东证 01	240544. SH	2024- 01-23	2024- 01-25	-	2027- 01-25	18	2.7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22 东证 02	137548. SH	2022- 07-19	2022- 07-21	-	2027- 07-21	15	3.1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国 银河证券	中国 银河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 券	17 东方 债	143233. SH	2017- 08-02	2017- 08-03	-	2027- 08-03	40	4.9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行	东莞 证券	面向合格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22 东证 03	137725. SH	2022- 08-23	2022- 08-25	-	2027- 08-25	20	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国 银河证券	中国 银河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上 市交易 的风险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五 期) (可持续 挂钩)	24 东证 08	241955. SH	2024- 11-19	2024- 11-21	-	2027- 11-21	20	2.1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23 东证 03	115092. SH	2023- 03-17	2023- 03-21	-	2028- 03-21	16	3.3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东方投 行、中国 银河证券	中国 银河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 (第三 期) (品种二)	23 东证 C4	240152. SH	2023- 10-26	2023- 10-30	-	2028- 10-30	7	3.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一期)	24 东证 C1	241168. SH	2024- 06-24	2024- 06-26	-	2029- 06-26	20	2.3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光 大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二期)	24 东证 C2	241210. SH	2024- 07-04	2024- 07-08	-	2029- 07-08	25	2.31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光 大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二 期) (品种一)	24 东证 02	241377. SH	2024- 08-06	2024- 08-08	-	2029- 08-08	10	2.0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上 市交易 的风险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 公司债券 (第三 期) (品种一)	24 东证 04	241508. SH	2024- 08-21	2024- 08-23	-	2029- 08-23	30	2.1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 公司债券 (第四 期) (品种一)	24 东证 06	241712. SH	2024- 10-15	2024- 10-17	-	2029- 10-17	30	2.2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 公司债券 (第二 期) (品种二)	24 东证 03	241380. SH	2024- 08-06	2024- 08-08	-	2034- 08-08	20	2.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上交所	广发证 券、西部 证券	广发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注: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 东证 Y1”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20 东证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设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触发。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9 楼	不适用	张凯帆	021-38003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不适用	陈曲	010-809272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不适用	顾艺珺	021-5252317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不适用	马乐飞	021-5020769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层	不适用	洪祎航	021-5015510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郑耀宗、李晨菲、贾天玮	010-6642887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史曼、丁怡卿	丁怡卿	021-61418888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08	不适用	杨晨	021-3363229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不适用	林雅娜	021-52341668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银河 soho D 座	不适用	马郡	010-884266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544.SH	24 东证 01	否	—	18.00	0.00	0.00
241168.SH	24 东证 C1	否	—	20.00	0.00	0.00
241210.SH	24 东证 C2	否	—	25.00	0.00	0.00
241377.SH	24 东证 02	否	—	10.00	0.00	0.00
241380.SH	24 东证 03	否	—	20.00	0.00	0.00
241508.SH	24 东证 04	否	—	30.00	0.00	0.00
241712.SH	24 东证 06	否	—	30.00	0.00	0.00
241856.SH	24 东证 S1	是	短期公司债	30.00	0.00	0.00
241955.SH	24 东证 08	是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	20.00	9.00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544.SH	24 东证 01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41168.SH	24 东证 C1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41210.SH	24 东证 C2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41377.SH	24 东证 02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1380.SH	24 东证 03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41508.SH	24 东证 04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41712.SH	24 东证 06	30.00	0.00	10.00	20.00	0.00	0.00
241856.SH	24 东证 S1	3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241955.SH	24 东证 08	11.00	0.00	6.00	5.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41210.SH	24 东证 C2	15.00	经公司内部审批，2024 年 7 月 9 日划入公司基本户 15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9 月 4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3 东证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
241380.SH	24 东证 03	20.00	经公司内部审批，2024 年 8 月 9 日划入公司基本户 20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9 月 4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3 东证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2024 年 10 月 17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2 东证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
241377.SH	24 东证 02	10.00	经公司内部审批，2024 年 8 月 9 日划入公司基本户 10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10 月 17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2 东证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41508.SH	24 东证 04	30.00	经公司内部审批，2024 年 8 月 26 日划入公司基本户 30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10 月 17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2 东证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2024 年 11 月 21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1 东证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
241712.SH	24 东证 06	10.00	经公司内部审批，2024 年 10 月 18 日划入公司基本户 10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21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1 东证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
241955.SH	24 东证 08	9.00	经公司内部审批，2024 年 11 月 22 日划入公司基本户 9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9 日从公司基本户划入 22 东证 C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亿用于该笔债券到期兑付。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0544.SH	24 东证 0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168.SH	24 东证 C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210.SH	24 东证 C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380.SH	24 东证 03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377.SH	24 东证 0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508.SH	24 东证 04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712.SH	24 东证 06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856.SH	24 东证 S1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涉及
241955.SH	24 东证 0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032
债券简称	20 东证 Y1
债券余额	50.00
续期情况	—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工具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余额	20
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KPI）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 ESG 相关债券持仓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ESG 相关债券持仓规模为 34.26 亿元。
可持续发展目标（SPT）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 2025 年末自有资金投资 ESG 相关债券持仓规模较 2023 年末年化复合增速不低于 15%（含 15%），即不低于 33.4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ESG 相关债券持仓规模为 34.26 亿元，较 2023 年末年化复合增速为 35.47%。
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情况	未到达验证时间，目前对债券结构无影响。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少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一次上一年度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20.98 亿元和 2,006.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5.82	454.48	610.30	30.41
其他有息债务		1,389.23	7.14	1,396.37	69.59
合计		1,545.05	461.62	2,006.6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10.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84.5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89.21 亿元和 2,085.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7.55	454.48	632.03	30.31
银行贷款		10.81	4.68	15.49	0.74
其他有息债务		1,428.25	9.59	1,437.84	68.95
合计		1,616.61	468.75	2,085.3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32.0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06.3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1.0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51.03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2,305,501.01	2,628,280,773.55	23.36	利润总额增加
流动比率	0.83	1.19	-30.25	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0.83	1.19	-30.25	速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73.20	71.04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负债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	
利息保障倍数	1.88	1.70	10.59	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6	10.21	-7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89	9.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 - 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 (资产总额 - 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 - 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附注五及财务报表附注八、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本集团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

东方证券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特别地，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量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东方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模型及其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适当性；
- 选取样本，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评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此过程中，评价管理层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做出的评估价值是否恰当。评价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管理层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选取样本，重新复核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准确性；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1所述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附注五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东方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参数选择审批等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查阅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选取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评价东方证券用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的模型、关键参数以及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东方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所述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附注五及财务报表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东方证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东方证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东方证券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东方证券的合并范围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东方证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东方证券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东方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东方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东方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东方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东方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东方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方证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倪益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3,093,100,610.36	104,093,141,710.46	42,800,520,892.20	31,849,486,453.82
其中：客户存款		83,965,560,243.34	82,977,362,924.36	29,413,652,224.50	20,245,602,909.25
结算备付金	2	15,177,207,415.40	35,314,411,448.37	15,088,750,631.23	13,680,735,284.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35,891,409.44	28,659,551,104.66	7,385,824,374.06	7,335,874,273.09
融出资金	3	28,047,525,312.10	21,071,800,818.23	27,614,242,634.52	20,775,137,250.02
衍生金融资产	4	1,965,130,565.39	1,877,650,308.11	1,616,814,521.88	1,870,390,024.10
应收款项	5	973,364,018.40	670,758,503.35	480,052,581.61	218,161,67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984,102,625.99	5,437,733,089.40	3,845,639,517.82	5,401,847,438.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90,189,331,105.96	97,069,644,136.44	73,169,283,570.46	78,154,447,599.92
债权投资	8	1,586,904,844.40	1,586,591,484.35	1,586,904,844.40	1,586,591,484.35
其他债权投资	9	110,519,911,310.69	90,813,712,830.62	106,069,814,256.77	88,811,039,64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9,634,600,386.50	6,298,178,261.90	19,584,127,832.23	6,268,132,823.16
存出保证金	12	27,654,364,855.32	3,241,547,340.03	1,723,859,526.85	1,873,986,876.74
长期股权投资	13	6,128,123,105.74	6,253,974,478.31	23,092,114,037.85	23,332,814,432.05
使用权资产	14	1,072,422,927.97	557,332,391.80	767,818,869.75	331,952,775.78
投资性房地产	15	30,936,437.75	165,413,459.95	30,936,437.75	30,989,018.83
固定资产	16	1,739,389,984.78	1,854,896,210.45	1,631,650,855.55	1,737,295,243.00
在建工程	17	772,202,112.64	765,408,192.04	25,659,954.04	24,420,549.78
无形资产	18	272,391,747.44	286,724,404.90	193,421,533.49	205,526,499.41
其中：数据资源		4,104,323.92	-	4,016,933.11	-
商誉	19	32,135,375.10	32,135,375.10	18,947,605.48	18,947,6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490,512,682.11	2,079,574,855.64	1,151,999,739.23	1,719,661,609.81
其他资产	21	3,372,717,989.97	4,219,832,369.86	2,209,091,755.06	3,431,255,078.32
资产总计		417,736,375,414.01	383,690,461,669.31	322,701,651,598.17	281,322,819,36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关于
我们

经营
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3	1,081,234,015.55	1,700,023,175.09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	5,678,905,477.08	2,797,700,120.60	5,678,905,477.08	2,797,700,120.60
拆入资金	25	39,194,625,271.89	25,670,058,854.00	39,194,625,271.89	25,670,058,85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14,708,500,816.21	15,301,834,497.80	13,980,906,614.05	13,607,160,930.73
衍生金融负债	4	1,092,582,202.16	874,201,950.95	694,654,190.92	822,513,66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85,916,300,208.82	73,716,143,428.89	82,556,394,857.66	72,006,511,373.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	113,637,364,751.85	111,570,987,021.84	36,789,377,698.84	27,566,245,791.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5,000,000.00	121,750,173.27	385,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9	2,370,666,503.67	1,704,042,317.89	1,502,619,611.86	437,638,179.06
应交税费	30	210,935,484.76	199,589,854.13	114,791,842.87	34,886,542.92
应付款项	31	1,172,254,158.48	1,544,454,516.12	59,212,668.84	24,299,249.93
预计负债		21,874.26	20,179.31	21,874.26	—
合同负债	32	157,209,272.28	147,405,310.67	39,967,495.57	500,000.00
租赁负债	33	1,058,950,274.07	547,475,489.22	758,042,177.35	318,289,321.78
长期借款	34	468,182,998.08	—	—	—
应付债券	35	60,734,317,997.07	60,157,844,891.40	58,561,338,624.60	58,016,945,20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17,640.69	35,935,544.67	—	—
其他负债	36	8,469,291,077.22	8,840,797,590.90	6,538,280,292.17	7,816,965,290.46
负债合计		336,336,560,024.14	304,930,264,916.75	246,854,138,697.96	209,119,714,52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7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4,995,754,716.98
资本公积	39	39,534,520,149.13	39,534,520,149.13	39,236,845,600.04	39,218,737,010.86
减：库存股	40	310,897,059.17	299,780,461.97	310,897,059.17	299,780,461.97
其他综合收益	41	2,243,119,809.84	504,203,769.36	2,268,905,242.67	486,912,822.95
盈余公积	42	5,032,048,760.86	4,618,005,520.27	5,027,748,560.86	4,613,705,320.27
一般风险准备	43	13,249,808,173.52	12,134,541,800.75	9,958,783,823.59	8,869,021,426.28
未分配利润	44	8,151,494,660.58	8,757,395,576.72	6,169,481,440.22	5,822,108,71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96,739,786.76	78,745,531,646.26	75,847,512,900.21	72,203,104,842.87
少数股东权益		3,075,603.11	14,665,106.30	-	-
股东权益合计		81,399,815,389.87	78,760,196,752.56	75,847,512,900.21	72,203,104,84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736,375,414.01	383,690,461,669.31	322,701,651,598.17	281,322,819,36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

关于
我们

经营
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
件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9,190,102,816.95	17,090,058,490.58	9,594,766,362.72	7,980,069,763.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5,434,702,695.70	6,934,595,383.24	2,611,710,741.59	2,551,695,856.6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10,993,738.23	2,780,953,178.61	1,671,952,035.15	1,799,320,750.3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8,285,354.16	1,510,305,171.55	731,562,020.19	484,668,464.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1,286,560.15	2,028,797,300.09	—	—
利息净收入	46 1,321,329,991.99	1,764,337,318.24	776,516,846.20	1,204,132,082.95
其中：利息收入	5,558,875,125.89	6,064,164,055.82	4,673,208,100.28	5,201,960,173.09
利息支出	(4,237,545,133.90)	(4,299,826,737.58)	(3,896,691,254.08)	(3,997,828,090.14)
投资收益	47 5,834,247,063.41	2,543,708,336.38	6,380,943,005.29	3,593,355,75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077,014.36	584,248,788.91	548,247,844.07	496,617,76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20,801.79	—	9,420,80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48 (450,035,256.76)	428,309,709.84	(215,110,649.33)	669,386,616.75
其他收益	25,423,367.52	19,156,672.11	16,546,850.85	9,774,684.61
汇兑收益 / （损失）	59,524,661.55	(57,866,016.18)	6,440,051.87	(58,229,712.05)
资产处置损失	(491,582.24)	(912,163.70)	(380,422.88)	(701,825.02)
其他业务收入	49 6,965,401,875.78	5,458,729,250.65	18,099,939.13	10,656,302.15
二、营业支出	15,664,154,650.20	14,343,818,764.77	5,496,300,454.71	4,976,923,474.63
税金及附加	50 86,587,735.24	83,603,580.85	71,235,116.86	58,081,607.29
业务及管理费	51 7,863,572,069.79	7,714,498,077.41	4,966,258,557.32	3,889,302,313.41
信用减值损失	52 461,327,782.40	1,030,198,808.36	456,455,782.94	1,027,988,292.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685,798.02	221,946,796.91	832,105.69	—
其他业务成本	53 7,037,981,264.75	5,293,571,501.24	1,518,891.90	1,551,261.68
三、营业利润	3,525,948,166.75	2,746,239,725.81	4,098,465,908.01	3,003,146,288.82
加：营业外收入	54 160,593,551.70	200,105,959.23	62,139,709.94	47,142,120.03
减：营业外支出	55 27,287,700.58	27,205,251.10	20,024,204.18	17,036,253.96
四、利润总额	3,659,254,017.87	2,919,140,433.94	4,140,581,413.77	3,033,252,154.89
减：所得税费用	56 308,806,677.22	162,536,723.12	149,007.87	(211,380,76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五、净利润		3,350,447,340.65	2,756,603,710.82	4,140,432,405.90	3,244,632,922.9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08,782.40	2,753,755,356.48	4,140,432,405.90	3,244,632,922.97
2. 少数股东损益		238,558.25	2,848,354.34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0,447,340.65	2,756,603,710.82	4,140,432,405.90	3,244,632,922.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691,021,398.10	417,081,704.79	1,734,097,777.34	359,183,971.2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1,021,398.10	417,081,704.79	1,734,097,777.34	359,183,971.25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038,874.61	(24,337,877.06)	884,688,087.11	(1,958,976.5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5,542,992.80	(14,730,089.26)	899,309,869.52	7,648,811.2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2,335.78)	-	-	-
（3）公允价值套期收益		(14,621,782.41)	(9,607,787.80)	(14,621,782.41)	(9,607,787.80)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982,523.49	441,419,581.85	849,409,690.23	361,142,947.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0,996.26	4,518,054.51	4,006,822.11	3,472,587.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356,658.89	482,947,263.36	793,859,272.40	419,570,092.4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277,740.54	(59,243,492.88)	50,680,795.48	(60,279,732.1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54,327.56	14,817,756.86	-	-
（5）其他		862,800.24	(1,620,000.00)	862,800.24	(1,620,0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1,468,738.75	3,173,685,415.61	5,874,530,183.24	3,603,816,894.2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1,230,180.50	3,170,837,061.27	5,874,530,183.24	3,603,816,894.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558.25	2,848,354.34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57	0.37	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

关于
我们

经营
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件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06,466,273.96	—	7,624,646,971.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570,021,750.00	17,317,603,298.42	13,570,021,750.00	17,317,603,298.4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033,454,028.54	12,925,253,851.96	11,482,794,327.12	13,183,971,458.5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6,377,730.01	—	9,223,131,907.20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249,826.73	121,750,173.27	385,0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25,020,781.45	13,821,951,581.44	6,073,370,669.13	5,997,532,04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	9,204,736,202.51	24,598,743,048.86	1,349,174,804.80	2,228,108,5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69,326,593.20	68,785,301,953.95	49,708,140,429.89	38,727,215,310.9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111,912,217.47	1,524,750,496.55	6,974,310,673.80	1,579,236,565.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566,922,934.45	—	9,192,082,06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292,060,307.57	5,893,494,918.09	353,459,567.15	5,935,336,103.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70,432,926.29	—	960,585,598.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88,639,519.24	5,334,422,700.80	2,756,851,788.45	2,563,662,35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899,205.67	4,984,713,791.95	2,571,622,779.15	2,382,886,8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948,945.24	723,292,169.00	504,662,434.99	76,581,84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	38,791,779,704.09	7,828,061,700.61	3,459,222,303.27	4,279,256,4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4,239,899.28	47,326,091,637.74	16,620,129,546.81	26,969,627,8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	2,475,086,693.92	21,459,210,316.21	33,088,010,883.08	11,757,587,49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562,523.09	260,633,163.41	42,224,463.96	2,595,37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2,310,410.44	3,506,584,436.65	4,908,197,058.80	4,743,234,70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56,375.29	236,058,784.88	5,491,372.68	1,888,218.90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	1,525,937,212.62	-	1,525,937,21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6,467,675.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129,308.82	5,529,213,597.56	6,322,380,570.89	6,273,655,511.71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52,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09,415.61	1,093,554,866.17	195,148,422.32	240,316,973.59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2,755,631.14	-	2,757,001.26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64,939,021.17	-	1,733,908,700.21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6,281,109,368.16	12,548,636,176.73	13,860,506,747.93	11,180,165,42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2,144,768,793.12	2,608,970,788.21	12,120,446,012.13	2,608,970,78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330.49	29,244,605.97	5,670,330.49	29,244,60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5,757,907.38	18,600,101,089.39	26,681,771,512.87	16,095,363,493.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628,598.56)	(13,070,887,491.83)	(20,359,390,941.98)	(9,821,707,98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关于
我们

经营
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
件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6,102,980.71	2,795,179,008.76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9,745,232,995.27	41,832,927,030.00	39,550,848,290.32	41,832,927,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1,335,975.98	44,628,106,038.76	39,550,848,290.32	41,832,927,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23,591,504.66	44,142,640,965.67	36,157,392,545.12	39,918,159,3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9,236,363.22	3,920,091,648.55	4,300,097,439.60	3,561,431,93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租赁负债支付额	396,324,120.54	401,469,359.35	252,660,849.73	237,313,27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4,658.64	299,780,461.97	11,116,597.20	299,780,46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2,096,647.06	48,763,982,435.54	40,721,267,431.65	44,016,685,043.9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 (1,710,760,671.08)	(4,135,876,396.78)	(1,170,419,141.33)	(2,183,758,01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07,113.80	97,626,967.48	6,440,051.87	20,830,28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59(1) (23,601,795,461.92)	4,350,073,395.08	11,564,640,851.64	(227,048,210.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 98,108,238,183.53	93,758,164,788.45	42,340,740,418.58	42,567,788,629.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 74,506,442,721.61	98,108,238,183.53	53,905,381,270.22	42,340,740,41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299,780,461.97	504,203,769.36	4,618,005,520.27	12,134,541,800.75	8,757,395,576.72	78,760,196,752.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116,597.20	1,738,916,040.48	414,043,240.59	1,115,266,372.77	(605,900,916.14)	2,639,618,637.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91,021,398.10	-	-	3,350,208,782.40	5,041,468,738.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1,116,597.20	-	-	-	-	(22,944,658.6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	-	-	-	11,116,597.20	-	-	-	-	(22,944,658.64)
(三) 利润分配	-	-	-	-	-	414,043,240.59	1,115,266,372.77	(3,908,215,056.16)	(2,378,905,4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4,043,240.59	-	(414,043,240.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115,266,372.77	(1,115,266,372.7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03,905,442.80)	(1,903,905,442.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5.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47,894,642.38	-	-	(47,894,642.38)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	47,894,642.38	-	-	(47,894,642.38)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310,897,059.17	2,243,119,809.84	5,032,048,760.86	13,249,808,173.52	8,151,494,660.58	81,399,815,38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	88,270,754.59	4,293,542,227.97	11,135,081,569.47	8,838,411,847.60	77,398,288,592.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15,933,014.77	324,463,292.30	999,460,231.28	(81,016,270.88)	1,361,908,15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7,081,704.79	-	-	2,753,755,356.48	3,173,685,415.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99,780,461.97	-	-	-	-	(299,780,461.9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	-	-	-	299,780,461.97	-	-	-	-	(299,780,461.97)
(三) 利润分配	-	-	-	-	-	324,463,292.30	999,460,231.28	(2,835,920,317.38)	(1,511,996,7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4,463,292.30	-	(324,463,292.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99,460,231.28	(999,460,231.2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74,496,793.80)	(1,274,496,793.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5.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48,690.02)	-	-	1,148,690.02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48,690.02)	-	-	1,148,690.02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299,780,461.97	504,203,769.36	4,618,005,520.27	12,134,541,800.75	8,757,395,576.72	78,760,196,75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舒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尤艾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4,995,754,716.98		39,218,737,010.86	299,780,461.97	486,912,822.95	4,613,705,320.27	8,869,021,426.28	5,822,108,715.50	72,203,104,842.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245,283.02		18,108,589.18	11,116,597.20	1,781,992,419.72	414,043,240.59	1,089,762,397.31	347,372,724.72	3,644,408,05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34,097,777.34	-	-	4,140,432,405.90	5,874,530,183.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45,283.02		-	11,116,597.20	-	-	-	-	(6,871,314.18)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	-	4,245,283.02		-	11,116,597.20	-	-	-	-	(6,871,314.1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14,043,240.59	828,411,623.99	(3,621,360,307.38)	(2,378,905,4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4,043,240.59	-	(414,043,240.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28,411,623.99	(828,411,623.9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03,905,442.80)	(1,903,905,442.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8,108,589.18	-	47,894,642.38	-	261,350,773.32	(171,699,373.80)	155,654,631.08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47,894,642.38	-	-	(47,894,642.38)	-
2. 其他	-	-	-	18,108,589.18	-	-	-	261,350,773.32	(123,804,731.42)	155,654,631.08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5,000,000,000.00		39,236,845,600.04	310,897,059.17	2,268,905,242.67	5,027,748,560.86	9,958,783,823.59	6,169,481,440.22	75,847,512,90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4,995,754,716.98	39,218,737,010.86	-	128,877,541.72	4,289,242,027.97	8,219,596,264.40	5,062,212,350.49	70,411,065,204.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99,780,461.97	358,035,281.23	324,463,292.30	649,425,161.88	759,896,365.01	1,792,039,63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9,183,971.25	-	-	3,244,632,922.97	3,603,816,894.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99,780,461.97	-	-	-	-	(299,780,461.9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	-	-	-	299,780,461.97	-	-	-	-	(299,780,461.97)
(三) 利润分配	-	-	-	-	-	324,463,292.30	649,425,161.88	(2,485,885,247.98)	(1,511,996,7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4,463,292.30	-	(324,463,292.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49,425,161.88	(649,425,161.8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74,496,793.80)	(1,274,496,793.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48,690.02)	-	-	1,148,690.02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48,690.02)	-	-	1,148,690.02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4,995,754,716.98	39,218,737,010.86	299,780,461.97	486,912,822.95	4,613,705,320.27	8,869,021,426.28	5,822,108,715.50	72,203,104,84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舒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尤文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及 12 家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收购抚顺证券公司及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现上海银行)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并以增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0 月 18 日以银复[1997]400 号文《关于抚顺证券公司更名、迁址和增资改制的批复》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1998 年 3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J1131290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13,979.18 万元折股,并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213,979.18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3958。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78,203,7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8 号文和证监许可[2022]540 号文核准,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A 股实际认购股份 1,502,907,061 股,H 股实际认购股份 82,428 股。此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后,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4,843,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01%,合计金额人民币 310,877,12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了 179 家营业部,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设有 15 名董事,7 名监事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员工 8,766 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公司总部住所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2、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的证券。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本集团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1、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子设备	3 - 10 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数据资源	3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0、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c）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9、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基金托管费收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8）、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6）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3）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维度综合评估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在评估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占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a)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b) 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 (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会评估其持有的份额连同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对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人企业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如果本集团担任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则需要将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了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及业务模式的测试结果。本集团确认业务模式时主要考虑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评估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金融资产业绩、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金融资产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如何获得报酬。本集团通过监控到期前终止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了解其处置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是否与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目标保持一致。

—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资产，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相同或相似资产的最近成交价和现金流贴现模型分析等。当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会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将对估值方法中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系数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运用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减值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当已发生信用减值时，资产进入第三阶段。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有关上述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十二、（二）信用风险。

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的情况或取得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税项

1、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按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缴税费。

2、增值税

本集团适用增值税。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税率按计税收入类别分别适用 6%、9%、13% 的税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其他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主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 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期货经纪	48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5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3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期货经纪	9,200 万新加坡币	100.00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3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75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注 1）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银行	8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集团管理	27.54 亿港元	100.00	100.00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10 亿港元	100.00	100.00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	1 亿港元	100.00	100.0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资产管理	1 亿港元	100.00	100.00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	1.5 亿港元	100.00	100.00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融资	3,100 万港币	100.00	100.00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Orient HuiZhi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20.1 亿港元	100.00	100.00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2,7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产品投资	1 美元	100.00	100.00
Orient OAM GP Limited	有限公司	Cayman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Orient OAM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Cayman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40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东方睿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200 万人民币	51.00	51.00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投资管理	100 美元	100.00	100.00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1,000 万人民币	66.00	66.00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 万港币	100.00	100.00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3.55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注 1：2023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本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本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本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2) 清算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末，本集团合并了一些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管理或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29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1 百万元）。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22 百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产品的次级部分。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4,308.84	203,519.99
银行存款	101,356,633,080.73	102,835,587,731.00
其中：客户存款	83,965,560,243.34	82,977,362,924.36
公司存款	17,391,072,837.39	19,858,224,806.64
其他货币资金	1,736,203,220.79	1,257,350,459.47
合计	103,093,100,610.36	104,093,141,710.46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23,976.41	1.0000	223,976.41	201,120.04	1.0000	201,120.04
港币	43,553.66	0.9260	40,332.43	2,648.37	0.9062	2,399.95
小计			264,308.84			203,519.99
客户资金						
人民币	79,308,474,887.38	1.0000	79,308,474,887.38	78,545,063,276.47	1.0000	78,545,063,276.47
美元	70,912,917.61	7.1884	509,750,416.94	37,369,561.32	7.0827	264,677,391.99
港币	659,720,599.20	0.9260	610,927,663.68	609,182,771.84	0.9062	552,041,427.84
其他			7,914,980.01			23,033,528.57
小计			80,437,067,948.01			79,384,815,624.87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528,492,295.33	1.0000	3,528,492,295.33	3,592,547,299.49	1.0000	3,592,547,299.49
小计			3,528,492,295.33			3,592,547,299.49
客户存款合计			83,965,560,243.34			82,977,362,924.36
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	15,372,201,633.01	1.0000	15,372,201,633.01	17,865,317,564.47	1.0000	17,865,317,564.47
美元	45,920,261.04	7.1884	330,093,204.45	48,582,412.19	7.0827	344,094,650.81
港币	468,635,234.83	0.9260	433,974,972.86	530,143,908.20	0.9062	480,416,409.61
其他			14,150,422.53			12,276,533.52
小计			16,150,420,232.85			18,702,105,158.41
公司信用资金						
人民币	1,240,652,604.54	1.0000	1,240,652,604.54	1,156,119,648.23	1.0000	1,156,119,648.23
小计			1,240,652,604.54			1,156,119,648.23
公司存款合计			17,391,072,837.39			19,858,224,806.6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36,203,220.79	1.0000	1,736,203,220.79	1,257,350,459.47	1.0000	1,257,350,459.47
小计			1,736,203,220.79			1,257,350,459.47
合计			103,093,100,610.36			104,093,141,710.46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1,240,652,604.54	1.0000	1,240,652,604.54	1,156,119,648.23	1.0000	1,156,119,648.23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528,492,295.33	1.0000	3,528,492,295.33	3,592,414,062.10	1.0000	3,592,414,062.10
合计			4,769,144,899.87			4,748,533,710.3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95,282,565.6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80,962,467.56 元）。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人民币风险准备金存款和人民币应付票据保证金等。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7,435,891,409.44	28,659,551,104.66
公司备付金	7,741,316,005.96	6,654,860,343.71
合计	15,177,207,415.40	35,314,411,448.37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4,737,574,336.27	1.0000	4,737,574,336.27	27,342,078,991.44	1.0000	27,342,078,991.44
美元	134,392,586.12	7.1884	966,067,666.10	87,349,128.41	7.0827	618,667,671.78
港币	58,814,948.74	0.9260	54,462,642.53	46,282,005.62	0.9062	41,940,753.49
日币	14,494,035,901.52	0.0462	669,624,458.65	6,745,607,960.76	0.0502	338,629,519.63
其他			69,485,645.90			10,911,507.1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38,676,659.99	1.0000	938,676,659.99	307,322,661.17	1.0000	307,322,661.17
客户备付金合计			7,435,891,409.44			28,659,551,104.6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7,568,078,757.25	1.0000	7,568,078,757.25	6,654,860,343.71	1.0000	6,654,860,343.71
其他			4,228,977.63			-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69,008,271.08	1.0000	169,008,271.08	-	1.0000	-
公司备付金合计			7,741,316,005.96			6,654,860,343.71
合计			15,177,207,415.40			35,314,411,448.3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6,680,200.00 元)。

3、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7,625,283,746.13	20,782,927,012.95
孖展融资	435,118,374.56	344,773,794.03
小计	28,060,402,120.69	21,127,700,806.98
减：减值准备	12,876,808.59	55,899,988.75
融出资金净值	28,047,525,312.10	21,071,800,818.23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22,358,850,382.12	17,635,452,021.98
机构	5,266,433,364.01	3,147,474,990.97
香港孖展融资	435,118,374.56	344,773,794.03
小计	28,060,402,120.69	21,127,700,806.98
减：减值准备	12,876,808.59	55,899,988.75
合计	28,047,525,312.10	21,071,800,818.23

(3) 融资融券业务年末客户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股票	80,234,478,027.35	62,330,027,461.71
基金	2,421,885,421.91	1,689,386,444.19
资金	4,464,271,911.93	3,655,067,603.06
债券	90,304,796.80	59,496,508.10
合计	87,210,940,157.99	67,733,978,017.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资产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1,264,307.8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1,142,006.77 元)。

4、衍生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注 1) :						
其他衍生工具						
－ 外汇远期 (注 1)	-	-	-	904,761,268.73	16,434,222.24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注 2)	1,285,074,700,000.00	123,773,932.09	109,529,892.99	870,815,000,000.00	26,769,706.12	16,812,421.68
－ 利率期权	3,070,210,775.27	772,996.30	57,872,756.35	7,371,130,000.00	13,694,444.72	64,509,734.10
－ 国债期货 (注 2)	50,406,458,840.00	-	4,383,168.31	67,060,206,540.86	-	84,498.99
权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货合约 (注 2)	11,411,132,740.00	-	-	10,892,190,085.30	-	301,039.64
－ 权益类收益互换 (注 3)	5,262,756,843.90	72,157,076.43	239,300,442.12	12,056,016,295.07	111,903,893.67	221,869,875.39
－ 股票期权	3,756,767,412.52	23,083,860.00	109,391,239.50	21,275,020,301.73	201,781,379.05	198,431,518.05
－ 股票挂钩工具	5,622,846,829.97	410,504,143.61	25,773,405.08	29,870,989,498.36	1,102,220,900.12	198,153,836.83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违约互换	1,033,000,000.00	12,471,777.43	381,951.62	1,339,000,000.00	17,365,443.00	314,47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货 (注 2)	11,949,734,140.00	-	-	29,572,760,935.36	-	-
- 黄金掉期	5,436,650,000.00	2,688,820.00	-	122,422,000.00	291,960.00	-
- 黄金远期	15,614,517,964.46	279,602,338.70	37,445,117.14	4,959,507,811.70	248,764,222.97	-
- 商品期权	26,422,322,134.02	719,681,563.37	252,240,709.25	15,792,613,335.35	58,407,491.15	127,137,643.58
- 黄金延期 (注 2)	14,195,960.00	-	-	480,070.00	-	-
- 外汇期权 (注 2)	9,602,268,321.33	-	62,268,267.80	12,320,687,484.34	12,727,692.10	41,293,528.64
- 外汇掉期 (注 2)	52,222,312,867.66	18,374,992.99	3,421,309.92	29,780,501,258.07	26,432,603.88	1,240,099.08
- 外汇远期	2,876,689,183.00	273,937,034.33	153,015,659.30	2,019,618,731.27	31,322,939.10	-
- 非权益类收益互换	6,142,612,051.22	28,082,030.14	37,558,282.78	3,969,933,434.12	9,533,409.99	4,053,284.97
- 标准债券远期 (注 2)	26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1,496,179,176,063.35	1,965,130,565.39	1,092,582,202.16	1,120,132,839,050.26	1,877,650,308.11	874,201,950.95

注 1: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应对由于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指定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港币 984,924,253.74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作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远期合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远期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6,434,222.24 元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里)。

注 2: 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于本年末所持有的境内期货投资业务以及利率、外汇、黄金、债券等衍生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 (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 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与期货合约、黄金延期、标准债券远期、利率互换以及外汇合约的暂收 / 暂付款的年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 / 暂付款	衍生金融资产 / 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 / 暂付款
利率互换合约	-	840,881,556.32	-	266,540,670.62
国债期货合约	-	15,935,880.00	56,937,650.00	-
股指期货合约	61,013,090.00	-	-	22,220,800.00
商品期货合约	102,489,221.45	-	-	2,723,185.00
黄金延期合约	-	89,300.00	53,190.00	-
外汇掉期合约	93,025,912.39	-	16,092,758.28	-
标准债券远期合约	-	191,830.00	366,130.00	-
外汇期权	-	76,462.70	-	21,385.79

注 3: 本集团与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 按照约定的名义本金和收益率进行权益收益互换。该互换合约的收益率与标的权益证券的市场表现挂钩。

5、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82,608,818.97	435,323,023.15
应收清算款项	598,167,221.92	239,574,639.48
合计	980,776,040.89	674,897,662.63
减：坏账准备	7,412,022.49	4,139,159.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73,364,018.40	670,758,503.35

(2)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3,431,440.59	98.23	4,259,502.64	0.44	655,737,849.17	97.17	3,382,060.67	0.52
1 - 2 年	4,955,839.00	0.51	18,817.92	0.38	13,855,043.37	2.05	69,275.22	0.50
2 - 3 年	6,878,846.37	0.70	388,459.11	5.65	5,293,673.75	0.78	676,727.05	12.78
3 年以上	5,509,914.93	0.56	2,745,242.82	49.82	11,096.34	0.00	11,096.34	100.00
合计	980,776,040.89	100.00	7,412,022.49	0.76	674,897,662.63	100.00	4,139,159.28	0.61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7,016.66	0.45	3,097,470.79	70.77	667,923.29	0.10	667,923.29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399,024.23	99.55	4,314,551.70	0.44	674,229,739.34	99.90	3,471,235.99	0.51
合计	980,776,040.89	100.00	7,412,022.49	0.76	674,897,662.63	100.00	4,139,159.28	0.61

(4) 本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单位名称 / 性质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 总额比例
EUROCLEAR	92,127,042.37	一年以内	460,635.21	应收结算款	9.39%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56,263,505.91	一年以内	281,317.53	应收结算款	5.7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48,071,822.70	一年以内	240,359.11	应收结算款	4.90%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44,727,458.87	一年以内	223,637.29	应收结算款	4.56%
ViewTrade Holding Corp., Inc.	26,679,391.25	一年以内	133,396.96	应收结算款	2.72%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350,181,443.22	3,857,202,140.04
股票	3,128,896,688.35	6,469,631,973.11
其他	2,470,421.92	-
小计	6,481,548,553.49	10,326,834,113.15
减：减值准备	2,497,445,927.50	4,889,101,023.75
合计	3,984,102,625.99	5,437,733,089.4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3,213,218,224.71	3,826,746,395.85
债券买断式回购	136,963,218.51	30,455,744.19
股票质押式回购	3,128,896,688.35	6,469,631,973.11
其他	2,470,421.92	-
小计	6,481,548,553.49	10,326,834,113.15
减：减值准备	2,497,445,927.50	4,889,101,023.75
合计	3,984,102,625.99	5,437,733,089.40

(3)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担保物 (注 1)	4,623,385,369.60	4,780,619,119.70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	1,410,111,825.00	2,562,524,113.06

注 1：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而无法披露，故此金额并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其所担保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61,74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64,532,991.90 元)。

(4)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金及利息	—	—	3,128,896,688.35	3,128,896,688.35
预期信用损失	—	—	2,497,445,927.50	2,497,445,927.50
担保物公允价值	—	—	1,410,111,825.00	1,410,111,82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金及利息	—	—	6,469,631,973.11	6,469,631,973.11
预期信用损失	—	—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担保物公允价值	—	—	2,562,524,113.06	2,562,524,113.06

7、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8,914,657,606.57	38,990,482,499.41	44,148,332,724.47	44,260,049,309.51
股票 / 股权 (注 1)	8,921,999,941.69	8,453,348,637.89	8,287,728,983.84	8,717,678,069.80
公募基金 (注 1)	22,234,163,889.58	22,280,882,857.37	15,926,363,887.94	15,938,601,407.52
券商资管产品	1,783,455,449.55	1,840,641,708.42	8,882,380,737.20	9,532,836,681.67
银行理财	2,942,059,911.64	2,948,875,461.89	3,669,000,343.91	3,679,796,970.76
其他 (注 2)	14,541,599,565.86	15,675,099,940.98	14,653,289,495.14	14,940,681,697.18
合计	89,337,936,364.89	90,189,331,105.96	95,567,096,172.50	97,069,644,136.44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含有拟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158,864.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0,543,534.14 元)。

注 2: 其他主要包括永续债、私募基金及信托产品。

(2) 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及其他 (注 1)	限售股及其他	526,059,155.42	1,125,104,064.71
股票	已融出证券	387,105.00	115,722,497.00
公募基金	已融出证券	36,343,113.28	142,000,572.48
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	质押	2,553,710,424.44	2,241,968,500.37
债券	质押	33,427,153,416.77	31,496,798,077.97

注 1: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存在限售期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投资产品。

8、债权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429,892,849.83	10,655,287.55	—	440,548,137.38
公司债	182,923,000.00	5,884,917.03	71,069.48	188,736,847.55
其他	950,000,000.00	7,619,859.47	—	957,619,859.47
合计	1,562,815,849.83	24,160,064.05	71,069.48	1,586,904,844.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429,790,245.26	10,627,588.92	—	440,417,834.18
公司债	182,923,000.00	5,728,285.47	62,234.59	188,589,050.88
其他	950,000,000.00	7,584,599.29	—	957,584,599.29
合计	1,562,713,245.26	23,940,473.68	62,234.59	1,586,591,484.35

(2) 变现受限制的债权投资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质押	1,583,833,095.49	1,581,123,178.37

9、其他债权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908,097,078.15	37,609,698.12	244,350,391.85	6,190,057,168.12	—
金融债	8,053,664,452.74	90,774,504.20	217,740,212.26	8,362,179,169.20	814,753.36
企业债	9,496,010,684.39	204,958,208.59	96,445,567.92	9,797,414,460.90	7,597,096.27
中期票据	27,521,394,744.04	430,033,830.31	578,007,470.91	28,529,436,045.26	57,775,364.37
公司债	32,315,371,579.91	526,755,705.50	(58,844,383.71)	32,783,282,901.70	176,560,190.09
同业存单	3,274,569,450.87	—	4,528,449.13	3,279,097,900.00	460,699.12
其他	21,613,467,563.45	112,702,428.43	(147,726,326.37)	21,578,443,665.51	96,820.15
合计	108,182,575,553.55	1,402,834,375.15	934,501,381.99	110,519,911,310.69	243,304,923.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790,251,645.51	42,378,558.17	26,060,234.49	5,858,690,438.17	-
金融债	3,191,085,682.65	31,956,164.87	1,935,183.84	3,224,977,031.36	889,063.14
企业债	14,308,028,422.76	366,713,011.62	(38,504,860.15)	14,636,236,574.23	8,556,230.82
中期票据	9,752,086,982.55	211,148,041.37	29,812,390.44	9,993,047,414.36	49,128,214.71
公司债	23,068,023,014.61	468,326,253.12	(89,092,810.50)	23,447,256,457.23	114,986,053.33
同业存单	1,677,486,639.72	-	1,430,260.28	1,678,916,900.00	293,725.80
其他	31,764,772,066.21	260,663,929.29	(50,847,980.23)	31,974,588,015.27	269,427.63
合计	89,551,734,454.01	1,381,185,958.44	(119,207,581.83)	90,813,712,830.62	174,122,715.43

(2) 变现受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质押	61,823,528,921.42	52,892,722,753.23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股票 / 股权 (注 1)	9,286,927,282.07	10,847,983,060.06	4,031,776,480.27	4,521,902,271.34
永续债投资 (注 2)	7,456,454,756.67	7,669,117,815.55	1,756,441,551.28	1,776,275,990.56
其他	1,126,663,979.63	1,117,499,510.89	-	-
合计	17,870,046,018.37	19,634,600,386.50	5,788,218,031.55	6,298,178,261.90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部分以非交易性目的持有的股票及未上市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无拟融出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部分永续债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拟长期持有这些永续债投资并获取相关股利收入。

(2) 变现受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质押	3,057,986,690.58	50,875,283.61
股票	质押	1,230,331,838.08	-
公募基金	质押	450,832,366.74	-
股票	限售股	-	3,851,870.46

(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年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终止确认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股票	756,057,042.92	12,020,046.80	(58,189,192.68)

11、融出证券业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36,730,218.28	434,302,334.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30,218.28	257,723,069.48
- 转融通融入证券	-	176,579,265.35

12、存出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6,207,096,759.28	1.0000	26,207,096,759.28	323,724,469.65	1.0000	323,724,469.65
港币	22,170,888.24	0.9260	20,530,242.51	79,213,539.24	0.9062	71,783,309.26
美元	12,600,068.12	7.1884	90,574,329.70	1,272,336.44	7.0827	9,011,577.28
其他			13,681,628.04			-
小计			26,331,882,959.53			404,519,356.1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62,059,699.22	1.0000	1,262,059,699.22	2,786,445,047.51	1.0000	2,786,445,047.51
港币	-	0.9260	-	944,034.96	0.9062	855,484.48
美元	2,507,683.22	7.1884	18,026,230.06	-	7.0827	-
小计			1,280,085,929.28			2,787,300,531.9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42,395,966.51	1.0000	42,395,966.51	49,727,451.85	1.0000	49,727,451.85
小计			42,395,966.51			49,727,451.85
合计			27,654,364,855.32			3,241,547,340.03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6,128,123,105.74	6,253,974,478.31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6,013,030.58	-	-	547,854,387.23	4,006,822.11	-	(231,638,482.29)	-
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65,914.09	-	-	-	-	-	-	(20,465,914.09)
嘉兴君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59,919.09	-	-	(16,388.31)	-	-	-	-
上海颀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217,921.70	-	-	(8,081,944.30)	-	-	-	-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1,730.75	-	-	(38,578.00)	-	-	-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 1）	172,761,675.24	-	-	(2,581,876.30)	1,123,160.80	-	-	(124,204,816.58)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1,995,484.33	-	-	33,132,298.98	632,648.90	-	-	(279,165.98)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3,853,847.17	-	-	(9,990,932.36)	-	-	-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0,766,487.36	-	(44,016,339.22)	(19,657,839.59)	-	-	-	-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7,041.13	-	(3,278,829.68)	2,219,566.09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40,168.70	-	(102,737.03)	(55,422,531.99)	-	-	(124,187.54)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南通东证富豪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3,879,185.84	-	-	(26,925,876.15)	-	-	-	-	36,953,309.6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1,076,270,975.74	-	-	61,348,731.19	(11,713,971.33)	-	(25,926,150.35)	-	1,099,979,585.25
上海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3,742.75	-	-	(1,738,414.91)	-	-	-	-	5,195,327.84
上海东证临浦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	24,500,000.00	-	233,430.31	-	-	-	-	24,733,430.31
杭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3,400,945.18	-	-	61,147.27	-	-	-	-	3,462,092.45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307,160.00	-	-	(20,827,660.00)	-	-	-	-	61,479,500.00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735,151.28	-	(110,000,000.00)	(30,761,495.28)	-	-	-	-	3,973,656.00
嘉兴临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14,094.52	-	-	(191,777.37)	-	-	-	-	10,022,317.15
嘉兴岩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733,368.60	-	-	(752,305.25)	-	-	-	-	39,981,063.3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48,744.79	-	(147,794,560.45)	-	-	-	(832,105.69)	142,579,921.35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7,448,927.15	-	(31,382,165.69)	393,456.84	-	-	(2,606,250.00)	(435,688.08)	323,418,280.22
上海和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6,006.16	-	-	28,376.58	-	-	-	-	2,034,382.74
广德东证桐洲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122,956.16	-	-	(10,206,760.32)	-	-	-	-	39,916,195.84
合计	6,253,974,478.31	24,500,000.00	(336,574,632.07)	458,077,014.36	(5,951,339.52)	-	(261,412,700.18)	141,013,121.20	408,445,794.71

注 1: 2024 年度,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价持续下跌以及经营持续亏损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4,204,816.58 元。

注 2: 2024 年度, 本集团出售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55,999 股, 处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441,531.94 元, 并相应转出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134,224,892.84 元。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1,156,573.53	5,596,430.61	1,816,753,004.14
本年增加	1,052,958,155.42	6,288,762.43	1,059,246,917.85
本年减少	918,986,275.21	7,730,943.44	926,717,218.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6,009.09	-	1,076,009.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6,204,462.83	4,154,249.60	1,950,358,712.4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383,425.34	4,037,187.00	1,259,420,612.34
本年计提	356,923,998.02	2,896,736.99	359,820,735.01
本年减少	736,446,977.09	5,251,692.06	741,698,669.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3,106.26	-	393,106.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6,253,552.53	1,682,231.93	877,935,784.4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9,950,910.30	2,472,017.67	1,072,422,927.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5,773,148.19	1,559,243.61	557,332,391.80

2024 年度，本集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合计人民币 412,283,006.07 元（2023 年：人民币 411,652,604.35 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594,104.57
2. 本年增加	4,990,173.66
(1) 固定资产转入	4,990,173.66
3. 本年减少	144,590,653.61
(1) 处置	144,207,441.00
(2) 转入固定资产	383,212.6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993,624.62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80,644.62
2. 本年增加	4,659,542.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计提	1,467,073.36
(2) 其他转入	3,192,468.77
3. 本年减少	9,782,999.8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7,186.8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36,437.7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5,413,459.95

16、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93,694,886.02	3,260,846,130.66
减：累计折旧	1,554,304,901.24	1,405,949,920.2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9,389,984.78	1,854,896,210.45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85,042,328.68	1,177,282,024.00	39,831,121.93	158,690,656.05	3,260,846,130.66
2. 本年增加	3,958,662.37	98,066,089.28	550,403.74	7,835,973.38	110,411,128.77
(1) 本年购置	3,575,449.76	56,540,269.93	550,403.74	6,105,366.84	66,771,49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	41,525,819.35	-	1,730,606.54	43,256,425.89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3,212.61	-	-	-	383,212.61
3. 本年减少	4,990,173.66	59,092,625.31	4,564,466.10	9,246,908.79	77,894,173.86
(1) 处置或报废	-	59,092,625.31	4,564,466.10	9,246,908.79	72,904,000.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90,173.66	-	-	-	4,990,173.66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92,653.05	-	39,147.40	331,800.45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4,010,817.39	1,216,548,141.02	35,817,059.57	157,318,868.04	3,293,694,886.02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6,317,312.69	872,013,700.97	33,926,732.33	113,692,174.22	1,405,949,920.21
2. 本年增加	64,068,517.62	140,922,835.08	2,106,255.37	14,428,583.53	221,526,191.60
3. 本年减少	3,192,468.77	57,239,560.74	4,427,532.13	8,565,111.09	73,424,672.7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6,540.77	-	16,921.39	253,462.16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7,193,361.54	955,933,516.08	31,605,455.57	119,572,568.05	1,554,304,901.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6,817,455.85	260,614,624.94	4,211,604.00	37,746,299.99	1,739,389,984.7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98,725,015.99	305,268,323.03	5,904,389.60	44,998,481.83	1,854,896,210.45

17、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南浦地块办公楼	736,498,712.51	-	736,498,712.51	735,951,062.51	-	735,951,062.51
装修及设备更新	28,149,402.11	-	28,149,402.11	22,053,911.58	-	22,053,911.58
其他	7,553,998.02	-	7,553,998.02	7,403,217.95	-	7,403,217.95
合计	772,202,112.64	-	772,202,112.64	765,408,192.04	-	765,408,192.04

18、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数据资源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335,101.80	61,552,797.50	-	1,208,887,899.30
2. 本年增加	142,492,713.09	-	4,271,802.36	146,764,515.45
3. 本年减少	5,213,667.38	-	-	5,213,667.38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6,362.14	-	-	486,362.14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5,100,509.65	61,552,797.50	4,271,802.36	1,350,925,109.51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2,353,279.88	39,810,214.52	-	922,163,494.40
2. 本年计提	155,903,483.88	-	167,478.44	156,070,962.32
3. 本年减少	123,528.62	-	-	123,528.6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2,433.97	-	-	422,433.97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8,555,669.11	39,810,214.52	167,478.44	1,078,533,362.07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6,544,840.54	21,742,582.98	4,104,323.92	272,391,747.4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4,981,821.92	21,742,582.98	-	286,724,404.90

本集团交易席位费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交易席位费的减值测试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持有的交易席位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主要系其预计带来现金净流入的具体期限不确定。交易席位费从 2007 年起开始停止摊销，将于使用寿命确定时才开始摊销。本集团持有的交易席位费每年或者当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减值时将对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持有的交易席位费所属的经纪业务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席位费未发生减值。

(1) 数据资源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1,016,736.30	3,255,066.06	4,271,802.36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6,736.30	3,255,066.06	4,271,802.36
二、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年计提	77,059.95	90,418.49	167,478.44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059.95	90,418.49	167,478.44
三、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9,676.35	3,164,647.57	4,104,323.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19、商誉

	年末及上年末余额
收购营业部商誉	18,947,605.48
东证期货商誉	13,187,769.6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135,375.10

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摊至两个独立的资产组，分别为本公司收购的证券经纪营业部（“资产组 A”）及本公司收购的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组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集团认为其均不存在减值。

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管理层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确定。根据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和管理层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认为以上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预计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946,366,165.61	436,760,872.56	236,591,541.41	109,190,2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78,115,893.34	72,000,756.76	19,528,973.34	18,000,189.19
应付职工薪酬	2,130,065,585.34	1,336,888,321.76	532,516,396.46	334,222,080.44
坏账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	3,424,997,540.07	2,406,683,658.64	856,262,566.31	601,670,91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97,445,927.50	4,889,101,023.75	624,361,481.88	1,222,275,255.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0,372,031.55	397,167,851.19	99,455,925.43	101,060,936.55
长期股权投资	61,843,138.62	-	15,460,784.66	-
可抵扣亏损	1,581,579,953.88	2,011,645,834.96	395,394,988.47	502,911,458.74
租赁负债	1,023,285,958.58	547,475,489.22	255,821,489.65	132,900,360.67
其他	108,705,653.57	-	27,176,413.41	-
合计	12,262,777,848.06	12,097,723,808.84	3,062,570,561.02	3,022,231,414.3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2,531,915,153.16	2,889,524,813.14	623,756,965.10	722,381,20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2,708,143,364.05	413,698,582.40	677,035,841.01	103,424,645.60
长期股权投资	-	66,520,337.68	-	16,630,084.42
使用权资产	1,037,065,421.07	557,155,374.37	259,266,355.27	135,320,331.94
其他	48,865,432.89	3,343,352.52	12,216,358.22	835,838.13
合计	6,325,989,371.17	3,930,242,460.11	1,572,275,519.60	978,592,103.38

(2)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512,682.11	2,079,574,85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40.69	35,935,544.67

21、其他资产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564,300,679.35	258,364,191.48
其他应收款 (1)	923,139,290.38	3,043,986,446.27
预付款项	242,004,510.18	278,768,910.12
应收股利	122,335,708.64	333,292,517.97
长期待摊费用 (2)	90,603,838.34	119,064,307.57
其他	430,333,963.08	186,355,996.45
合计	3,372,717,989.97	4,219,832,369.86

(1)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款项余额	4,158,020,320.73	4,994,426,418.88
减：坏账准备	3,234,881,030.35	1,950,439,972.61
其他应收款净值	923,139,290.38	3,043,986,446.27

(ii)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0,508,971.83	16.37	7,923,501.96	1.16	2,904,156,692.49	58.14	2,807,566.18	0.10
1 - 2 年	165,719,660.20	3.99	201,607.32	0.12	14,745,476.72	0.30	73,755.53	0.50
2 - 3 年	8,271,989.56	0.20	39,998.88	0.48	26,896,000.16	0.54	3,533,001.50	13.14
3 年以上	3,303,519,699.14	79.44	3,226,715,922.19	97.68	2,048,628,249.51	41.02	1,944,025,649.40	94.89
合计	4,158,020,320.73	100.00	3,234,881,030.35	77.80	4,994,426,418.88	100.00	1,950,439,972.61	39.05

(iii) 评估方式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7,467,441.83	78.58	3,226,397,979.55	98.74	2,016,823,389.31	40.38	1,947,269,004.77	96.5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552,878.90	21.42	8,483,050.80	0.95	2,977,603,029.57	59.62	3,170,967.84	0.11
合计	4,158,020,320.73	100.00	3,234,881,030.35	77.80	4,994,426,418.88	100.00	1,950,439,972.61	39.05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固定资产装修费	119,064,307.57	36,168,743.82	64,720,673.41	91,460.36	90,603,838.34

22、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 (冲回) (含汇率变动)	转入 / (转出)	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54,579,131.89	4,171,097.58	2,714,461,982.12	(1,430,919,158.75)	-	3,242,293,052.8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2,234.59	8,834.89	-	-	-	71,069.4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5,899,988.75	1,147,641.14	-	(44,170,821.30)	-	12,876,80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89,101,023.75	387,806,885.87	(2,714,461,982.12)	(65,000,000.00)	-	2,497,445,927.50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174,122,715.43	69,558,271.54	-	(376,063.61)	-	243,304,923.36
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7,073,765,094.41	462,692,731.02	-	(1,540,466,043.66)	-	5,995,991,781.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7,167,851.19	145,502,836.36	(134,224,892.84)	-	-	408,445,794.71
存货跌价准备	1,946,796.91	69,182,961.66	-	-	-	71,129,758.5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99,114,648.10	214,685,798.02	(134,224,892.84)	-	-	479,575,553.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 (冲回) (含汇率变动)	转入 / (转出)	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65,471,871.14	10,420,483.08	1,031,773,106.36	(853,086,328.69)	-	1,954,579,131.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984.54	(48,749.95)	-	-	-	62,234.5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2,757,984.52	3,142,004.23	-	-	-	55,899,98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30,158,921.11	990,715,209.00	(1,031,773,106.36)	-	-	4,889,101,023.75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253,619,212.03	26,539,923.77	-	(106,036,420.37)	-	174,122,715.43
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7,002,118,973.34	1,030,768,870.13	-	(959,122,749.06)	-	7,073,765,094.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725,700.04	220,000,000.00	(41,557,848.85)	-	-	397,167,851.19
存货跌价准备	-	1,946,796.91	-	-	-	1,946,796.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218,725,700.04	221,946,796.91	(41,557,848.85)	-	-	399,114,648.10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	-	-	976,399,024.23	4,314,551.70	4,377,016.66	3,097,470.79	7,412,022.49
其他资产	890,552,878.90	8,483,050.80	-	-	3,267,467,441.83	3,226,397,979.55	3,234,881,030.35
债权投资	1,586,975,913.88	71,069.48	-	-	-	-	71,069.48
融出资金	27,890,445,105.39	2,598,622.80	158,958,226.57	95,538.27	10,998,788.73	10,182,647.52	12,876,80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52,651,865.14	-	-	-	3,128,896,688.35	2,497,445,927.50	2,497,445,927.50
合计	33,720,625,763.31	11,152,743.08	1,135,357,250.80	4,410,089.97	6,411,739,935.57	5,737,124,025.36	5,752,686,858.41
其他债权投资	110,538,349,893.91	78,701,420.88	-	-	224,715,743.03	164,603,502.48	243,304,923.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	-	-	674,229,739.34	3,471,235.99	667,923.29	667,923.29	4,139,159.28
其他资产	2,977,603,029.57	3,170,967.84	-	-	2,016,823,389.31	1,947,269,004.77	1,950,439,972.61
债权投资	1,586,653,718.94	62,234.59	-	-	-	-	62,234.59
融出资金	19,985,108,553.33	2,033,786.58	1,089,156,737.93	430,686.45	53,435,515.72	53,435,515.72	55,899,98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7,202,140.04	-	-	-	6,469,631,973.11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合计	28,406,567,441.88	5,266,989.01	1,763,386,477.27	3,901,922.44	8,540,558,801.43	6,890,473,467.53	6,899,642,378.98
其他债权投资	90,644,002,639.41	21,694,201.85	-	-	288,917,773.04	152,428,513.58	174,122,715.43

23、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81,234,015.55	1,700,023,175.09

24、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债券	1,609,352,156.71	3,223,105,330.76	1,824,350,473.77	3,008,107,013.70
收益凭证 (注)	1,188,347,963.89	4,121,539,825.84	2,639,089,326.35	2,670,798,463.38
合计	2,797,700,120.60	7,344,645,156.60	4,463,439,800.12	5,678,905,477.08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2.00% 至 2.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5% 至 2.95%)。

25、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借贷	8,839,709,702.15	9,867,965,467.04
银行拆入资金	25,130,562,708.63	13,288,744,386.96
转融通融入资金	5,224,352,861.11	2,513,349,000.00
合计	39,194,625,271.89	25,670,058,854.00

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1,312,341,333.33	2.10% - 2.21%	1,312,372,000.00	2.16%
1 至 3 个月	1,004,672,527.78	1.99% - 2.61%	-	-
3 至 12 个月	2,907,339,000.00	1.88% - 2.61%	1,200,977,000.00	2.86% - 2.93%
合计	5,224,352,861.11		2,513,349,000.00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借入债券 (注 1)	7,002,741,436.69	6,490,853,280.8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288,205,949.99	368,837,921.41
收益凭证	6,978,165,177.36	7,144,109,986.96
其他 (注 3)	439,388,252.17	1,298,033,308.58
合计	14,708,500,816.21	15,301,834,497.80

注 1：系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2：系因本集团能够实施控制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该金融负债相对应的金融资产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可以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注 3：其他主要系本集团发行的结构化票据。

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0,198,270,124.39	68,720,715,960.03
基金	1,344,779,697.90	964,212,497.59
融出资金收益权	2,901,947,500.00	300,270,416.67
贵金属	—	636,722,885.90
永续债投资	1,471,302,886.53	3,094,221,668.70
合计	85,916,300,208.82	73,716,143,428.8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	4,628,099,876.72	3,316,069,389.30
质押式卖出回购	76,710,439,010.56	68,021,644,643.04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75,813,821.54	1,441,436,093.98
其他卖出回购	2,901,947,500.00	936,993,302.57
合计	85,916,300,208.82	73,716,143,428.89

(3)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1,097,657,156.25	0.35% - 6.88%	1,236,171,665.91	0.35% - 6.88%
1 - 3 个月	397,410,777.54	1.70% - 4.88%	95,967,917.11	1.90% - 3.88%
3 个月 - 1 年	180,745,887.75	1.70% - 2.00%	109,296,510.96	1.90% - 2.00%
合计	1,675,813,821.54		1,441,436,093.98	

(4)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4,891,422,715.67	76,490,625,670.58
基金	2,553,710,424.44	2,241,968,500.37
融出资金收益权	2,961,264,307.82	311,142,006.77
永续债投资	1,962,457,720.59	3,580,440,846.57
合计	92,368,855,168.52	82,624,177,024.29

28、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客户	40,160,456,854.81	28,819,050,649.37
- 机构客户	68,592,050,653.80	78,722,395,774.68
信用业务		
- 个人客户	3,900,305,316.91	3,353,018,780.43
- 机构客户	984,551,926.33	676,521,817.36
合计	113,637,364,751.85	111,570,987,021.84

29、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451,688.72	3,913,865,772.27	3,231,336,183.39	2,368,981,277.60
职工福利费	-	58,352,008.67	58,352,008.67	-
社会保险费	283,174.20	246,206,483.26	246,200,143.56	289,51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515.09	241,369,281.08	241,359,518.51	282,277.66
工伤保险费	9,471.95	3,701,488.49	3,703,770.48	7,189.96
生育保险费	1,187.16	1,135,713.69	1,136,854.57	4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63,679.57	455,046,811.87	471,168,327.67	1,042,163.7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2,471.15	321,513,052.12	320,799,962.33	1,025,560.94
年金缴费	16,832,131.07	122,630,506.04	139,462,637.11	-
失业保险费	19,077.35	10,903,253.71	10,905,728.23	16,602.83
住房公积金	141,484.00	245,235,928.64	245,253,839.64	123,5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706,618.50	87,706,618.50	-
其他	2,291.40	25,313,202.79	25,085,518.79	229,975.40
合计	1,704,042,317.89	5,031,726,826.00	4,365,102,640.22	2,370,666,503.67

30、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3,183,274.89	102,663,653.68
个人所得税	46,760,002.13	68,556,567.58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28,853,563.25	9,420,385.55
增值税	35,708,365.13	14,477,08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726.03	1,915,527.68
教育费附加	1,391,632.76	823,110.57
其他	2,090,920.57	1,733,528.60
合计	210,935,484.76	199,589,854.13

31、应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763,826,030.00	1,244,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0,151,458.64	239,787,728.91
应付清算款项	133,451,147.80	45,055,043.14
其他	74,825,522.04	14,711,744.07
合计	1,172,254,158.48	1,544,454,516.12

32、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基金管理服务费	4,909,679.96	6,712,019.27
预收投行业务服务费	39,967,495.57	33,632,804.54
预收大宗商品交易货款	112,332,096.75	107,060,486.86
合计	157,209,272.28	147,405,310.67

33、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96,866,058.53	119,970,996.40
3 个月 - 1 年	227,149,404.09	163,638,952.76
1 - 2 年	241,108,296.84	140,644,806.62
2 - 3 年	186,505,963.87	68,009,231.39
3 - 5 年	289,592,127.37	45,135,735.92
5 年以上	17,728,423.37	10,075,766.13
合计	1,058,950,274.07	547,475,489.22

34、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68,182,998.08	-

35、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	本年增加额 等值人民币	本年减少额 等值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
17 东方债	公司债	03/08/2017	03/08/2027	人民币	4,000,000,000.00	4.98	4,082,924,382.77	200,289,104.05	200,281,829.93	4,082,931,656.89
21 东债 01	公司债	27/01/2021	27/01/2024	人民币	4,000,000,000.00	3.60	4,136,444,034.75	127,317.72	4,136,571,352.47	-
21 东证 C1	次级债	08/03/2021	08/03/2024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95	2,581,148,568.54	16,348,200.66	2,597,496,769.20	-
21 东证 C2	次级债	16/04/2021	16/04/2024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70	3,079,437,296.22	27,913,388.71	3,107,350,684.93	-
21 东证 C3	次级债	16/04/2021	16/04/2026	人民币	1,500,000,000.00	4.20	1,544,577,963.42	61,484,006.03	61,036,236.75	1,545,025,732.70
21 东债 02	公司债	24/11/2021	24/11/2024	人民币	4,000,000,000.00	3.08	4,012,212,721.11	104,688,019.28	4,116,900,740.39	-
22 东证 C1	次级债	13/01/2022	13/01/2025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16	2,576,230,198.73	77,949,219.54	77,361,705.10	2,576,817,713.17
22 海外欧元债	海外债	05/05/2022	05/05/2025	欧元	100,000,000.00	1.75	793,341,465.82	48,483,515.84	78,251,790.40	763,573,191.26
22 海外美元债	海外债	17/05/2022	17/05/2025	美元	300,000,000.00	3.50	2,128,447,454.73	161,406,226.24	123,831,985.99	2,166,021,694.98
22 东证 01	公司债	21/07/2022	21/07/2025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79	2,020,700,538.76	56,037,587.45	53,048,219.18	2,023,689,907.03
22 东证 02	公司债	21/07/2022	21/07/2027	人民币	1,500,000,000.00	3.18	1,517,042,108.70	46,699,910.66	45,347,671.23	1,518,394,348.13
22 东证 03	公司债	25/08/2022	25/08/2027	人民币	2,000,000,000.00	3.00	2,015,334,095.26	58,117,447.54	56,383,561.64	2,017,067,981.16
22 东证 C2	次级债	21/10/2022	21/10/2024	人民币	3,500,000,000.00	2.53	3,514,877,901.02	69,523,445.59	3,584,401,346.61	-
22 海外美元债	海外债	26/10/2022	26/10/2025	美元	300,000,000.00	5.125	2,136,169,290.07	122,529,754.78	85,719,672.38	2,172,979,372.47
22 东证 04	公司债	14/12/2022	14/12/2025	人民币	3,500,000,000.00	3.40	3,506,106,156.80	117,173,909.62	117,131,282.85	3,506,148,783.57
23 东证 01	公司债	21/02/2023	21/02/2025	人民币	1,500,000,000.00	2.92	1,533,901,232.74	44,924,410.64	41,400,000.00	1,537,425,643.38
23 东证 02	公司债	21/02/2023	21/02/2026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13	2,560,060,470.18	77,682,608.73	73,962,328.77	2,563,780,750.14
23 东证 03	公司债	21/03/2023	21/03/2028	人民币	1,600,000,000.00	3.32	1,635,907,474.31	51,800,330.83	50,354,849.32	1,637,352,955.82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2023年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本年增加额 等值人民币	本年减少额 等值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23 东证 C1	次级债	24/04/2023	24/04/202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30	3,062,748,263.52	95,653,571.35	93,079,336.35	3,065,322,498.52
23 东证 04	公司债	24/05/2023	24/05/202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90	3,042,754,549.19	86,066,882.07	81,756,164.38	3,047,065,266.88
23 东证 C2	次级债	10/08/2023	10/08/202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08	3,030,862,434.66	92,739,819.41	90,374,794.52	3,033,227,459.55
23 东证 C3	次级债	30/10/2023	30/10/2026	人民币	2,800,000,000.00	3.30	2,810,848,830.59	86,728,340.29	85,311,780.82	2,812,265,390.06
23 东证 C4	次级债	30/10/2023	30/10/2028	人民币	700,000,000.00	3.50	702,998,405.62	22,788,533.92	22,620,547.95	703,166,391.59
23 东证 C5	次级债	23/11/2023	23/11/2026	人民币	2,000,000,000.00	3.18	2,002,879,214.40	60,713,098.72	60,033,740.80	2,003,558,572.32
24 东证 01	公司债	25/01/2024	25/01/2027	人民币	1,800,000,000.00	2.73	-	1,848,050,824.61	7,045,528.04	1,841,005,296.57
24 东证 C1	次级债	26/06/2024	26/06/2029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33	-	2,024,191,553.77	2,822,308.56	2,021,369,245.21
24 东证 C2	次级债	08/07/2024	08/07/2029	人民币	2,500,000,000.00	2.31	-	2,528,189,716.13	9,549,289.69	2,518,640,426.44
24 东证 02	公司债	08/08/2024	08/08/2029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5	-	1,008,273,685.30	3,793,600.00	1,004,480,085.30
24 东证 03	公司债	08/08/2024	08/08/2034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30	-	2,018,550,018.66	7,647,200.00	2,010,902,818.66
24 东证 04	公司债	23/08/2024	23/08/2029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18	-	3,023,682,787.31	11,380,800.00	3,012,301,987.31
24 东证 06	公司债	17/10/2024	17/10/2029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28	-	3,014,377,514.74	7,464,859.51	3,006,912,655.23
24 东证 08	公司债	21/11/2024	21/11/2027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15	-	2,004,866,815.40	1,992,119.88	2,002,874,695.52
长期收益凭证 (注 1)				人民币	532,336,000.00		129,889,839.49	541,773,714.10	131,648,076.38	540,015,477.21
合计							60,157,844,891.40	19,799,825,279.69	19,223,352,174.02	60,734,317,997.07

注 1: 长期收益凭证为本集团发行的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长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2.15% 至 2.7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长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2.60% 至 2.95%)。

36、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8,206,292,699.60	8,755,392,546.54
代理兑付证券款		802,403.76	802,403.76
预提费用		24,615,973.86	84,522,640.60
应付股利		237,580,000.00	80,000.00
合计		8,469,291,077.22	8,840,797,590.90

(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注 1	29,359,721.83	26,753,937.29
期货风险准备金	注 2	284,829,222.91	251,805,000.06
履约保证金		7,431,639,128.13	7,896,171,092.06
其他应付款项		460,464,626.73	580,662,517.13
合计		8,206,292,699.60	8,755,392,546.54

注 1：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50 号文《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2024 年和 2023 年计提比例均为 0.5%。

注 2：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9〕第 155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7、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96,645,292.00	-	-	-	-	-	8,496,645,292.00

38、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注 1：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发《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 1577 号），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 2020 年公开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注 2：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一个重定价周期到期日，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的期限延长至下一个重定价周期，或完全赎回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债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本年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年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强制性支付利息事件仅限于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9、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9,373,959,663.81	-	-	39,373,959,663.81
其他资本公积	160,560,485.32	-	-	160,560,485.32
合计	39,534,520,149.13	-	-	39,534,520,149.13

40、库存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299,780,461.97	11,116,597.20	-	310,897,059.17
合计	299,780,461.97	11,116,597.20	-	310,897,059.17

注 1：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 34,843,324 股 A 股股票，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1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99 元 / 股，购股成本为人民币 310,877,125.32 元，交易费用人民币 19,933.85 元，合计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310,897,059.17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税前前期计入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税后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795,839.40	1,162,406,114.91	293,367,240.30	-	(47,894,642.38)	916,933,516.99	1,311,729,356.3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可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1,882,335.78)	-	-	-	(11,882,335.78)	(11,882,335.78)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5,666.68	(19,495,709.88)	(4,873,927.47)	-	(4,252,747.87)	(10,369,034.54)	1,956,63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470,172.72	1,193,784,160.57	298,241,167.77	-	(43,641,894.51)	939,184,887.31	1,321,655,060.0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07,929.96	3,448,766,344.47	865,257,135.35	1,761,526,685.63	-	821,982,523.49	931,390,453.4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291,607.75	5,930,996.26	-	-	-	5,930,996.26	24,222,604.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685,222.36)	3,365,870,817.76	848,269,520.95	1,761,244,637.92	-	756,356,658.89	682,671,436.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1,028,258.94	69,547,402.65	16,987,614.40	282,047.71	-	52,277,740.54	183,305,999.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0,269.83	6,554,327.56	-	-	-	6,554,327.56	8,744,597.39
其他	31,583,015.80	862,800.24	-	-	-	862,800.24	32,445,816.04
合计	504,203,769.36	4,611,172,459.38	1,158,624,375.65	1,761,526,685.63	(47,894,642.38)	1,738,916,040.48	2,243,119,809.84

42、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71,518,468.97	414,043,240.59	—	4,185,561,709.56
任意盈余公积	846,487,051.30	—	—	846,487,051.30
合计	4,618,005,520.27	414,043,240.59	—	5,032,048,76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43、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276,962,591.83	667,880,876.18	—	6,944,843,468.01
交易风险准备	5,857,579,208.92	447,385,496.59	—	6,304,964,705.51
合计	12,134,541,800.75	1,115,266,372.77	—	13,249,808,173.52

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公司年度净利润之 10% 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风险准备金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 提取。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当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计提一般交易风险准备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之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其他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44、未分配利润

	本年	上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57,395,576.72	8,838,411,847.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08,782.40	2,753,755,356.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4,043,240.59	324,463,292.30	详见附注 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7,880,876.18	617,204,498.92	详见附注 4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47,385,496.59	382,255,732.36	详见附注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1,903,905,442.80	1,274,496,793.8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475,000,000.00	23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894,642.38)	1,148,69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1,494,660.58	8,757,395,576.72	

注 1：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34,635,147.60 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9,270,295.20 元。

4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6,887,152,738.20	5,917,144,774.0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219,315,227.73	2,312,608,755.5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84,339,444.13	1,500,631,970.0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7,540,130.92	590,018,658.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67,435,652.68	221,958,127.2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667,837,510.47	3,604,536,018.4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50,686,284.48	1,599,351,643.9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53,921,139.91	1,504,326,758.50
证券保荐业务	18,705,231.99	30,646,822.00
财务顾问业务（注 1）	78,059,912.58	64,378,063.4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46,651,030.36	2,056,014,187.22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5,379,794.22	211,866,072.7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2,557,886.11	72,808,416.31
其他	365,716,898.51	441,150,616.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988,144,631.88	10,298,335,710.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4,376,158,999.97	3,136,191,595.3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52,326,621.15	535,748,183.6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52,326,621.15	535,748,183.60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823,832,378.82	2,600,443,411.7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2,400,930.32	89,046,472.3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2,076,633.72	87,237,599.73
财务顾问业务（注 1）	324,296.60	1,808,872.6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364,470.21	27,216,887.13
其他	89,517,535.68	111,285,372.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553,441,936.18	3,363,740,327.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4,702,695.70	6,934,595,383.24

注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	14,959,138.69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7,735,615.98	47,610,052.09
合计	77,735,615.98	62,569,190.78

46、利息净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524,216,456.68	1,598,261,718.9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12,976,940.01	623,321,069.0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11,239,516.67	974,940,649.88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15,522,620.26	1,144,068,49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7,176,138.12	491,316,334.09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0,394,440.34	418,551,193.6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7,719,756.91	83,058,633.7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73,761,181.15	2,739,660,901.34
其他	478,972.77	7,797,973.90
小计	5,558,875,125.89	6,064,164,055.82
利息支出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4,672,598.10	117,952,73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15,037,053.55	1,494,077,358.94
其中：报价式回购利息支出	42,116,008.72	46,381,455.3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1,665,292.52	358,652,281.8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6,948,527.79	49,929,666.66
借款利息支出	87,538,959.23	55,595,160.58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80,810,495.97	110,438,261.29
债券利息支出	1,933,894,851.73	2,143,252,211.2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925,882.80	19,858,731.17
小计	4,237,545,133.90	4,299,826,737.58
利息净收入	1,321,329,991.99	1,764,337,318.24

4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077,014.36	584,248,788.91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损失	(18,899,710.19)	(1,891,426.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395,069,759.24	1,961,350,973.4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629,264,699.32	2,264,528,666.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213,919.25	2,138,675,536.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327,969.96	401,020,437.4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277,189.89)	(275,167,307.5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 (损失)	2,765,805,059.92	(303,177,692.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774,250.13	235,704,828.40
- 其他债权投资	2,344,206,034.00	842,475,062.25
- 债权投资	-	9,420,801.79
- 衍生金融工具	(1,193,463,537.07)	(1,065,582,799.8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711,687.14)	(325,195,585.46)
合计	5,834,247,063.41	2,543,708,336.38

48、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952,054.64	77,781,60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309,941.53)	(54,236,240.61)
衍生金融工具	(944,677,369.87)	404,764,348.85
合计	(450,035,256.76)	428,309,709.84

49、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收入	5,646,722.20	4,476,269.8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36,454,403.81	233,233,375.27
大宗商品交易	6,878,352,472.34	5,197,756,019.80
其他	44,948,277.43	23,263,585.76
合计	6,965,401,875.78	5,458,729,250.65

50、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37,476,771.21	35,899,460.21
教育费附加	16,637,019.31	15,387,367.03
其他	32,473,944.72	32,316,753.61
合计	86,587,735.24	83,603,580.85

51、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31,726,826.00	4,564,803,729.40
折旧和摊销	797,840,082.11	801,321,865.56
产品代销费用	431,462,770.01	636,742,553.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1,702,405.87	371,301,619.77
通讯费	255,321,589.74	215,813,215.45
交易所费用	137,772,476.69	120,187,098.81
咨询费	118,172,835.05	161,175,263.52
信息资讯费	115,718,415.58	119,548,301.86
业务宣传费	111,859,201.15	93,620,233.59
差旅费	110,865,887.95	142,892,178.41
业务招待费	70,809,770.96	113,400,094.08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56,430,990.27	54,664,429.25
租赁费	10,835,114.69	10,183,245.00
其他	243,053,703.72	308,844,249.15
合计	7,863,572,069.79	7,714,498,077.41

52、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70,905.60	10,395,761.9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9,509,292.03	26,665,91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87,806,885.87	990,715,209.0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731,864.01	2,470,673.5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转回)	8,834.89	(48,749.95)
合计	461,327,782.40	1,030,198,808.36

53、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67,073.36	8,075,901.9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18,498,935.84	92,093,238.88
大宗商品交易	7,018,015,255.55	5,193,402,360.37
合计	7,037,981,264.75	5,293,571,501.24

5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4,504,341.38	197,782,000.14	154,504,341.38
其他	6,089,210.32	2,323,959.09	6,089,210.32
合计	160,593,551.70	200,105,959.23	160,593,551.7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46,130,000.00	190,558,000.00
财政局奖励	6,000.00	4,000.00
其他	8,368,341.38	7,220,000.14
合计	154,504,341.38	197,782,000.14

55、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3,950,222.08	25,715,234.89	23,950,222.08
赔偿款支出	762,417.71	1,295,700.20	762,417.71
其他	2,575,060.79	194,316.01	2,575,060.79
合计	27,287,700.58	27,205,251.10	27,287,700.58

56、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119,549.71	466,981,30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60,939.19	(324,670,351.9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1,326,188.32	20,225,771.78
合计	308,806,677.22	162,536,723.1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3,659,254,017.87	2,919,140,433.9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4,813,504.47	729,785,108.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34,462.96)	21,130,948.54
非应纳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80,397,632.76)	(636,059,194.75)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53,926,061.01	65,755,683.8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28,317.48)	(38,581,803.8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575,959.72	59,655,209.0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1,326,188.32	20,225,771.78
其他	(118,174,623.10)	(59,375,000.00)
合计	308,806,677.22	162,536,723.12

57、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350,208,782.40	2,753,755,356.48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12,708,782.40	2,516,255,356.48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数	股数
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461,915,043.00	8,492,020,135.99

每股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0

本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补贴款	211,420,561.07	145,932,945.14
收到的其他业务收入	6,934,219,081.86	5,308,165,168.76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2,032,967,898.65	900,535,253.31
收到的其他收益	14,607,147.83	15,305,727.11
收到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	1,101,687,026.81
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协议存款及利息	-	16,198,559,239.37
其他	11,521,513.10	928,557,688.36
合计	9,204,736,202.51	24,598,743,048.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034,005,161.68	2,348,372,482.45
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	8,323,951,743.42	5,206,540,578.47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5,048,291.32	27,073,682.53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24,414,217,515.29	-
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协议存款及利息	1,880,910,430.78	-
其他	2,113,646,561.60	246,074,957.16
合计	38,791,779,704.09	7,828,061,700.6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00,023,175.09	2,708,019,703.71	111,168,190.11	3,437,977,053.36	-	1,081,234,015.55
长期借款	-	468,083,277.00	826,999.81	727,278.73	-	468,182,998.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20.60	7,274,760,622.44	73,961,883.32	4,467,517,149.28	-	5,678,905,477.08
应付债券	60,157,844,891.40	17,994,610,604.83	1,848,943,988.67	19,267,081,487.83	-	60,734,317,997.07
租赁负债	547,475,489.22	-	907,798,905.39	396,324,120.54	-	1,058,950,27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4,109,986.96	14,475,861,768.00	359,047,147.32	15,000,853,724.92	-	6,978,165,177.36
合计	72,347,153,663.27	42,921,335,975.98	3,301,747,114.62	42,570,480,814.66	-	75,999,755,939.2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71,562,484.85	2,795,179,008.76	50,547,701.83	2,317,266,020.35	-	1,700,023,175.09
长期借款	837,260,186.01	-	12,206,041.56	849,466,227.57	-	-
应付短期 融资款	8,300,603,274.60	3,031,531,000.00	110,438,261.29	8,644,872,415.29	-	2,797,700,120.60
应付债券	55,802,402,880.99	20,228,186,000.00	2,276,395,594.71	18,149,139,584.30	-	60,157,844,891.40
租赁负债	645,777,030.85	-	303,167,817.72	401,469,359.35	-	547,475,489.22
交易性金 融负债	4,749,492,351.78	18,573,210,030.00	393,198,470.54	16,571,790,865.36	-	7,144,109,986.96
合计	71,507,098,209.08	44,628,106,038.76	3,145,953,887.65	46,934,004,472.22	-	72,347,153,663.27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0,447,340.65	2,756,603,710.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1,327,782.40	1,030,198,808.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685,798.02	221,946,796.91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8,515,519.74	608,772,773.65
无形资产摊销	156,070,962.32	145,709,62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20,673.41	60,684,12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6,126,864.71)	(138,242,08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018,810,256.76	(428,309,709.84)
利息收入	(2,821,480,938.06)	(2,822,719,535.13)
利息支出	2,136,170,189.73	2,329,144,364.27
汇兑 (收益) / 损失	(59,524,661.55)	57,866,016.18
投资收益	(3,362,939,992.55)	(2,626,008,53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14,360,939.19	(282,669,6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5,717,903.98)	(42,000,68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6,073,811,986.77	(9,974,483,13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减少	(493,842,746.12)	(5,403,634,51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32,218,801,204.30)	17,475,154,09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414,599,556.20	18,491,197,8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86,693.92	21,459,210,316.21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506,442,721.61	98,108,238,183.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8,108,238,183.53	93,758,164,788.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3,601,795,461.92)	4,350,073,395.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4,506,442,721.61	98,108,238,183.53
其中：库存现金	264,308.84	203,51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82,229,428.87	61,582,952,95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2,741,568.50	1,257,350,45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5,161,207,415.40	35,267,731,248.3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6,442,721.61	98,108,238,183.53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504,341.38	营业外收入	154,504,341.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16,219.69	其他收益	10,816,219.69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18,952,460,000.00	19,473,303,729.53
联营企业	4,139,654,037.85	3,859,510,702.52
合计	23,092,114,037.85	23,332,814,432.0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4,312,420,000.00	500,000,000.00	-	-	4,812,42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40,040,000.00	-	-	-	2,340,040,0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注1）	1,020,843,729.53	-	1,020,843,729.53	-	-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0	-	-	-	7,500,000,000.00
合计	19,473,303,729.53	500,000,000.00	1,020,843,729.53	-	18,952,460,000.00

注1: 2023年3月,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批复》, 本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自2024年9月2日起, 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本公司, 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本公司继续执行, 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6,013,030.58	-	-	547,854,387.23	4,006,822.11	-	(231,638,482.29)	-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48,744.79	-	(147,794,560.45)	-	-	-	(832,105.69)	142,577,921.35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7,448,927.15	-	(31,382,165.69)	393,456.84	-	-	(2,606,250.00)	(435,688.08)	-
合计	3,859,510,702.52	-	(179,176,726.14)	548,247,844.07	4,006,822.11	-	(234,244,732.29)	142,142,233.27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2,216,152,123.42	2,326,827,834.7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216,152,123.42	2,326,827,834.7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59,557,351.96	1,477,278,820.7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7,540,130.92	590,018,658.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89,054,640.54	259,530,355.7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00,763,214.94	552,265,957.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63,769,225.93	541,278,912.86
证券保荐业务	4,190,174.52	-
财务顾问业务	32,803,814.49	10,987,044.6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7,283,545.67	57,329,808.21
其他	230,186,519.30	321,205,283.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314,385,403.33	3,257,628,88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544,200,088.27	527,507,084.4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44,200,088.27	527,507,084.4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44,200,088.27	527,507,084.4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9,201,194.75	67,597,492.8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8,876,898.15	65,788,620.23
财务顾问业务	324,296.60	1,808,872.64
其他	89,273,378.72	110,828,450.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702,674,661.74	705,933,027.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1,710,741.59	2,551,695,856.63

3、利息净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49,296,099.89	858,267,241.1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21,046,304.84	346,806,837.5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28,249,795.05	511,460,403.62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088,388,720.97	1,114,706,63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202,415.28	488,528,438.28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0,394,440.34	418,551,193.6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7,719,756.91	83,058,633.7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594,051,681.36	2,657,397,801.10
其他	3,549,425.87	1,425.55
小计	4,673,208,100.28	5,201,960,173.09
利息支出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5,731,858.42	89,093,14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02,227,300.24	1,409,983,902.21
其中：报价式回购利息支出	42,116,008.72	46,381,455.3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1,665,292.52	358,652,281.8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6,948,527.79	49,929,666.66
借款利息支出	6,525,875.21	61,979.65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74,829,096.79	106,620,160.17
债券利息支出	1,822,147,304.92	2,020,805,825.3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564,525.98	12,610,794.07
小计	3,896,691,254.08	3,997,828,090.14
利息净收入	776,516,846.20	1,204,132,082.95

4、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150,000,000.00	1,4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8,247,844.07	496,617,765.50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6,289,248.68	(1,891,426.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676,405,912.54	1,638,629,417.9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185,291,231.36	1,866,813,790.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865,182.98	1,679,839,157.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255,141.63	399,970,261.6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829,093.25)	(212,995,628.6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 (损失)	2,491,114,681.18	(228,184,372.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8,277,872.42	184,492,930.94
- 其他债权投资	2,334,599,053.94	842,475,062.25
- 债权投资	-	9,420,801.79
- 衍生金融工具	(1,339,377,231.15)	(962,063,383.3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2,385,014.03)	(302,509,784.43)
合计	6,380,943,005.29	3,593,355,757.4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0,432,405.90	3,244,632,922.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6,455,782.94	1,027,988,292.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2,105.69	-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1,617,965.79	402,991,209.70
无形资产摊销	112,055,510.10	106,520,96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20,950.43	33,186,31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6,723.69	802,70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850,197,140.96	(669,386,616.75)
利息收入	(2,641,771,438.27)	(2,740,456,434.89)
利息支出	1,927,066,802.90	2,140,098,759.24
汇兑 (收益) / 损失	(6,440,051.87)	58,229,712.05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4,613,619,972.74)	(4,060,631,95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27,181,214.33	(215,999,27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4,348,345,529.36	(9,239,857,405.04)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增加 / (减少)	466,983,224.55	(5,419,830,68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49,077,690.58)	(2,292,630,46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30,804,679.90	29,381,929,4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010,883.08	11,757,587,496.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905,381,270.22	42,340,740,418.5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340,740,418.58	42,567,788,629.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1,564,640,851.64	(227,048,210.81)

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核算方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35.41	35.41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或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发生额
资产合计	14,352,665,495.31	13,936,772,014.04
负债合计	3,575,013,442.65	4,063,448,476.05
净资产	10,777,652,052.66	9,873,323,53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77,652,052.66	9,873,323,537.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16,235,757.63	3,496,013,030.58
营业收入	4,827,632,518.40	5,371,161,115.84
净利润	1,547,141,468.65	1,415,499,143.32
其他综合收益	11,315,510.04	9,806,798.84
综合收益总额	1,558,456,978.69	1,425,305,942.16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或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11,887,348.11	2,757,961,447.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89,777,372.87)	83,020,542.26
其他综合收益	(9,958,161.63)	1,045,467.04
综合收益总额	(99,735,534.50)	84,066,009.30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所承担的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08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708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和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402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8 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发起设立的未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2,114,481.10	2,392,114,481.10	2,951,494,617.56	2,951,494,617.56
长期股权投资	607,897,095.99	607,897,095.99	894,633,634.80	894,633,634.80
合计	3,000,011,577.09	3,000,011,577.09	3,846,128,252.36	3,846,128,252.36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95,103,499.16	35,120,650,387.72
长期股权投资	139,920,064.03	161,385,027.05
合计	37,435,023,563.19	35,282,035,414.77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电力	2,800,000.00 万元	26.63	26.63

2、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 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13 长期股权投资”。

4、与本集团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6、除了此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附注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本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本集团向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纪业务收入	7,460,740.23	3,246,069.48
其他业务收入	1,826,190.40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51,910.38	602,430.56
投资咨询收入	344,339.62	2,207,547.17
投资损失	(464,719.57)	-
利息支出	159,409.20	54,316.39

(2)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纪业务收入	13,444,423.07	19,583,500.2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370,372.07	90,787,193.8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6,664.28	-
利息支出	43,764.46	68,827.35

(3) 本集团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纪业务收入	612,470.40	3,872,329.8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39,622.63	5,050,254.88
投资咨询收入	279,685.97	1,886,649.06
利息支出	911.18	17,447.46

(4)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45,351,468.90	22,229,969.45

(5)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455,619.36	5,580,671.67

(6)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52,212,988.31	37,813,385.46

(7)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217,346.80	10,579,316.32

(8) 联营企业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223,884.11	5,258,026.71

(9) 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23.67	7,511.03

(10)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057.96	16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7,487.10	267,229.36
合同负债	296,311.32	2,110,745.29

(11)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059,763.24	2,572,476.16
其他应收款	883,134.51	2,416,504.73

(12)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管理的资产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135,216.40	1,048,266,253.79

(13)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561,876.52	1,001,510,102.06
其他债权投资	234,377,293.38	152,253,924.58
其他权益工具	10,576,150.41	10,148,699.67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本年度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1,471.70 万元。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另行披露。

8、关联方担保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20 年 7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

2021 年 6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 亿美元。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3.46 亿美元的担保。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65 亿美元。

2024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3 亿美元。

十二、风险管理

公司致力于推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注重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通过多途径夯实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司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子公司、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不断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实施风险管理全覆盖，切实保障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计量、风险分析与应对的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计量方法，提升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多视角的风险审查机制，对开展的各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对日常业务运行中的各重要风险环节进行动态监控；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动态监测、评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别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离不开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公司近几年持续增加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通过搭建统一风控平台、风控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和各类专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中信息技术的实践应用，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得到有效提升。

(一)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致力于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建立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重要一线岗位的雙人、双职、双责及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形成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总部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的相互制衡、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形成第三道防线。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的运营需求，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内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各层级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即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风险；二是交易对手风险，即在衍生品交易或信用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方及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三是结算风险，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简言之是公司履行交付行为而交易对手方违约。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信用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围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结合净资产情况设定信用风险限额以控制信用类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集中度，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的精细化管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审议通过的信用风险限额，建立限额指标日常监控机制，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建立了针对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融资类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其资质和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交易及舆情监控等形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可能违约环节，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在债券投资及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对手业务中，加强对债务发行主体及交易对手的基本面分析，相应地建立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评级、统一授信管理、投资品集中度管理、质押债券管理、违约客户管理、压力测试、监控预警及风险报告等功能，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在信用交易业务中，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集中度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并通过强制平仓机制、司法途径等处置风险项目。此外，公司依照外部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机制，对信用类业务进行统一计量、监控及管理，完善了公司信用类业务集团授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对于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本集团对于其他金融资产监测并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而非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重大影响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
-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集团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有限，主要系相关对手方为国有商业银行、清算所、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商品交易所以及国际评级机构评定的外部评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和存出保证金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集团主要依靠外部信用评级来评估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通常情况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表明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相对于初始确认日国内评级机构评定的原外部评级在 AA 以上（含）其信用等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不含）B 以上（不含）；相对于初始确认日国内评级机构评定的原外部评级在 AA 以下（不含）其信用等级发生下调但未下调至 B 等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以投资债券评级为 AA 级以上（含）的债券为主。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证券。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或归还证券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根据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通常情况下，如果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则表明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方面，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考虑质押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交易设置不同的平仓线。一般而言，限售股项目的平仓线不低于 140%，流通股项目的平仓线不低于 130%。本集团在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质押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分析评估每笔交易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通常情况下，按以下标准划分三个阶段：若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平仓线，且未出现逾期情形，则属于第一阶段；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或逾期但尚未超过宽限期，或出现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而根据交易实质判断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则进入第二阶段。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超出宽限期或逾期超出宽限期，本集团结合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资产价值及其他债务解决措施等因素逐一进行评估，依据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若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划入第三阶段。

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模型对除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日起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在以下三阶段进行划分：

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涉及的评估因素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等：

- ◆ 违约概率表示在特定时间段内相关交易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等；
- ◆ 违约风险敞口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 违约损失率表示对发生违约情形的交易产生的损失估计；本集团根据历史资料，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进行估计，并进行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概率加权结果。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均结合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反映市场波动率的指标，如广义货币供应量、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

为了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通过建立经济模型来评估这些经济指标的历史变动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反映上述的主要经济指标的情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估计。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本集团将定期评估该分类以确保其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和上年变动情况如下：

(1) 融出资金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033,786.58	430,686.45	53,435,515.72	55,899,988.75
转入整个存续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187.44)	1,187.44	-	-
转入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29,174.83	(429,174.83)	-	-
本年计提	123,306.44	92,839.21	515,718.36	731,864.01
本年核销	-	-	(44,170,821.30)	(44,170,821.30)
汇兑差额	13,542.39	-	402,234.74	415,777.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98,622.80	95,538.27	10,182,647.52	12,876,808.59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18,773.45	699,592.15	50,939,618.92	52,757,984.52
转入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11,189.44)	11,189.44	—	—
转入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3,596.49	(73,596.49)	—	—
本年计提 / (冲回)	850,723.48	(206,498.79)	1,826,448.88	2,470,673.57
本年核销	—	—	—	—
汇兑差额	1,882.60	0.14	669,447.92	671,330.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3,786.58	430,686.45	53,435,515.72	55,899,988.75

(2) 应收款项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3,471,235.99	667,923.29	4,139,159.28
本年计提	—	838,468.59	2,380,507.06	3,218,975.65
汇兑差额	—	4,847.12	49,040.44	53,887.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314,551.70	3,097,470.79	7,412,022.49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4,397,463.40	5,873,623.90	10,271,087.30
本年冲回	—	(949,378.06)	(5,205,700.61)	(6,155,078.67)
汇兑差额	—	23,150.65	—	23,150.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471,235.99	667,923.29	4,139,159.2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本年计提	—	—	387,806,885.87	387,806,885.87
本年转出	—	—	(2,714,461,982.12)	(2,714,461,982.12)
本年核销	—	—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497,445,927.50	2,497,445,927.50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	4,930,158,921.11	4,930,158,921.11
本年计提	-	-	990,715,209.00	990,715,209.00
本年转出	-	-	(1,031,773,106.36)	(1,031,773,106.36)
本年核销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1,694,201.85	-	152,428,513.58	174,122,715.43
本年计提	56,958,239.52	-	12,551,052.51	69,509,292.03
本年核销	-	-	(376,063.61)	(376,063.61)
汇兑差额	48,979.51	-	-	48,97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01,420.88	-	164,603,502.48	243,304,923.36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8,188,079.70	-	235,431,132.33	253,619,212.03
转入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	(4,650,250.09)	4,650,250.09	-
转入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13,020.25)	13,020.25	-	-
本年计提	3,645,132.45	4,637,229.84	18,383,551.53	26,665,913.82
本年核销	-	-	(106,036,420.37)	(106,036,420.37)
汇兑差额	(125,990.05)	-	-	(125,990.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694,201.85	-	152,428,513.58	174,122,715.43

(5) 其他资产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170,967.84	—	1,947,269,004.77	1,950,439,972.61
本年计提 / (冲回)	5,310,298.36	—	(5,258,368.41)	51,929.95
本年转入	—	—	2,714,461,982.12	2,714,461,982.12
本年核销	—	—	(1,430,919,158.75)	(1,430,919,158.75)
汇兑差额及其他	1,784.60	—	844,519.82	846,304.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83,050.80	—	3,226,397,979.55	3,234,881,030.35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528,381.35	—	1,751,672,402.49	1,755,200,783.84
本年 (冲回) / 计提	(358,984.02)	—	16,909,824.61	16,550,840.59
本年转入	—	—	1,031,773,106.36	1,031,773,106.36
本年核销	—	—	(853,086,328.69)	(853,086,328.69)
汇兑差额及其他	1,570.51	—	—	1,570.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70,967.84	—	1,947,269,004.77	1,950,439,972.61

(6) 债权投资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2,234.59	—	—	62,234.59
本年计提	8,834.89	—	—	8,834.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069.48	—	—	71,069.48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0,984.54	—	—	110,984.54
本年冲回	(48,749.95)	—	—	(48,749.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234.59	—	—	62,234.59

若不考虑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3,093,100,610.36	104,093,141,710.46
结算备付金	15,177,207,415.40	35,314,411,448.37
存出保证金	27,654,364,855.32	3,241,547,340.03
融出资金	28,047,525,312.10	21,071,800,81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90,482,499.41	44,260,049,309.51
衍生金融资产	1,965,130,565.39	1,877,650,30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4,102,625.99	5,437,733,089.40
应收款项	973,364,018.40	670,758,503.35
其他债权投资	110,519,911,310.69	90,813,712,830.62
债权投资	1,586,904,844.40	1,586,591,484.35
其他资产	1,078,593,666.48	3,464,273,073.99
合计	333,070,687,723.94	311,831,669,916.4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为加强市场风险的管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 (2) 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 (3) 进行多元化和科学化的资产配置，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对冲风险，运用各种投资策略实现套期保值。
- (4)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 (5) 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和管理。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管理层透过对利率重定价的错配程度及久期的缺口设立限额，积极监控公司的利息净额风险。公司通过短期的资金拆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来获取资金流动性，从而应对短期头寸的缺口。

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波动为公司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2,296,893,737.55	11,417,639,696.10	19,262,628,652.29	65,412,986.17	-	50,525,538.25
结算备付金	15,177,207,415.40	-	-	-	-	-
融出资金	2,163,891,210.03	4,198,673,574.62	21,484,966,092.13	1,827,472.37	-	198,166,962.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65,130,565.39
应收款项	-	-	-	-	-	973,364,01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3,388,869.02	-	-	-	-	713,75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481,584.52	952,074,142.03	4,205,696,218.65	12,818,812,362.60	22,575,486,878.58	48,459,779,919.58
债权投资	2,919,518.27	-	-	1,559,825,262.08	-	24,160,064.05
其他债权投资	471,049,247.42	1,176,603,520.00	4,391,193,723.17	44,985,176,817.16	58,093,053,627.79	1,402,834,37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9,634,600,386.50
存出保证金	27,654,364,855.32	-	-	-	-	-
其他资产	-	-	-	-	-	1,078,593,666.48
金融资产合计	122,927,196,437.53	17,744,990,932.75	49,344,484,686.24	59,431,054,900.38	80,668,540,506.37	73,787,869,253.72
金融资产合计						403,904,136,716.99

	年末余额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72,354,309.90	-	106,936,887.60	-	-	1,081,234,015.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98,008,000.00	159,411,000.00	4,294,061,068.49	-	-	5,678,905,477.08
拆入资金	23,948,500,000.00	3,352,006,000.00	11,779,533,750.00	-	-	39,194,625,27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76,266,735.30	1,945,764,336.19	1,654,894,676.66	392,153,780.45	-	14,708,500,816.2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92,582,20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13,644,399.23	2,095,052,342.49	1,678,024,372.09	-	-	85,916,300,208.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557,840,398.70	-	-	-	-	113,637,364,751.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385,000,000.00
应付款项	-	-	-	-	-	1,172,254,158.48
租赁负债	39,749,564.39	57,116,494.14	227,149,404.08	717,206,388.09	17,728,423.37	1,058,950,274.07
长期借款	-	-	-	467,357,293.00	-	468,182,998.08
应付债券	2,503,727,096.73	1,509,990,643.38	10,575,577,959.12	43,322,117,998.07	1,992,502,818.66	60,734,317,997.07
其他负债	-	-	-	-	-	8,469,291,077.22
金融负债合计	233,710,090,504.25	9,119,340,816.20	30,316,178,118.04	44,898,835,459.61	2,010,231,242.03	333,597,509,248.4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10,782,894,066.72)	8,625,650,116.55	19,028,306,568.20	14,532,219,440.77	78,658,309,264.34	70,306,627,468.51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345,808,693.02	4,336,170,175.49	34,345,546,335.79	65,412,986.17	-	104,093,141,710.46
结算备付金	35,314,411,448.37	-	-	-	-	35,314,411,448.37
融出资金	1,837,140,888.30	5,653,225,024.32	13,581,313,761.42	121,144.19	-	21,071,800,818.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877,650,308.11	1,877,650,308.11
应收款项	-	-	-	-	670,758,503.35	670,758,50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	-	-	-	5,437,733,08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352,016.49	1,607,782,506.29	5,058,323,631.63	18,204,877,336.83	18,371,713,818.27	97,069,644,136.44
债权投资	2,921,292.25	-	-	1,583,670,192.10	-	1,586,591,484.35
其他债权投资	515,969,917.80	1,101,297,072.54	4,390,731,600.36	33,140,776,944.92	51,664,937,295.00	90,813,712,83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298,178,261.90	6,298,178,261.90
存出保证金	3,241,547,340.03	-	-	-	-	3,241,547,340.03
其他资产	-	86,994,109.75	-	-	3,377,278,964.24	3,464,273,073.99
金融资产合计	112,712,884,685.66	12,785,468,888.39	57,375,915,329.20	52,994,858,604.21	70,036,651,113.27	370,939,443,005.25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82,802,165.90	182,176,092.52	35,044,916.67	-	-	1,700,023,175.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4,808.86	115,557,225.49	2,629,108,086.25	-	-	2,797,700,120.60
拆入资金	14,816,130,227.82	3,660,719,147.28	7,193,209,478.90	-	-	25,670,058,85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33,138,578.17	4,779,645,649.58	1,533,777,875.26	1,432,951,139.91	-	15,301,834,497.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74,201,95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32,281,954.67	474,564,963.26	109,296,510.96	-	-	73,716,143,428.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	-	-	-	111,570,987,021.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121,750,173.27
应付款项	-	-	-	-	-	1,544,454,516.12
租赁负债	-	119,970,996.40	163,638,952.76	253,789,773.93	10,075,766.13	547,475,489.22
应付债券	4,165,994,467.69	2,597,040,547.87	10,690,975,345.57	42,703,834,530.27	-	60,157,844,891.40
其他负债	-	-	-	-	-	8,628,825,568.96
金融负债合计	212,354,369,224.95	11,929,674,622.40	22,355,051,166.37	44,390,575,444.11	10,075,766.13	302,631,299,688.1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9,641,484,539.29)	855,794,265.99	35,020,864,162.83	8,604,283,160.10	70,026,575,347.14	68,308,143,317.11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于计息资产及负债的利率风险。该分析假设于各报告期末未结清的计息资产及负债于整个年度未结清，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减 50 个基点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1,440,465)	(3,135,531)	(1,282,564)	(3,373,943)
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585,782	3,331,743	1,282,230	3,517,371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于相关集团实体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仅持有少量以外币计值的投资。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外汇汇率风险并不重大，因为本集团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占本集团总资产与总负债的比率极低。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因股票价格、衍生金融工具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从定量角度而言，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体现在由于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利润变动，以及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除日常监控投资头寸、交易及盈利指标外，公司亦在日常风险监测中主要使用风险敏感度指标及压力测试指标。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股权证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 对净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净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场价格增加 10%	4,715,663	1,196,408	2,888,341	629,818
市场价格下降 10%	(4,715,663)	(1,196,408)	(2,888,341)	(629,818)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专岗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预警、分析和报告。每年初公司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的定性原则和定量标准，年中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适时调整相关流动性风控指标。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并按监管要求每日报送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集团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

项目	年末余额					总计	账面价值
	即期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930,124,117.60	24,603,475.37	133,771,123.05	-	-	1,088,498,716.02	1,081,234,015.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389,710,911.54	4,388,131,506.52	-	-	5,777,842,418.06	5,678,905,477.08
拆入资金	-	27,388,533,558.36	11,993,578,796.45	-	-	39,382,112,354.81	39,194,625,27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42,971,382.13	2,851,562,747.10	1,666,145,957.08	388,855,413.22	-	14,749,535,499.53	14,708,500,81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61,400,311.26	81,190,885,745.79	1,693,384,415.52	-	-	85,945,670,472.57	85,916,300,208.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637,364,751.85	-	-	-	-	113,637,364,751.85	113,637,364,751.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5,000,000.00	-	-	-	-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应付款项	1,172,254,158.48	-	-	-	-	1,172,254,158.48	1,172,254,158.48
租赁负债	16,557,324.95	80,151,535.16	243,979,231.89	809,575,570.93	14,523,724.79	1,164,787,387.72	1,058,950,274.07
长期借款	825,705.08	5,922,109.81	18,667,003.23	491,251,057.13	-	516,665,875.25	468,182,998.08
应付债券	-	4,317,926,082.50	12,147,462,604.00	46,238,090,000.00	2,230,000,000.00	64,933,478,686.50	60,734,317,997.07
其他负债	8,469,291,077.22	-	-	-	-	8,469,291,077.22	8,469,291,077.22
合计	137,515,788,828.57	117,249,296,165.63	32,285,120,637.74	47,927,772,041.28	2,244,523,724.79	337,222,501,398.01	332,504,927,046.32

项目	年初余额					
	即期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短期借款	-	1,671,808,168.43	35,367,500.00	-	-	1,707,175,668.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69,170,184.07	2,667,118,428.46	-	-	2,836,288,612.53
拆入资金	-	18,498,269,518.06	7,300,593,195.24	-	-	25,798,862,71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483,333.47	12,117,495,951.94	1,533,777,875.26	1,609,376,262.36	-	15,314,133,42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670,345,841.42	110,392,721.73	-	-	73,780,738,563.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	-	-	-	111,570,987,021.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	-	-	-	121,750,173.27
应付款项	1,544,454,516.12	-	-	-	-	1,544,454,516.12
租赁负债	-	120,624,693.67	167,581,050.10	272,003,750.33	12,756,080.54	572,965,574.64
应付债券	-	7,042,453,755.50	12,125,200,533.50	45,028,248,636.50	-	64,195,902,925.50
其他负债	8,628,825,568.96	-	-	-	-	8,628,825,568.96
合计	121,919,500,613.66	113,290,168,113.09	23,940,031,304.29	46,909,628,649.19	12,756,080.54	301,757,097,737.19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未贴现现金流中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

十三、金融资产的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融出资金收益权	合计
	卖出回购协议	融出证券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317,823,402.73	36,730,218.28	461,736,470.96	-	52,098,022.60	2,961,264,307.82	3,829,652,422.39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299,134,684.94	-	440,274,197.26	-	49,550,958.90	2,901,947,500.00	3,690,907,341.10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倘金融工具存在可靠市场报价，则其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计量。倘无可靠市场报价，则采用估值技术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量、近期交易价格及资产净值法。第二层级估值技术所用的重大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采用利息收益曲线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参照相关投资组合的可观察（报价）价格及相关开支、合同条款、远期利率及远期汇率的调整而厘定的资产净值。

对于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而厘定，其中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可比公司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近期融资价格法。将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决定，一般乃基于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下表呈列第三层级的主要金融工具所用的估值技术及输入数据。

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值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权	5,014,476,646.64(资产)	可比公司法并考虑流动性折扣予以调整。公允价值系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或基于可比企业的财务比率 (如市盈率等) 计算得到并就缺乏市场流动性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缺乏流通性折扣, 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乘数	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乘数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限售股	81,640,635.33(资产)	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并就缺乏市场流动性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	72,942,923.01(资产)	最近一轮融资价格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券	57,870,123.03(资产)	未来现金流是根据债券的风险调整贴现率估算的	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1,031,324,189.96(资产) 442,487,236.33(负债)	根据期权行权价格、标的权益工具的价格及波动率、期权行权时间及无风险利率等,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公允价值	期权标的证券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越大
收益凭证	6,978,165,177.36(负债)	根据期权行权价格、标的权益工具的价格及波动率、期权行权时间及无风险利率等,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公允价值	期权标的证券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越大
其他	1,839,755,844.28(资产) 51,215,337.63(负债)	基于底层投资的净资产, 并就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折现率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162,064,923.30(负债)	所占份额对应的结构化主体净值, 参考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 基于可比企业的财务比率 (如市盈率) 计算得到并就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资产缺乏市场流动性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缺乏流通性折扣, 市盈率乘数	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乘数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总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933,806,375.43	1,031,324,189.96	1,965,130,56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1,035,507,055.03	27,951,601,856.15	3,373,588.23	38,990,482,499.41
- 股票 / 股权	3,360,034,985.16	125,470,878.61	4,967,842,774.12	8,453,348,637.89
- 基金	5,395,513,354.68	16,885,369,502.69	-	22,280,882,857.37
- 其他	2,007,415,970.12	16,593,228,374.25	1,863,972,766.92	20,464,617,111.2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52,622,444,397.68	57,839,596,789.98	57,870,123.03	110,519,911,31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 股权	10,652,042,845.89	22,313,294.18	173,626,919.99	10,847,983,060.06
- 永续债投资	1,247,058,822.04	6,422,058,993.51	-	7,669,117,815.55
- 其他	1,113,270,534.59	4,228,976.30	-	1,117,499,510.89
总计	87,433,287,965.19	126,777,675,041.10	8,098,010,362.25	222,308,973,368.54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422,442.47	7,443,632,935.45	7,191,445,438.29	14,708,500,816.21
衍生金融负债	-	650,094,965.83	442,487,236.33	1,092,582,202.16
总计	73,422,442.47	8,093,727,901.28	7,633,932,674.62	15,801,083,018.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总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754,157,910.97	1,123,492,397.14	1,877,650,30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703,923,051.78	34,464,634,263.87	91,491,993.86	44,260,049,309.51
- 股票 / 股权	2,731,902,627.50	15,592,052.09	5,970,183,390.21	8,717,678,069.80
- 基金	3,126,650,821.81	12,811,950,585.71	-	15,938,601,407.52
- 其他	4,922,069,676.13	21,269,431,663.57	1,961,814,009.91	28,153,315,349.6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49,568,072,315.17	41,245,640,515.45	-	90,813,712,83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 股权	4,327,729,807.15	5,814,000.00	188,358,464.19	4,521,902,271.34
- 永续债投资	130,890,454.79	1,645,385,535.77	-	1,776,275,990.56
总计	74,511,238,754.33	112,212,606,527.43	9,335,340,255.31	196,059,185,537.07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3,389,925.75	5,430,470,187.46	7,457,974,384.59	15,301,834,497.80
衍生金融负债	301,039.64	570,276,831.09	303,624,080.22	874,201,950.95
总计	2,413,690,965.39	6,000,747,018.55	7,761,598,464.81	16,176,036,448.75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188,358,464.19	8,023,489,393.98	(7,457,974,384.59)	819,868,316.9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02,972,930.59)	-	-	-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55,465,412.35)	26,994,991.40	(449,580,257.21)
新增 (注 1)	59,071,369.92	1,216,974,999.74	(6,685,342,990.08)	399,678,532.12
转入第三层级	29,170,016.47	624,307,324.86	-	(104,485,856.70)
转出第三层级 (注 2)	-	(217,353,615.71)	-	-
处置及到期	-	(1,656,763,561.25)	6,924,876,944.98	(76,643,781.50)
年末余额	173,626,919.99	6,835,189,129.27	(7,191,445,438.29)	588,836,953.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217,707,834.58	8,129,745,397.44	(5,360,267,521.04)	426,504,691.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6,216,751.00)	-	-	-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430,258,614.70)	(169,278,267.62)	657,532,584.42
新增 (注 1)	-	2,748,657,081.12	(8,693,287,258.06)	(153,036,255.61)
转入第三层级	-	-	-	-
转出第三层级 (注 2)	-	(1,024,948,436.60)	-	-
处置及到期	(13,132,619.39)	(1,399,706,033.28)	6,764,858,662.13	(111,132,703.79)
年末余额	188,358,464.19	8,023,489,393.98	(7,457,974,384.59)	819,868,316.92

注 1：此处包括未上市股权投资、限售股、场外期权以及在估值方法中应用了重大不可观察信息的其他投资。

注 2：此处包括之前在交易所上市的限售股，当交易所上市的限售股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二) 不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集团不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除以下项目外，年末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86,904,844.40	1,610,772,801.12	1,586,591,484.35	1,609,708,246.5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	34,812,334,831.59	35,716,429,000.00	30,063,387,764.57	30,510,603,808.22
- 次级债券	20,279,393,429.56	20,676,901,800.00	24,906,609,076.72	24,971,136,027.40
- 收益凭证	540,015,477.21	539,761,564.78	129,889,839.49	129,962,916.10
- 海外债券	5,102,574,258.71	5,060,420,364.60	5,057,958,210.62	4,978,819,778.40
总计	60,734,317,997.07	61,993,512,729.38	60,157,844,891.40	60,590,522,530.12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722,890.00	25,309,898.70

2、或有负债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通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本公司，诉请返还财务顾问费、赔偿损失、维权成本合计人民币 3.28 亿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了“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1.64%；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22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45%。

2、利润分配

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96,645,292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4,843,324 股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于 2024 年开始按照更新的经营分部分类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有关期间的分部报告已按照管理层于财务信息中所采纳的新方式呈列。

以下是对本集团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财富及资产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提供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融资融券、期货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

投行及另类投资板块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机构及销售交易板块主要由自营投资、客需业务、做市业务、研究服务以及托管业务等组成。其中，自营投资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及外汇等投资交易；客需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及 FICC 类代客业务；

国际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含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国际业务主要依托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等境外平台进行业务布局，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以及保证金融资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利润 /（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 / 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分部资产 / 负债分配予各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年金额					抵销	合计
	财富及资产管理	投行及另类投资	机构及销售交易	国际及其他业务	抵销前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340,525,278.02	1,360,111,124.16	3,613,241,291.25	3,050,443,157.92	20,364,320,851.35	(1,174,218,034.40)	19,190,102,816.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3,900,360.71	1,072,477,413.88	446,532,322.41	183,986,361.22	5,306,896,458.22	127,806,237.48	5,434,702,695.70
利息净收入	1,067,135,231.27	23,227,626.53	(823,709,130.23)	1,052,232,921.40	1,318,886,648.97	2,443,343.02	1,321,329,991.99
投资收益	813,963,288.01	482,119,291.26	4,153,615,779.50	1,688,243,826.85	7,137,942,185.62	(1,303,695,122.21)	5,834,247,063.41
其他收入	6,855,526,398.03	(217,713,207.51)	(163,197,680.43)	125,980,048.45	6,600,595,558.54	(772,492.69)	6,599,823,065.85
二、营业支出	11,470,020,909.62	904,636,311.54	736,746,529.55	2,563,338,317.66	15,674,742,068.37	(10,587,418.17)	15,664,154,650.20
三、营业利润	870,504,368.40	455,474,812.62	2,876,494,761.70	487,104,840.26	4,689,578,782.98	(1,163,630,616.23)	3,525,948,166.75
四、利润总额	939,791,455.86	475,841,731.20	2,876,494,761.70	530,756,685.34	4,822,884,634.10	(1,163,630,616.23)	3,659,254,017.87
五、分部资产	180,206,863,350.51	9,817,263,442.14	184,279,888,289.34	69,979,507,241.97	444,283,522,323.96	(26,547,146,909.95)	417,736,375,414.01
六、分部负债	131,360,198,855.24	737,428,494.55	123,530,857,867.52	88,317,428,714.80	343,945,913,932.11	(7,609,353,907.97)	336,336,560,024.14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7,938,934.20	45,184,541.31	55,872,393.02	258,844,213.58	797,840,082.11	-	797,840,082.11
2、资本性支出	443,952,620.97	100,060,839.89	8,258,851.99	849,025,844.60	1,401,298,157.45	-	1,401,298,157.45
3、信用减值损失	383,092,665.69	511,577.34	66,739,508.78	10,984,030.59	461,327,782.40	-	461,327,782.40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219,883.92	20,465,914.10	-	-	214,685,798.02	-	214,685,798.02

上年金额						
	财富及资产管理	投行及另类投资	机构及销售交易	国际及其他业务	抵销前合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1,443,322,653.97	2,050,132,410.61	1,868,597,597.39	2,987,992,261.38	18,350,044,923.35	(1,259,986,432.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5,763,252.05	1,460,630,236.42	587,232,701.68	115,260,632.29	6,978,886,822.44	(44,291,439.20)
利息净收入	1,277,358,066.52	32,654,081.50	(830,331,959.08)	1,250,847,889.02	1,730,528,077.96	33,809,240.28
投资收益	625,805,010.57	287,772,896.62	1,298,669,870.33	1,768,469,826.53	3,980,717,604.05	(1,437,009,267.67)
其他收入	4,724,396,324.83	269,075,196.07	813,026,984.46	(146,586,086.46)	5,659,912,418.90	187,505,033.82
二、营业支出	10,895,360,185.47	1,173,021,748.68	726,552,476.77	1,593,378,727.89	14,388,313,138.81	(44,494,374.04)
三、营业利润	547,962,468.50	877,110,661.93	1,142,045,120.62	1,394,613,533.49	3,961,731,784.54	(1,215,492,058.73)
四、利润总额	661,558,310.31	905,326,969.91	1,142,045,120.62	1,425,702,091.83	4,134,632,492.67	(1,215,492,058.73)
五、分部资产	173,897,348,400.44	11,023,581,014.63	166,506,084,051.22	56,899,948,684.10	408,326,962,150.39	(24,636,500,481.08)
六、分部负债	121,707,979,422.54	846,186,052.60	112,149,190,231.16	75,262,125,537.10	309,965,481,243.40	(5,035,216,326.65)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20,007,317.46	54,819,563.34	59,924,793.60	280,414,848.49	815,166,522.89	-
2、资本性支出	1,071,330,261.83	45,931,109.34	210,419.44	273,750,724.04	1,391,222,514.65	-
3、信用减值损失	1,002,681,859.45	(1,510.62)	24,397,785.08	3,120,674.45	1,030,198,808.36	-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1,946,796.91	-	-	-	221,946,796.91	-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2、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 计》准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3,093,100,610.36	-	-	-	-	-	-
结算备付金	15,177,207,415.40	-	-	-	-	-	-
融出资金	28,047,525,312.10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0,189,331,105.96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965,130,565.39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4,102,625.99	-	-	-	-	-	-
存出保证金	27,654,364,855.32	-	-	-	-	-	-
应收款项	973,364,018.40	-	-	-	-	-	-
债权投资	1,586,904,844.40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10,519,911,310.69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634,600,386.50	-	-	-	-
其他资产	1,078,593,666.48	-	-	-	-	-	-
合计	181,595,163,348.45	110,519,911,310.69	19,634,600,386.50	92,154,461,671.35	-	-	-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093,141,710.46	-	-	-	-	-
结算备付金	35,314,411,448.37	-	-	-	-	-
融出资金	21,071,800,818.23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7,069,644,136.44	-	-
衍生金融资产	-	16,434,222.24	-	1,861,216,085.8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	-	-	-	-
存出保证金	3,241,547,340.03	-	-	-	-	-
应收款项	670,758,503.35	-	-	-	-	-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0,813,712,830.6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298,178,261.90	-	-	-
其他资产	3,464,273,073.99	-	-	-	-	-
合计	174,880,257,468.18	90,830,147,052.86	6,298,178,261.90	98,930,860,222.31	-	-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1,234,015.55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78,905,477.08	-	-	-
拆入资金	39,194,625,271.8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02,741,436.69	7,705,759,379.52	-
衍生金融负债	-	1,092,582,202.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916,300,208.82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637,364,751.85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5,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1,172,254,158.48	-	-	-
应付债券	60,734,317,997.07	-	-	-
长期借款	468,182,998.08	-	-	-
租赁负债	1,058,950,274.07	-	-	-
其他负债	8,469,291,077.22	-	-	-
合计	317,796,426,230.11	8,095,323,638.85	7,705,759,379.52	-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23,175.09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20.60	-	-	-
拆入资金	25,670,058,854.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90,853,280.85	8,810,981,216.95	-
衍生金融负债	-	874,201,950.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716,143,428.8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	-	-
应付款项	1,544,454,516.12	-	-	-
应付债券	60,157,844,891.40	-	-	-
租赁负债	547,475,489.22	-	-	-
其他负债	8,628,825,568.96	-	-	-
合计	286,455,263,239.39	7,365,055,231.80	8,810,981,216.95	-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3,949.03)	(912,1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20,561.07	201,632,94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5,570.19)	(24,875,379.99)
所得税影响额	(35,967,760.46)	(50,370,81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07,903,281.39	125,474,582.93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37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36	N/A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董事长：龚德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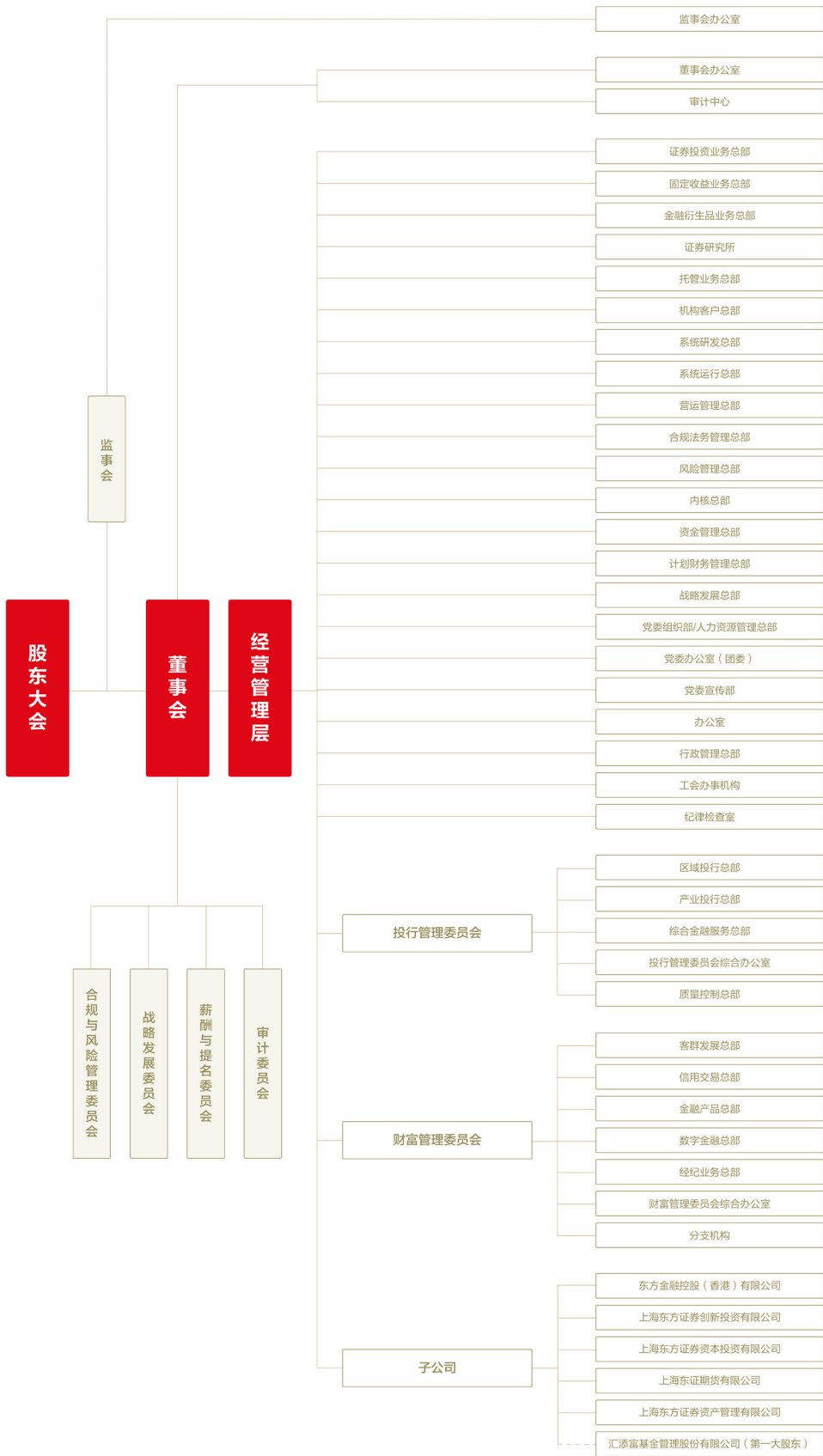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司函[2024]1878号	2024年10月17日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附录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二：公司各证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 179 家。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318 号 2 层	1993-12-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 楼	1994-10-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北 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北门大街 86 号 1 层及 5 层	1995-02-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17 楼 01、02 单元	1995-07-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华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西侧 301-304 室、803、804 室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北京 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70 号 5 层主楼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牡 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六楼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凤阳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10 号 2 楼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曹安 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85 号 1 层 106、107 室、2 层 A204 室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云岭 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245 号 2 楼 202 室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 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3 层 01-06 单元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云锦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0 号 9 层 05-08 单元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长江 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 5 幢 1 层 A-B 室、2 层东侧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宜山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1 楼 107 单元、2 楼 201 单元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万荣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弄 1 号第 1 层 102-1 号，第 7 层 703-2，703-3 号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广元西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 2 幢 06 楼 B、C 室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401-403、405-406、2201-2203 室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遵义 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 88 号 101 室	1998-06-23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号楼 1303 单元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30-338 号底层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新川路 611 号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259、267 号 A (1-2 层)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635 弄 27 号一层、13 号三层 301A、301B、301C、301D 单元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平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度路 258 号 3 幢 247 室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07 号 1 楼 C 室、12 楼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安波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21 号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488 号 107 室、16 层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周东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4128 号 1 楼、2 楼，周东路 716、718 号	1998-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15 号	1998-08-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5-2 号 3-6 层	1998-08-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27 号楼 2 层 202 号、203 号、3 层 301 号	2001-04-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21 层 2102、2103 室、附 2 号 1 层	2001-04-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7 号门市	2002-03-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五楼	2002-04-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471 号中天电力大厦裙楼一层东南角商铺、第七层 A 区	2002-06-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业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B 座 1302 室、1303 室	2002-08-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858 号 1 号楼 1 层 109-115 室	2005-08-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 16 号金泰大厦第四层北区	2006-05-10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 42 号 2 层	2006-05-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2006-05-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5 层 1 室	2006-05-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北海市北海大道 187 号逢胜大厦三层 0301 号	2006-05-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长平路 161 号艺苑大厦一楼及九至十一楼	2006-05-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控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101 室、A2505、A2507-A2512 室	2006-05-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25 号 1-4 层	2006-05-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三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三街 211 号 1-3 层	2006-05-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一层 10 号商铺、二层 2A4 号和 2A5 号	2006-05-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79 号 3-4 层	2006-05-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38 号 A 区、2 层	2006-05-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201A	2006-05-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23 号 2 门、3 门	2006-06-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2 层 01-08、15 室	2006-07-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七楼 705、707-712 室	2006-07-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龙井路 53 号	2006-08-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 161 号	2006-08-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信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 108 室、1302-1307 室、1309 室	2007-04-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一、五层	2007-08-24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 1 号 901-8 室、901-9 室、901-10 室、901-11 室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 5 号 127 室	2010-06-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51 号	2010-07-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32 号、134 号、128 弄 17 号 301-311 室	2011-06-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五库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 291 号（3 幢 1 层沿街大厅）、五库浜路 289 号（4 幢 1 层 103 室）	2011-07-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广场办 801、802、803 室	2012-01-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通达路旭洋城市风景沿街商铺 94-2 号和 6 号楼 402 室	2012-02-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1、3 号一层及 77 号 501 室	2012-02-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南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269 号 1 幢 1-2 层	2012-02-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58 号 1 层 103 室	2012-11-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南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南门路 178 号 1 幢一楼大堂西区	2012-11-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310、313 室	2014-03-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平阳路 186 号 171 幢 1-2 层 1001、1002、1003 号	2014-04-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志成路爱山广场 18 号楼 18-2-05、18-2-06、18-2-07、18-2-08	2014-04-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北路 3 号湘银熙城 D 地块 D1-2 栋 0101002-0101003	2014-04-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902、2903 室（第 29 层）	2014-04-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 45 号	2014-04-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梁祝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北段 2389 号（新天龙大厦一楼）	2014-05-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中路 36 号、江滨中路 38 号、庆云街 854 号 1-2 层	2014-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4 号 2 楼	2014-05-27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天颐大厦商业楼1层102	2014-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02号、1106号1-2楼	2014-05-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36号附28-35、38-41	2014-06-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60号	2014-06-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10层1001、1008号	2014-06-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2号融都国际大厦19层01单元	2014-06-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淞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淞良路10号102室	2014-06-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902-904、911	2014-06-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2栋2层203、204、205号	2014-06-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10号2层	2014-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大世界主楼二楼1幢1-2-1、1-2-3号	2014-07-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西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金珠西路123号	2014-07-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4楼402室	2014-07-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栋2单元0501室	2014-07-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29、33号206室	2014-07-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内102号	2014-07-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10-12号	2014-08-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启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517号1层140号商铺、启帆路515号南楼B座1517室	2014-09-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红光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红光路83号1层、3层	2014-09-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782号	2014-10-10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301、2304B 室	2015-05-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320 号	2015-06-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60 号附 1 号	2015-06-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人民东路 112 号一层，108、110、112 二层	2015-07-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5 号 105-106 单元、108 单元之一	2015-07-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 21 栋 2-1、2、3 号	2015-07-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38 号	2015-07-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赣水路 84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业楼 1-3 层 14 号门市	2015-07-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 6 栋 1 单元 40 层 6、7、8、9、10、11、12 号写字间	2015-07-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东郊椰林国际大厦第一层和第二层	2015-07-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2 号 2 层	2015-07-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918 号盛世凯旋宫一层	2015-07-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茶亭路证券营业部	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205-1207 号	2015-07-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33 号	2015-07-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新生路 152 号	2015-07-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 A 幢 601 室	2015-07-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864、866、868 号	2015-07-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座 502	2015-07-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吴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东吴路 38 号 1 幢 1 层 110 室	2015-07-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601 号（1-2）（2-2）	2015-07-30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广场南路 44 号、46 号、48 号 (自主申报)	2015-07-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三层 4 号、5 号、6 号	2015-07-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 3 号楼 15 号商铺	2015-08-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5 号 15 层	2016-11-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4	2016-11-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200 号	2016-12-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68 号(城南大厦)	2016-12-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李闸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李闸路 65 号 21、22、23 一层、二层	2016-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文汇东路 231 号	2016-12-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迪荡湖路 68 号-705、706	2017-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未央路 109-1 号大唐星河苑 1 号楼 1F-04 号铺	2017-03-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67 号 1-2 层	2017-04-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1902、1903、1905	2017-04-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3 号石油大厦第一楼 106、二楼 202 号	2017-04-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9 号一层中间区域、二层整层	2017-04-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58 号华馨园 16、17 号营业房	2017-04-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201 号	2017-06-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1 号镜湖之星 104、501	2017-06-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2208-2209 室	2017-06-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象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万象南路 231 号附 201 号 2 层	2017-06-21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3 号楼 1103、1104 室	2017-06-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第一国际中心 B 栋 110 室	2017-06-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15 号金安东城 117 铺	2017-06-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丽景琴园北新西道 36-13 号	2017-06-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都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南侧、智慧大道西侧汇通商务苑 A 幢 1、2 层	2017-06-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苗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 -1 号 101	2017-06-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 177-13 号	2017-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29-133 号 301 自编之二房	2017-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408 号圣鑫城财智公馆 1 楼	2017-06-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41、43 号	2017-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 1 栋 701 室	2017-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 17 幢一层 A111 及二层 A212 房间	2017-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3 座 12 层 01 卡	2017-06-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E 栋写字楼 17 层【03-08】	2017-06-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4 号院 4 幢 107 号	2017-06-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园文远大楼 101-1、303	2017-06-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 1 单元 19 层 1909	2019-01-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商务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2 层 10204、10206 号	2019-01-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201A 号房	2019-01-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 28 号银河中心 1 栋一层 101 号 -104 号；122 号 -126 号	2019-01-08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鸡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 327 号	2019-01-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C 座 1605、1607 室	2019-01-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99 号壹方商业中心北区三期 B 塔 2608-2610	2019-01-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39 号、251 号	2019-01-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世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99A 号 -1 室	2019-01-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 358 号新湖柴桑春天二区 2 幢不分单元 108/109	2019-01-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16 层 09-11 单元	2019-01-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金马社区胜利东街 299 号潍坊财富中心 1628 室、1629 室、1630 室、1631 室	2019-01-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丙 410 号楼一层 410C-1 (1) 5 号	2019-01-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定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 500 号	2019-04-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8-3 号	2019-07-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128 号华利国际金融广场 1 幢 22 楼 2201、2202、2203 室	2020-05-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2028、2030、2032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1001 室	2020-1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祥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 1988 号云溪九城商业中心 9 号楼	2020-12-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城红星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红星东街泰富新居 C 座底商 1、2 层 3 户	2020-12-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195 号汇鑫大厦 1 楼	2020-12-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御河西路御锦源二期小区外围商铺 2384 号	2020-12-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艺术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艺术大道 409 号 (孔雀汇景轩 28 幢 1 单元 1 层 101 号)	2020-12-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 76-41	2020-12-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汤家桥路 439 号	2020-12-18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 28 号迪臣世博广场综合商业 A 楼一、二层局部	2022-1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南中路 238 号（市委北门高层）1 栋 2 层 203 室	2022-1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9-863 单号 606 室	2023-12-15

附录三：公司各期货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分支机构总数 48 家。

期货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 大连期货大厦 2412、3501	2009 年 1 月 16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2118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1107 室	2009 年 5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1 室	2009 年 7 月 2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708	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1 号楼 2201 室 2205-2206 房	2010 年 7 月 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4 层 1402-2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04、3105 室	2011 年 8 月 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之一 2304 房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3006 户	2013 年 5 月 16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 13-7	2014 年 2 月 24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7A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 号 13 层 1303 室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907 室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华阳海昌路 68 号 6 栋 -1 层 6002 号	2015 年 1 月 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 755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 2 号楼 A 座 9 层 904 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908 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营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3 号国贸大厦 1 幢 903 室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六马路交口尚澜苑 1 号楼融侨中心 1-1-2406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6 层 601A-602 室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4-3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1405 室	2016 年 7 月 1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602-1 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圆融广场南楼 1401 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期货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3806、3809 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105、1107 号房	2018 年 7 月 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座 1203 单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577 弄 1305 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2308）	2018 年 8 月 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288-2801 号云蝠大厦 3007 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800 号银座好望角广场 1-1801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永平路社区 27 号财信大厦 2 层 7 号、8 号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8 层 805-806 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厦门财富中心 27 层 01 单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1# 楼 1005 室、1006 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云西路 396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7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T2-P3 栋 T2 号楼单元 14 层办公 6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 号 12 层 E-1 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D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006B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801 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第 37 层 09-10A 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1702 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 1 栋 2609B-1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10 层 1002 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

期货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二期（伟峰资讯中心）12# 办公楼 2001 号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二环南路 2666 号鲁能国际中心 6 层 606-607	2024 年 7 月 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五层 1506-2 单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
我们

 经营
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件

附录四：信息披露指引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4/1/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H 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19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4/1/20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4/1/27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2024/1/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2/1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2/2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3/2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3/14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3/20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3/21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3/28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东方证券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吴弘）、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冯兴东）、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罗新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陈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朱凯）、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靳庆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4/4/3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2024/4/1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4/16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4/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4/5/7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5/1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 年 5 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 5 月）
2024/6/4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6/21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7/3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7/27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4/8/3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8/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8/16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8/23	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8/3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
2024/9/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4/9/3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9/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9/2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9/20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9/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9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0/1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H 股公告（海外监管公告）、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10/19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2024/10/3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11/2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1/6	关于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11/2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24/11/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章程（2024 年 11 月）
2024/12/3	H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4/12/6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12/1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2/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31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4/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2024/1/18	翌日披露报表
2024/1/19	翌日披露报表
2024/1/26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4/1/28	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31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2/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3/1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3/13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3/18	致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2024/3/19	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3/20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3/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公告 (1) 建议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 (2)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拟议持续关联交易 (5) 2024 年度集团内担保预计 及 (6) 建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2023 年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吴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冯兴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罗新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陈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朱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靳庆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
202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4/3	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4/4/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2024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H 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2024/4/15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4/16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4/17	2023 年度报告
2024/4/29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5/10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公司章程、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6/20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7/26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4/8/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8/7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8/15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8/22	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8/2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4/9/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4/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9/19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2024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H 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2024/9/2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更新）
2024/9/24	2024 中期报告
2024/9/27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0/16	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更新）、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海外监管公告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海外监管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4/10/18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覆函的公告
2024/10/30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2024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H 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建议修订《公司章程》、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1/5	关于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11/20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24/11/22	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委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委任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之角色分布、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委任授权代表）、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公司章程、海外监管公告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2/5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12/9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2/23	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30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其他

